

BOOKS OF

# 吕锦华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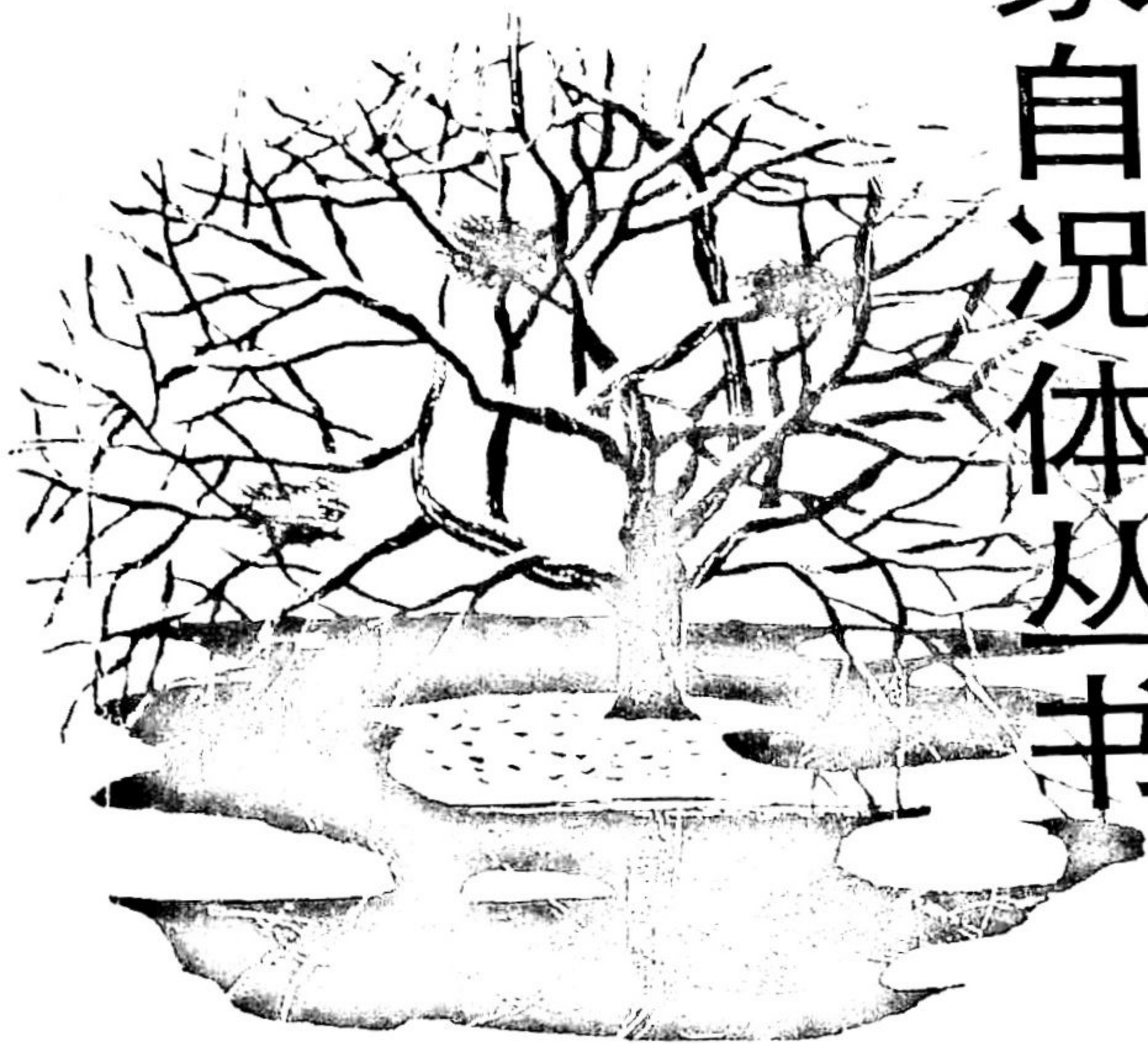
CHINESE CONTEMPORARY  
WRITERS' PERSONAL  
CONDITIONS

边走边唱

BIAN ZOU BIAN CHANG

刘毅 主编

# 中国当代作家自况体丛书



沈阳出版社

# 目 录

给 A 君的信	代 序	1
第 一 章	梦系故乡	1
	书简之一	4
	书简之二	7
	书简之三	11
	书简之四	16
	书简之五	26
	书简之六	32
第 二 章	寂寞岁月	39
	书简之七	42
	书简之八	45
	书简之九	48
	书简之十	53
	书简之十一	60
	书简之十二	63
第 三 章	灯下絮语	67
	书简之十三	70

目 录

---

第八章	文坛情思	199
	书简之三十四	202
	书简之三十五	207
	书简之三十六	211
	书简之三十七	216
编辑的话		225

第四章

书简之十四 80

书简之十五 85

书简之十六 89

清淡人生 95

书简之十七 98

书简之十八 102

书简之十九 106

书简之二十 120

书简之二十一 124

书简之二十二 127

第五章

中年心绪 133

书简之二十三 136

书简之二十四 141

书简之二十五 144

书简之二十六 148

书简之二十七 151

第六章

旅途风尘 157

书简之二十八 159

书简之二十九 166

第七章

大漠跋涉 171

书简之三十 174

书简之三十一 180

书简之三十二 186

书简之三十三 194

# 目 录

---

第八章	文坛情思	199
	书简之三十四	202
	书简之三十五	207
	书简之三十六	211
	书简之三十七	216
编辑的话		225

假如生是一列  
疾驰而过的火车  
快乐与悲伤 就是  
那两条铁轨  
在我身后 紧紧追随

所有的时刻都很惶惶而又模糊  
除非你能停下来 远远地回头

只有在回首的刹那  
才能得到一种清明的  
酸辛 所以，也只有  
在太迟了的时候  
才能细细揣摩出 一种  
无悔的 美丽的 心情

——席慕容

## 给 A 君的信

——代序

A 君：你好！

匆匆一面，如今我们又相隔大洋。你又回到

了你那个开满鲜花铺满绿草的家园，而我，也在为能在喧闹的都市觅一方安静的小园而努力。虽然见也匆匆、走也匆匆，但我们却一见如故。你真是个聪慧的姑娘。你说我就是个最典型的苏南女子，在我文静的外表下，内心一定柔情万种柔情似水，细想起来，你可是说对了。

确实，我的心中常常翻涌着一股情感的热流。当我一个人静静站在窗前的时候，当我靠在沙发上静思默想的时候，这股感情的热流更会重重撞击着我的心房。我爱人生，也爱生活；我觉得每个能到世界上来走上一趟的人，每个能够相识、相亲、相爱的人，都是因了一种缘份，因此人与人之间不应有恨；当然，我更爱大自然，我曾想去滚滚的黄河边坐上半天，去茫茫的戈壁滩上静静走走，在有月的夜晚去西子湖边欣赏月亮，或者，去森林里听千年老树苍凉的吟唱；我一直认为大自然是上帝对每个生命的一种馈赠，人一旦走进这个领域，便能忘却许多的烦恼许多的不快许多的忧伤，只是，忙于生计忙于名利的红尘中的许多人们常常将它忽视了。

我们常常埋怨活得太累。其实我们主要还是累在被一种身外的东西诱惑着。当我们真正能淡泊宁静地选择生活、当我们一旦选择了一件事情选定了一个目标孜孜不倦心静气和做下去时，我

## 代序

---

们便会感到其乐无穷、我们也就可以无忧无虑地大笑起来了。我很喜欢新疆诗人周涛的散文；周涛的散文正在越来越接近人生一种淡泊宁静的至高境界；记得周涛曾经说过一句话，一个人一辈子如果想做成一点事的话，那只能是一件；我想那是对的，因为只有心静才能事成，只有宁静才能致远。

其实，我生活的路很是平凡。我在苏南古老的小镇长大，虽然姑苏城里有我一段美好的童年，但更让我铭心刻骨时时想起的，还是古镇天地里的父老乡亲小桥人家。我像所有的女人一样恋爱、结婚、生育孩子，又像许多的女人一样憧憬着明天，希望明天会更好。只是，我比她们又多了一份追求一份倔强，多了手中一支笔；我用笔记录着我人生路上的种种感受，因而，也就有了这么厚厚一叠的文字记载。是呵，长长的人生路难道不就是一本书，岁月的风雨人生的快乐与痛苦，印满了书中的字里行间？

这里的每一份书简都是我流自心灵深处的独白，它们就像纷飞的雪片散落在我人生的路上，但愿读后能使你对我有更多的了解，也愿所有喜爱这些文字的朋友，能让我与你们架起一座心灵的金桥。当然，如果你能从中读到许多相同的心情，如果你能从中感受到许多生活的真谛，如果你从



边走边唱

---

此将加倍热爱人生热爱生活，那么，我将十分欣慰。

再见！祝一切都好、心想事成！

锦华 1995年春日  
于苏州古城里河村

第一章

梦系故乡

50年代末，我们举家从苏州迁往父亲的老家，一座苏南土地上最典型的古老小镇，开始了我们漫长而寂寞的小镇生活。不久父亲又调往偏远的乡村小学教书，生活的担子便落在了母亲一人身上。令我惊讶的是，母亲这个大家闺秀出身的女子，竟也把我们这一窝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要吃要喝的弟妹拉扯大了。

记忆中的故乡占尽了天底下的一个“小”字。弯弯的小桥，清清的小河，幽幽的小巷，静静的小楼，因为都已在岁月的风雨中屹立了很长的年代，因此又都蒙上了一层斑驳古朴的色彩。那时每每到了傍晚时分，小镇安静得就像是一幅挂在苏南田野上的立体画，在夕阳余辉中既苍凉又美丽。

故乡是难忘的。故乡是我人生的摇篮，父母是我最早接触到的启蒙老师，他们教会了我该如何做人、也教会了我如何去迎接生活中的种种磨难。当然还有我的从未见过面的祖父、我的唠叨又善良的外婆，以及许多的父老乡亲，他们都给我人生路上最初的启迪。

## 书简之一

我从未见过祖父。

我是从老家那片颇为壮观的楼房群认识祖父的。

一条弯弯的小街串起了古镇那片年龄最大的住房。这是一种最有苏南水乡特色的木结构二层楼，粗大浑圆的竖柱横梁，精雕细刻的长窗巡檐，因风雨侵蚀而改了朱颜。然而，它们仍不摇不晃，精神抖擞地伫立在绿水萦绕的古镇一隅，犹如一群静观自得极为高深的老头。祖父，该也属于这样的老人？

这里曾经是古镇最热闹的区域。祖父开了一爿类似苏州稻香村的经营各种南货糕点的店。店的后面是一进比一进高的楼房，直通镇外的农田荷池。每楼之间设有天井。如果将每座楼房下面的厅堂大门全部打开，一眼望去，真使人有一种山门洞开的幽深之感哩！我曾不解地问过父亲，祖父干吗？要傻乎乎地造这么多房子。父亲淡淡一笑说：“他是要我当医生呐！楼房是用来作病房

的。”父亲学医数年，后来却当了一名训教蒙童的“先生”。

关于祖父的全部印象是从父亲嘴里知道的。祖父的祖父是从安徽什么地方流落苏南的“江湖郎中”。祖父在古镇出世并长大。祖父年轻时就很有—番抱负和与众不同的见识。那时的人有了钱就置田产放利息及时行乐，而祖父却一心想让父亲行医成名治病救人。

祖父为建造这片楼房省吃俭用起早摸黑耗尽了心血。一天三餐用豆酱拌饭；夏天了舍不得添凉鞋仍拖着一双破棉鞋；自己搬砖头搅石灰浆做小工；生病了还撑着木棍四处奔走。多少人劝他笑他数落他刁难他，都没能阻挡他的计划。他像一个虔诚笃实的朝山香客。我想，那时的祖父一定是一个落拓的古怪的衣衫褴褛的、人人都瞧不起的脏老头。楼房落成后一度尽得风流，成了古镇上人们饭后茶余的话题，参观浏览者不断。也许从那时起，古镇人才开始对祖父刮目相看。一个多么固执、多么倔强、多么可怜又多么可爱的老头呐！——长大后我会常常这么想起祖父来。

而对祖父的最深印象则是从挂在厅堂的一张照片得来的。一条长辫子，头上一顶小帽子；一身清朝黑黑亮亮的绢缎制服，那脸很和蔼很慈祥；而那双眼睛，总好像在望着我在琢磨什么。小时

候做作业总喜欢写一行字偷偷望一下照片。人家的祖父唠唠叨叨，而我的祖父总是一声不响。祖父一定也有许多话想对我说，只是我们之间隔了一堵厚厚实实的墙。我没法听见。

父亲学医未成一定伤了祖父的心。祖父后来竟将店的经营托给朋友而自己成了佛教会的一名热心活动家，醉心古镇的慈善事业。祖父很早过世。才五十多岁的年龄，便匆匆走完了一生。祖父过世后留下一片空空荡荡的楼房——后来搬进许多住户，才又获得几许生气。

楼房如今又冷落了。人们称它为“老屋”。人们开始向往那些三室一厅结构的住房。淡淡的秋阳撒在老屋四周，屋檐下窗子上布满了晶晶亮亮的蛛网，积满了黑黑厚厚的灰尘。秋风扑打着瓦楞里疯长的野草，野草已开始枯黄。就像老屋，在经过了一段很帅很年轻很富有很丰腴的岁月后，开始走向生命的尾声。老屋，这曾经被一代人羡慕过仰视过崇拜过的古镇骄子，正在岁月的烟尘里被一代人重新遗忘。多么奇妙的世界呀！我当然忘不了老屋。老屋使我看到了一个完整的祖父，一个不同寻常又异常平凡的老人。我越来越喜欢和老屋默默相对。我从灰蒙暗淡的屋宇深处，常常听到一种庄严的渺茫的，和空间一样大的没有时间分割的声音——一种任何乐器都无法弹奏的

美妙的，又像呵气一般轻微的声音。

那是祖父最深情的呼唤。

## 书简之二

南方常常下雨。

下雨的天气我的心情会出奇的宁静。不再去想外面那个闹闹嚷嚷的世界，也不再去井台上洗刷什么。我时而找些书来读读；时而，又合上眼睛靠在沙发上，走进那些永远也无法在心灵上抹去的雨天的回忆里。

南方有许多古老的集镇。那里曾经繁荣过鼎盛过。就像曾经花容月貌般迷人，而又终于无法抗拒地走向暮年的老人，它们都曾年轻过，快活过，爱过，梦过。它们都有一页值得炫耀的很古的历史。

关于古镇的记忆总和外婆总和雨天连在一起。细雨淅沥的三月和古雅淡趣的小镇总是一幅最协调最恬静的画。高高瘦瘦的外婆，下雨天总戴一顶很破很旧的笠帽在小街上晃动。时而去打醋买盐啦；时而去河边淘米洗菜啦；当然，还要

去洗刷我们踩脏了的衣裤鞋子。很远很远的，我便能从人堆里认出这熟悉的背影。

谁也不知道外婆心中的寂寞。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支撑着外婆走了这么长长一段路。外婆在刚生下我母亲才几个月时便失去了丈夫。虽然那时家境优越外婆不用为生活操心，但关在高墙深院里苦捱时光的寂寞绝对不是好受的。一个在该爱时、该被人爱时却过早地匆匆地失去了这一切的女子，她所企求的绝对不是生活的温饱不是吃穿的不愁。外婆年轻时很美很漂亮。但外婆一直没有再嫁人。外婆如花似玉的青春就这样悄悄葬送了吞噬了。小时候啥也不懂也就没有问外婆。如今想问，外婆早已去了黄泉树下。我不知道外婆有没有怨过恨过哭过盼望过；但我知道外婆肯定度过了一段长长的孤寂岁月。江南有许多精雕细刻的贞节牌坊。小时候见了充满了敬意。如今才明白个中的滋味。如今做了女人被人爱了才知道那用无数女子的青春幸福换来的一种殊荣该更辛酸更沉重也更是一种讽刺。当然还有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鄙规俗律，多少女子为它流干了泪。

外婆后来和我们住在了一起。外婆年岁大后脾气不太好，脸上总是冷漠的阴沉的很少有笑容。但她仍不停地为我们忙碌着操劳着帮助母亲一起拖着生活这艘沉重的船。外婆闲着时总把自己关



在房间里缝缝补补什么，从不出去串门。偶有找上门来聊天的老太，外婆也是既不冷落也不太热情，客客气气扯上一会。外婆后来在最困难时期倒在一个闪电雷鸣风雨交加的闷热的夏夜。躺在床上时她睁着一双大大的眼睛长久地望着我们，似乎想说什么又终于什么也没说。我在外婆已说不出话来的眼睛里似乎明白了些什么，又终于懵懵然然什么也没弄明白。现在细想起来，外婆当时想说的话一定很多很多。多少年来一直无人说起也无可告人的秘密，在即将离开世界的时候她该是无所顾忌她一定想痛痛快快说出来。她的不幸，她的爱情，她的遗憾，她的思慕；我在外婆已说不出话来的眼神里该读懂一部可歌可泣的女性史；我在外婆那被一层层失望痛苦裹得严严实实的冷漠的外表下该看到一颗脆弱善良的女人心呵！

外婆是伟大的。外婆的伟大在于她总是默默地忍受默默地奉献，然后默默走完她的一生。而外婆的悲哀也正在于此。父母对外婆是十分的敬重体贴和关心。我看不出周围邻居中有谁比外婆更幸福，但我也看不出有谁比外婆更寂寞。

多雨的南方常常使我想起外婆。而每每想起外婆，许许多多和外婆经历了同样命运的南方老太便一个个向我纷至沓来。外婆的年代当然已经

一去不复返了。然而外婆身上那种又脆弱又坚强、又冷漠又善感、又暴躁又善良、又孤独又热烈的复杂极了的性格，不已化成了血液渗透到了她的儿女身上么？

多情善感的、知书达理的而又脆弱无比的南方女子呵！清新温馨的、纤巧灵秀的而又充满了淡淡忧郁淡淡惆怅的美丽的南方呵！

常常梦见外婆笑吟吟向我走来。梦中的外婆和逝去的外婆截然不同。梦中的外婆生活得很快活很幸福。常常梦见我和外婆艰难地走在一条风雨飘摇的小路上。外婆不时给我鼓劲打气，鼓励我在这条路上走下去。醒来时总有说不出的眷恋和激动。我比外婆幸福多了。我有一个温暖的小家一个体贴的丈夫一个可爱的女儿。然而，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又觉得我仍在重复走着外婆的路——默默地忍受创作的寂寞，默默地奉献微薄的光热，然后，默默走完自己的一生。当然，我的那份甘苦外婆是永远也体味不到的。每当我推开稿纸伏案写作，我的心灵便与整个空旷的南方，等高同宽。

我应该比外婆活得更好呐！因为我的脚下，乃是无数外婆的血肉之躯和殷殷之心滋润的南方大地呵！

### 书简之三

有时是黄昏，有时是清晨，望着薄暮淡霭中由父亲搀扶着走来的满头白发、双目呆滞的母亲，我的眼睛总会一阵潮湿。我不明白自己为啥会这般动情。人都会老去，然后在黄土下安息长眠，然而对于母亲，我的眷恋胜过任何一位亲人。

那天我们姐妹几个在一起聊天，说着说着便说起了当今流行的服装说起了高腰裤小短褂。在一旁静静听着我们说话的母亲，忽然插话了：“这裤子，我们年轻时也流行过呐，我和一位小姐妹还是镇上第一个穿出来的，咳，那时候。”母亲微微一笑，没有光泽的眼睛吃力地转动了两下，没再说下去了。这下面的话，我们当然都明白了——咳，这身穿着，那时候甭说有多光彩了！

我心里不由一阵颤动。这还是从母亲嘴里第一次听来的话。而对于母亲，我所能记住的记得的，又何曾有过这么光彩的一幕呢？

往事是一片灰沉沉的天地。云样的柔软，梦样的温沉，又山野般的冷清与孤寂。在这个世界上

里生活着的母亲，一年四季总是穿着几件一成不变的衣服。夏天是一件白竹布的短袖衬衫，冬天在棉絮已经星星点点露出来的棉袄外裹上一件深藏青的对襟中式罩衣；而春秋两季的衣服则几乎一直是那件浅灰色的列宁装，一件已经打上了好几块补丁的诞生于50年代的旧夹衣。镇上有不少穿着讲究的中年妇女，不断变换着衣服的式样和色彩，不断撩起镇上一片片热烈羡慕的眼光，不断地在嘻嘻哈哈笑笑闹闹中打发一天又一天的时光，而母亲，远远地躲着她们总与这一切无缘。

母亲似乎从来就不知道去打扮自己，也从未想过要打扮自己去引起别人的注意。那时每到夜晚，母亲便在桌子上放好一大叠钻出了脚趾露出了膝盖的衣裤袜子，然后就着油灯昏暗的灯光缝补起来。天天如此，夜夜如此。五个孩子，又都是最会磨损衣服的年龄。那时候母亲穿针引线的曾经补好了多少因了我们的顽皮淘气而多添的窟窿呵！常常是一觉醒来，房里的灯光还亮着，篱壳编织的窗上映着母亲伛着的被放大的侧影，睡眼朦胧的我望着心里真温暖呐。从没想过母亲乏不乏。也没问过母亲累不累。那时候的我们就是这样的很不懂事呐。

母亲曾经是大家闺秀，很小的年纪时外婆就手把手地教她做“女红”。据说这是有门第有教养

的人家的女孩必备的一门手艺。母亲年轻时一定做得一手好针线活。樟木箱里我们总能翻出一串串母亲那时候的杰作——绣花包。上面细针密密针脚匀匀绣着成双成对的鸳鸯，绣着含苞欲放的粉荷。然而待到给我们缝补衣服时，母亲却不断出现差错呢。有时将裤腿缝在了一起，有时把钮扣钉错了地方，以至清晨起床时我们常常笑得前俯后仰哩。每每此时母亲便窘得脸都变红了，然后慌乱地赶紧重新拆补起来。以至后来，每每想逗母亲一笑时，我们便扮着鬼脸淘气地对母亲说：“妈妈，明天可别让我穿一条腿的裤子呀！”——当然，直到后来，我才知道，这一切并非是母亲手艺不灵。午夜，当浓浓的睡意袭来时，母亲是如何强撑着在继续着她这一不可动摇的活计哩。

母亲一头灰白的短发总喜欢拢在耳后。母亲年轻时是何模样，我总也想不起来了，仿佛母亲生下我们后便一直这么瘦弱与衰老。母亲从未有过舒心的大笑。即使看到我们一个个乐得欢蹦雀跃的，母亲也只是宁和一笑，让人看起来有点凄凉和勉强。其实，这就是母亲最开心的时候了。记忆中最不能抹去的一幕，是每到月份的下旬，便是母亲最烦心的时候了。常见母亲翻箱倒柜地寻找东西，寻找可以去收购站去旧货店变成钞票的东西。有时是几件母亲出嫁时穿的漂亮旗袍；有

时是母亲陪嫁过来的一套锡制的酒壶酒具；有时是几个质地黄铜的手炉脚炉；有时……；听说母亲出嫁时的陪嫁有满满的一船呐，可轮到我们懂事时，家中几乎已“洗劫一空”了。依稀记得曾见过好几副精致的银制餐具，还有一架雕刻着细细花纹的小梯子，质地也是纯银的，可后来竟再也不见它们的踪影了。想来也一定是在母亲最拮据时帮助母亲解了难。这些做工精细不亚于工艺品的东西曾是母亲最心爱的宠物，曾经陪伴母亲度过了无数个甜蜜的美好的日子，可后来全作了废铜烂铁的价变卖了，成了喂养我们兄妹五人长大的“食粮”。每次母亲用蓝白碎花的包布裹着东西出去时，总是显得有点心神不定有点心事重重，要在楼梯边徘徊许久，而每次从外面归来时，母亲则总是满脸通红，仿佛去干了一件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似的显得有点诚惶诚恐，坐在小凳上，耷拉着脑袋，要默默待上好一会儿。

我曾经想过，如果母亲不是出身大户人家，如果母亲当时没有这些陪嫁作“后盾”，我们的日子不知会变得如何清苦呢。我忽然明白了，那时，刚从城里回到小镇的母亲，三十大几的年龄，人又清清秀秀文文静静的有模有样，一定曾经吸引过不少古镇人，一定曾在古镇被人注目过谈论过，曾在古镇光彩照人过。然而，很快，母亲便明白了

自己面临的是一副如何沉重的生活担子：父亲被分配去偏远的乡村教书，外婆过世，一个接一个出世的孩子又呱呱待哺；于是，母亲便很快退出了这个圈子，继而，便在这个狭小的属于她的领地里开始了辛勤的耕耘、顽强的跋涉。母亲是我们最知心的朋友最慈祥的导师，不管后来生活中出现了多少风雨多少曲折，母亲始终平静地带着我们向前走去，用她那瘦弱的双肩，支撑着一个充满希望又异常艰难的家庭。母亲坚持将我们一个个送到人生的十字路口，然后让我们自己去闯荡外面这个纷纭复杂的世界。母亲没给我们留下什么。除了一片空空荡荡的老屋，家里是几乎已经一无所有了。然而母亲甘于寂寞平静朴实的一生，母亲在我们最娇嫩脆弱时伸出的温暖的手，却是留给我们最珍贵的财富和礼品。

母亲的岁月没有色彩没有欢笑。母亲的岁月很寂寞很孤独，属于母亲的那片青春年华很短暂。然而，就在这片清寂黯淡的日子里，母亲为我们编织了一块世界上最坚实的土地。是因为站在这块土地上，我们才有了今天向着高高峰巅登攀的台阶。

母亲的岁月是儿女心中每天每天升的太阳呵。

## 书简之四

或许，是思念。

我时常想起父亲在乡村教书时小学里的那株古银杏。

古银杏长得几人抱粗，枝密叶盛，树冠如云；挺拔的躯干，苍劲摩天，十几里路外，都能看到它像一把大伞撑开在平原上。古银杏多大年纪，谁也说不清。反正村里人说，从他们的祖父的祖父的祖父那时起，它就已经在这里了。这儿曾经是一块庙地，一度香火鼎盛。现在只留下一株古银杏，记录着一段逝去的历史。

古银杏远离村子。每当傍晚，一阵阵晚风掠过，学校四周除了归鸟的啁啾声外，便是古银杏枝叶发出的沙沙音响了。这声音在空旷的大地上显得特别清冷、寂寞，仿佛在讲述着一个又一个遥远而又悲凉的故事，令人怅然。

可是，父亲为什么并不这样认为呢？他说，这声音好听极了，像山泉泻过一片乱石，似细雨敲打一片芭蕉，听着它便是一种安慰。父亲还说，这



是一支甜美轻松的催眠曲，多少年来，他都是枕着这种声音入睡的。

是呀，父亲在古银杏下度过了人生的大半辈子，送走了一生最好的时光。从这儿飞上蓝天的小鸟一批又一批。父亲对古银杏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可是，那远离村子，一个人伴着银杏树的日子真是那么好受、那么有滋有味吗？

乡道上，歪歪扭扭的脚印，父亲用它，开始了人生的第一次跋涉。父亲离开都市时毫无怨言。因为他觉得，将精力贡献给缺少文化的僻远乡村，正是一种无尚光荣的选择。当然，当他迈出第一步时，并没有想到，此行一去便是三十年。

没有大锣大鼓，没有鞭炮彩旗，乡村人用一双双善良灼热的眼睛，用一双双粗糙有力的大手，欢迎着第一批进村的老师。说是一批，其实只有父亲一人。

入夜，古银杏的沙沙声，伴随父亲度过了第一个不眠之夜。这也能算是学校吗？仅有的的一座快要倒塌的破庙；还有齐人腰眼的荒草，一到黄昏黑压压的一片蝙蝠……。然而，父亲毕竟年轻，毕竟有一腔热血，他开始了艰辛的创业。

第一批乡村孩子进学堂了。带着自家的小板凳，坐在父亲用砖墩和木板搭成的课桌上，念着：“首都——北京——天安门。”

第一堂晨会课是讲卫生。父亲把围单一束，给这些蓬头垢面的孩子洗头、理发，洗手、剪指甲……他理得很细心，很认真，把仅有的一点技艺全豁上了，以至于后来这些乡村娃娃头发长了总要父亲给他们理。父亲剪指甲的本领不太大。每当不小心碰疼小手指而招来“哎呀”一声时，父亲就像疼在自己身上似地一皱眉。这一课，整整花了半天时间。当吹毕放学的哨子，父亲两腿一软，累得一下子倒在了板铺上。

第一堂劳动课开始了，是给学校四周砌一堵围墙。父亲高兴地和这群乡村孩子进行搬砖头比赛。父亲哪是他们的对手。这些乡村娃娃从小在土坷垃里跌爬惯了，而父亲是斯斯文文长大的。他们很快把父亲甩在了后头。父亲一急，让一段钻出地面的树根绊了一跤。鲜血顿时从额角上涌了出来，又一滴一滴，渗进了古银杏下的泥土里。孩子们慌了手脚，拖来了家里的阿公阿婆。乡村人看病从来不进城，扯一把药草熬熬倒也蛮顶事。三宝的老阿公掏出一包白药粉撒在父亲的伤口上，血止了。尔后，那些长在坟地上河滩边的药草很快治愈了父亲的伤。

沉寂了多年的银杏树下，有了生气。单调悲凉的“沙沙”声中，飘荡起一串串欢乐的笑声，这笑声就像不远处小河里溅起的一串串浪花，晶莹

透明，纤尘不染，在父亲心中久久回荡。

这就是新生活吗？是的。这是在一张没有色彩、没有图案的白纸上画画。但父亲有足够的勇气完成它。

小巷里匆匆忙忙的脚步。父亲用它，书写着自己普通而又坎坷的历史。

父亲是多年以后才感到寂寞的吗？童年，当我常常盼着父亲回来的时候，父亲很少回家。即使回来，也是短暂极了。星期六傍晚时分回家，赶在店铺打烊前购买东西，什么铅笔橡皮抄书本子啦，针线邮票图书啦，杂七杂八的；有时还要买上几根女孩子的大红蝴蝶结，然后装上鼓鼓一包，第二天天不亮就走了。即使是刮风下雨，也拦不住父亲匆匆的脚步。有时，我发呆地想，父亲真像四婶布机上的那把梭子，不停地在小镇和那个遥远陌生的村子之间来来往往，那么他要编织什么呢？

父亲曾经打过报告，希望调回镇上教书。妈妈身体不好，拖着五个孩子，还要工作，实在太忙太累了。但报告如石沉大海。于是，父亲也就好像没有打过报告一样。

一次，妈妈病了，是打摆子，一阵冷，一阵热，病得很厉害。

“孩子他爸，我说，你就请个假，照料一下孩

子吧。”妈妈望着几个哭哭啼啼、要吃要喝的孩子，恳求父亲。

“请假？”父亲犹豫了好一阵子，最后还是摇摇头说，“不行，这个学校就我一人。我不去要乱了套。马上就要考试了，不抓紧一点，这些孩子就会……”父亲放心不下他的学生。只要他留在那里一天，他就要管他们。

父亲走了，留下一包饼干、两瓶开水，并交给我一个任务：弟弟妹妹肚子饿时，吃饼干；妈妈发烧，要多给她水喝。结果，我搞错了对象：当弟弟妹妹哭闹厉害时，我就不停地倒水放糖给他们喝；当妈妈渴得难受要喝水时，热水瓶底见了天。

妈妈哭了。我也哭了。我们都哭得很伤心。妈妈是哭自己嫁给了一个老是不在身边的丈夫。我哭什么呢？我不知道。也许，我是在恨父亲呢！

当然，父亲也给我带来过不少的欢乐。在大风大雨过后，银杏树上跌下许多小鸟。父亲挑上一二只漂亮的，请村里的老人编了一个小笼子，然后从泥泞的乡路上，深一脚，浅一脚，满头大汗赶回家。于是清晨，常常是小鸟婉啾的叫声把我从梦中唤醒。不知什么时候起，我竟羡慕父亲的那个世界了。几年后，妈妈满足了我的愿望，同意我跟父亲去乡下念书。

也许正是这一段生活，使我和父亲的距离一下子缩短了。每天天不亮，父亲起来了，拎水，煮饭，打扫操场上的落叶，准备四个年级一天的课程安排。当太阳升起半竿子高时，父亲便捧着饭碗去校门口的小桥边了。那是一座架在很宽河面上很高很窄的小竹桥，有一半学生要从桥上经过。父亲放心不下，天天要去桥边等候。遇上下雨天，父亲则常常往返几次把那些低年级的学生接过来。

一天半夜，起风了。呼呼的大风把古银杏摇撼得好像千军万马在厮杀。我怕极了，叫着父亲。父亲醒着。黑暗中，父亲安慰我：“你听说过大树底下好乘凉的故事吗？别看银杏树这么可怕，它实际上在护着我们呢！它在挡着风雨，……”我听着听着，不再紧张了。不久又迷迷糊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父亲不见了。窗外下着大雨，好像倒下来一样。我急着寻找父亲。父亲已在小桥边等候学生了。披着一件破旧的雨衣，双眼焦急地盯着远处烟雨迷濛的大路。

“这个天气，学生怕是不会来了，”一位扛着铁锹的大伯走过，劝着父亲，“先生还是进屋去吧，着凉了要生病的。”

父亲摇摇头：“不，再等等。”父亲的裤子湿透了，衬衣也潮了；虽然是初秋，但父亲冷得脸

色发白，瑟瑟发抖。

又过了长长一段时间。忽然，桥对岸的桑地里钻出两个湿漉漉的脑袋。是大毛和二毛！原来他们没走大路，而从田沟沟里抄近路来了。父亲当时的惊喜神态真是没法形容。大毛二毛是班上出名的调皮鬼，平时能从桥上蹦着跳着走过去。可今天，父亲一定要他们在对岸等着由他过来接。

风雨中的小竹桥摇摇晃晃，好像随时会坍下来。河心蹿起的浪花有丈把高，几乎要碰着桥板了。父亲一手紧紧抓住扶把，一手搀着孩子，一步，一步，小心翼翼移动着……

这天上午，父亲是对着三个孩子（还有我呐）上课的。他上得很认真，和满满一堂人时一样认真。而大毛二毛也好像从没这样专心过。过后我常常琢磨，那天上午要是大毛和二毛也不来，父亲会是怎样失望呢？他会不会在小桥边一直等到中午呢？

父亲常常把我忘了。当他在桌上堆起一叠叠学生的作业本时，当他打开课本做备课笔记时，他便把自己与周围的世界隔开了。

一天傍晚，吃过晚饭，我在古银杏下看着回窝的小鸟。看着看着，忽然觉得无聊极了。我想起小时候父亲在苏州城里教书时常常带我去逛虎丘，玩狮子林，看电影；可现在，天天和古银杏

一起，孤零零的，没有伙伴，没有玩的地方。想着想着，我忍不住哭了起来。

父亲正全神贯注地批改作业，没有注意到我的哭声。这下可把我气坏了。我像一头发怒的小牛犊冲向父亲，又哭又闹：“我要回苏州去！我要小伙伴！……”父亲先是一惊，过后立刻明白了。“喔，是寂寞了。来，爸爸讲个故事吧。”他笑眯眯地说。

“从前，一座山上住着一个白果姑娘。白果姑娘又漂亮又懂道理，心肠又好。一天，她和丫环到平原上来玩，迷路了。走着走着，来到一个偏僻的乡村，这地方呀，没有树木，没有小鸟，村子里没有笑声，荒凉极了。她看着怪可怜的，于是，便摇身一变，变成了一棵白果树，也就是银杏树；让小鸟来安身，让小孩在树下捉迷藏；从此，这个村子又变得快活起来了，……”

“骗人！骗人！你自己编的！……”我没听完故事，立刻吵了起来。

父亲哈哈大笑，笑得前俯后仰。“编的？故事都是人编的呗！只是爸爸编故事本领不大。不过，华儿，你说做人，不应该做白果姑娘那样的人么？”

我给问住了。是呀，白果姑娘多好，情愿牺牲自己的一切，给乡亲们带来欢乐和笑声。那么，父亲呢？他也要学做白果姑娘那样的人吗？

记不清，这样走家串门的访问已是第几次了。一天，父亲发现到校的女孩子越来越少。在乡村，女孩子不被看重，这是常事。但经过父亲一次次的动员，倒也来了不少俊秀灵气的女孩子念书。可是，今天为什么又少了呢？

匆匆吃了晚饭，父亲拉着我就往村里跑。

“老牛叔，三宝今天为啥不来上学呀？”父亲走进一间低矮的草棚，笑眯眯地对一个瘦老头说。

“忙哪！家里人手少，三宝也是大人了，想派派用场了。”瘦老头冷冰冰地说，没朝父亲看。

“三宝要多识几个字，可以派大用场呢！”父亲打着手势比划着说，“比如养兔、养鱼，识了字可以看书，看了书可以养得更好。大叔，你的眼睛要看得远一点哪！”

“咱乡里人只知道顾眼前。将来的事，咱不管。三宝有两只手，总会挣饭吃呗！”瘦老头气鼓鼓地说，好像父亲欠了他什么似的。

“不，牛大叔，三宝长得聪明伶俐，功课又好，你要为三宝想想哪。”父亲陪着笑脸，几乎是在恳求着说了。他搀我的手在微微发抖。

瘦老头没回话，叭哒叭哒抽着水烟。父亲继续劝说着。“牛大叔，三宝她……”后来他们还谈了些什么，我不知道，我趴在父亲膝盖上睡着了。当父亲推醒我回家时，村子里静悄悄的已没了灯



火。天上飘着霏霏细雨。没带伞，我们像落汤鸡似地回到了屋里。此时，小闹钟正指着深夜十二点。我倒下便睡着了。父亲没睡，抽着烟。第二天早晨起来，我发现他的床边撒满了烟蒂。

父亲是淋坏了还是气坏了？第三天开始便发烧咳嗽。附近请不到代课老师。父亲只得拖着病体坚持上课。这一拖可拖出了问题。一天深夜，我又被一阵剧烈的咳声惊醒。起来一看，父亲脸色煞白，喘得很急，床上地上都有一摊血块，粘粘乎乎。我知道父亲病不轻，大哭起来。父亲安慰我，又叫我倒一杯凉水让他漱漱口，然后疲乏地闭上了眼睛。

我不知哪来的勇气，悄悄摸出屋子，然后在黑不溜秋的小路上奔跑了起来，我找到三宝家的那间小草棚，小拳头像擂鼓似地在门上“乒！乒！乒”敲了起来。我尽管恨那个瘦老头，是他害得父亲生病的，但他会治病，我还得去求他。瘦老头一听父亲吐血了，二话没说，抓起一个小瓶子拔腿就走。

父亲的血止住了。天亮时分，村里人用一条小木船送父亲去医院。就在船将起航时，父亲忽然支撑着起来，拉住瘦老头的手，断断续续说：“牛大叔，让……让三宝来念书吧，她会有……会有大出息的，她很聪明……”

瘦老头的头低下了。三宝躲在人群中抽泣了起来。是呀，多少年来，他们还没碰到过这样好心而又固执的先生呢！

然而，三宝终于没有再上学。为这，病愈后父亲仍常常惋惜不止。

光阴荏苒。三十个寒暑。三十度春秋。父亲的头发白了，胡子白了。然而银杏树还是那么年轻，那么郁郁葱葱。

父亲从古银杏下送上蓝天的小鸟一批又一批。父亲怎能不留恋古银杏的“沙沙”声呢？这是一支透明的，绿色的，不疲倦的歌。这支歌浸泡在艰辛的经历里，奏响的却是人们甜蜜的期待。这支歌浸泡在风雨的跋涉中，寻觅的却是人们希望的星辰。这是父亲用整个的身心去拥抱去弹奏的一支歌呀！它在父亲心中怎能不动听？

## 书筒之五

在苏南女孩小绿叶般的童年里，跳橡皮筋是一项顶顶重要、也顶顶快活的游戏了。

我至今还记得自己小时候迷上跳橡皮筋的那副傻样呐。

那时放学后背起书包，我和几个小伙伴总是磨磨蹭蹭的不肯马上回家。好像家里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现在回想起来，那该是寂寞；我们小小年纪就已经开始害怕寂寞了呢。

我们常常在学校的小操场边转来转去，像一堆没处打发、打发不掉的垃圾。那时我们能玩的东西实在太少了。有时，跳跳绳；有时，拣几块砖片玩“造房子”游戏。当这些玩腻了时，我们便坐在土墩上看大哥哥大姐姐们玩篮球。玩篮球有许许多多规定，真让人看得云里雾里；哨子一会儿响了一会儿响了，我常常像在解一道很复杂的算术题一样的感到困惑。一天，小伙伴丽丽忽然从书包里掏出一团橡皮筋，轻轻抖开一看，呀，她把一根根细细的橡皮筋串起来了，串成了一根长长的橡皮绳。丽丽不无骄傲地对我们说，现在城里的女孩子都在玩跳橡皮筋了，这是姑姑送给她的，还教会了她好几种跳橡皮筋的方法呐！说着，她便指挥我们一人拉住一头，将橡皮筋拉成一个长方形的形状，随后便在两根长长的线上跳起来了。她一边跳一边哼着一首当时我们最爱哼的儿歌，两只小脚像鼓槌似地在橡皮筋上不停勾动不断变化，细细的橡皮筋一会儿被拉长一会儿

被缩短一会儿高高弹起一会儿又低低扯下，我们看着看着都看呆了都着迷了。我当时的羡慕真是没法形容。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偷偷跟在丽丽后面，直到她的身影被黑色的大门掩去，我才悻悻转身回去。我想对丽丽说，借给我玩一会儿吧，我可以帮你把作业全部做好；但不知怎的，憋了半晌，我还是没有说出口。

这小小年纪，竟也知道了一点羞呢！

回到家里我坐在藤椅里一声不响直发愣。我还在想着那根神秘无比的橡皮筋，想着在橡皮筋上跳来跳去快活得意的丽丽。妈妈以为我病了，赶紧过来摸摸额角，我没好气地说：我没病！妈妈又急忙问是不是被人欺侮了是不是让老师批评了，我一个劲地摇头就是不吭声。那时候，我过年的衣服都打着补丁，我怎能开口去向妈妈要一条橡皮筋串起来的绳子弄着玩呐。那个黄昏，把劳累了一天的妈妈搞得好一阵子的紧张哩。她瞧我这副丧魂落魄的样子，总以为发生了什么很可怕的事。

这个谜，当然直到后来才解开。

我开始将妈妈给的一分、二分零用钱去偷偷换成橡皮筋。我决定要不让妈妈知道，要靠自己去挣一条橡皮绳。我找出一个已经有点生锈的小铁盒子将换来的橡皮筋一根一根放进盒子里。对

了，我直到现在还在恨自己小时候的那副熊样呐。那时丽丽每次跳橡皮筋总叫我们给拉着，可又不肯给我们玩；不给我跳，我就不给你拉橡皮筋呗！可那时，我竟屈从了。我一定被这玩艺完全迷住了，竟当了好长一段时间的她的“跟屁虫”哩。

我开始不断做梦。梦见自己的小铁盒里橡皮筋多得拿也拿不完。我把它们串成一条很长很长的橡皮绳，又把多余的一捧一捧送给那些和我一样想跳橡皮筋的小女孩，她们都高兴得跳起来了。我可不愿像丽丽那么“小器”，那么高傲，那么伤别人的心。可是醒来，悄悄打开铁盒子，盒子里总是空空荡荡、橡皮筋总是可怜巴巴一小撮不见多起来。我都快等不及了。我在深深的失望、焦急、不安后甚至认为，有一根橡皮绳玩着的女孩该是天底下最幸福的女孩了——在古镇，人人都生活得很艰难，孩子的天地就那么一小块，我怎能不这么想呢？

没等铁盒子里的橡皮筋攒上很多，我就迫不及待将它们串起来玩起来了。橡皮绳很短，拉紧后瘦瘦细细的像一个营养不良的孩子，而且玩起来也绝没有丽丽的那根这么痛快与舒服，可我已经十分的满足了。我常常一个人跳；把橡皮筋套在两个桌子的腿脚上，跳得满头大汗跳得像个疯女孩。我暗暗发誓一定要超过丽丽，跳得比她还

要高还要好。可是，没多久，因为外婆过世因为带弟妹因为要干家务，我便匆匆结束了这段岁月告别了这方天地，开始了另一种生活了。我只能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对着那些跳橡皮筋的女孩羡慕地望上一阵子，然后急急赶回家去做事了。

当我重新感受到跳橡皮筋的无穷乐趣，则是在又一代人身上了。一天，刚刚上学不久的女儿的书包里，忽然滚出一团橡皮筋，我一惊，随即又一喜。女儿竟也迷上跳橡皮筋了；女儿会跳橡皮筋我竟一点不知道。我连忙问她橡皮筋是哪儿来的，她低着头轻轻说，从同学那里借来的；我又问，跳橡皮筋好玩吗？她立刻抬起头一个劲地点着头。我看见了，在她那黑白分明像泉水一样清纯的眼睛里，正藏着无数的喜悦和快活呐。

我第二天就给女儿买回了一大捧橡皮筋，然后将它们串成一根长长的橡皮绳。女儿高兴得勾住我的脖子一个劲亲我，说妈妈真好；而我却在心里对孩子说，其实，妈妈是想在你身上找还过早失去的欢乐哩！

那天黄昏，女儿在小院里在我面前第一次跳起橡皮筋。女儿一边跳着一边小嘴里哼着与我们那年代截然不同的儿歌：“小熊猫，去上学，老师讲课它不听，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你说可笑不可笑？”我看着听着，忽然发现，尽管曲子哼得不

同，但女儿跳的花样跳的方法，则与我们那个年代几乎一样。那天黄昏我静静坐在凳子上，让时间一分一分从身边溜过，有一阵子，我又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心中时喜时悲喜喜悲悲，被各种味儿搅乱了。

如今女儿也不跳橡皮筋了。如今女儿走在大街上，发现有跳橡皮筋的小女孩时，她也会悄悄站上一阵呐。她当然没有悲伤感。她只是在尽情享受重新回味那还没有远去的童年无忧无虑的时光呐。

如今轮到邻居家的小女孩迷上跳橡皮筋了。每天薄暮黄昏时分，隔壁小院里便传来小女孩跳橡皮筋时哼出的甜甜细细的声音：“恐龙特急克塞号，里面装着霞光号，阿尔塔夏喜欢克塞号，打倒格米斯战舰号。”——孩子们喜欢新鲜，总在不断调整自己的游戏，这儿歌又变了。我忽然觉得，这些由孩子们信口编来的儿歌，这些带着每个年代孩子鲜明特色的儿歌，如果能一首一首收集起来，那说不定还是一份珍贵的文化瑰宝呢。

仿佛是一本书中最精彩的一页似的，一根细细橡皮筋，就这么串起了一代又一代苏南女孩小绿叶般童年，使寂寞的岁月有了欢笑。

## 书简之六

老家人给我带来一袋喜糖。

我好生奇怪。袋子不是当今那种透明鲜亮的塑料袋，而是纸糊的。上面绘有龙凤伴舞、吉祥如意图案，因年份长久而发黄，而模糊不清。抖开一看，里面全是清一色的咸味奶油硬糖。八颗。价值不超过一角钱。女儿噘起了小嘴，鼻孔里滚出个“哼”字。这“哼”字的含义，我自然明白。

我看看，却别有一番心绪。

据说此糖诞生于50年代，曾经受到小镇人极大的青睐。八颗一袋的喜糖，曾是一份很贵重的礼品。60年代销声匿迹。70年代又走进千家万户。不幸80年代又被打入冷宫。其原因当然是远不及夹心奶油巧克力有味。此糖几起几落里就是物质生活变化的一个缩影，但此刻再次闯进我生活中，又说明了什么呢？

喜糖来自一位在小镇中药铺度过了半辈子的老人。

中药铺借租祖父留下的一幢房子。一幢最典



型的南方木结构的高大二层楼。我家住楼上；药铺开楼下。因此，比喻我们兄妹从小在中药味儿中熏大，绝无半点夸张。

中药铺在小镇独一无二。因此，小镇人都和我们这幢楼沾过边。中药铺的元老数华公公，一个五短身材的矮老头。他年轻时就来这里了。见了我们的第一句话，常是：“咳，我是看着你们一个个落地呐！哭起来像小猫叫。我还以为哪儿跑来了一只猫呐！”于是，不管他在中药铺里地位如何，我们总是尊敬地称呼他为华伯伯，继而晋升为华公公。

华公公在药铺里属于哪份摊子，我们始终搞不清。全体人员到齐时，他便一个人去药铺后面那间阴暗的刀房切药。他能将大大小小圆圆方方结结实实的各种药块统统切得薄如纸片，匀匀称称。在旁边站上片刻，听着“嚓嚓嚓”的落刀声，看看飘飘洒洒的药片儿，是一件极快活的事。如果哪份摊子少了人，华公公便替上去。是配药房的，他便去称药；是煎药房的，他便去守炉子，且还得挨门挨户送药去。

华公公没有家，就把药铺当成了家。吃睡在铺里，省了一份房租钱，也给药铺省去不少烦心事。比如夜间值班可以免了。中午药铺人最少，只留一个值班的，但中午配药的人还挺多。于是，华

公公又理所当然顶上去了。在楼上坐一天，抽屉声最紧锣密鼓的，当属中午。也是这时的华公公，显得特别的精神、愉快，一边来回拨弄抽屉，一边大声数点着药名，忙乎得满头大汗，忙乎得无拘无束。

华公公特别看重两件事。一是喝酒，一是听收音机。他似乎一天都离不开酒瓶子，也一天不能没有收音机。他的那架木匣子收音机旧得快散架子了，但仍捧出捧进当宝贝。每天黄昏，一个小桌，一边是酒瓶菜碟子，一边是闹闹的收音机，边听边酌，倒也显出几分悠闲。曾羡慕他会过日子。但母亲想了想，忽然眼角湿湿地说：“这一个人生活的味，你不懂！”

铺里人暗地里取笑他。笑他的老婆是喝酒喝掉的。这话不无道理。困难时期酒好贵，他照喝。喝最廉价的。把能卖的卖掉后，将能借的借了几遍后，他就赊着喝。常常见他不好意思地向母亲借钱。母亲手头也拮据，但看在多年邻居的份上，只要他开口，每次多至几元，少至几角，总要给他。

·因为喝酒，华公公常常显得有点醉态。眼睛眯得小小的，整天乐乐哈哈的没火气。曾以为华公公这种人这辈子也不会发大脾气。但事实马上纠正了我的偏见。记得那一次华公公的火气发得

还挺大。把瓶瓶罐罐吃饭的碗儿全砸了个稀巴烂。到头来只好忍痛几天不喝酒，把家什添置好。为啥发火？后来才听说，店里评先进两个名额，一个让经理占了，一个让会计占了，他没评上。他有几年是镇上的先进，这次突然拉下来，他觉得脸没处搁了。再说平时，重活脏活属于他；半夜里来了重病人配药属于他；哪个摊子要添人属于他；……这先进不属于他又属于谁呢？难怪华公公发火。惹恼了的兔子也会咬人哩！

但华公公的火气不久长。第二天就主动向经理认了错。第三天又干得像以前一样的认真。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似乎要将功赎罪。

动乱年代经理曾经被罢官。担子落在了华公公肩上。华公公一时受宠若惊，干得比以前更卖力。那时五颜六色的会也特多，常见他背了一个挎包出出进进。但他的会从来不抵去他的工作量。因此，常常夜已深了，他还在切药房里佝着身子干活。似乎这份活永远属于他，似乎即使当了镇长什么的也卸不掉了。他上任受的气似乎比受的表扬多。谁都可以对他咋呼一阵。他总是笑着接受了。当然，最后仍以谁也不听他的指挥而宣告换位。干了两年，瘦了一圈，但总算也尝了一回做官的滋味。

华公公在小镇当然少不了有点风流事。因为

他没家没老婆。因为他想家想老婆。小镇人对此又特别的津津乐道。想原因当然还因为华公公好说话，从来不会动刀动枪来真格的。即使当面数落他几句，他仍一笑了之不当回事。

据说华公公有过老婆。困难时期一个从湖南要饭来的黄脸女人，还带个娃娃。华公公和她好了几个月。管她饭。借钱给她添了几身衣服。好长时间没喝酒，但后来实在憋不住了。一开戒，一沾酒，一个月三张大团结马上没有了。黄脸女人饿了几天，看看实在没法子，便偷偷卷了华公公一副铺盖，拿了衣服带了娃娃溜出另嫁人去了。

华公公闷闷不吱声了几天。有人怂恿他去找。还说在某村子里见到了这个女人。但华公公摇摇头拒绝了。是呵，即使找来了，他又怎么养得起两张嘴呢？

后来，听说华公公和一个渔船上的女人好上了。渔船上的女人当然有男人。偶尔几次半夜有人来配药，“嘭嘭嘭”敲了好长时间的门，也确实不见华公公起来开门。于是，再有人敲门配药时，便能听到临街的窗子里传来带着浓浓睡意的戏谑声：“到船上找去吧！船上……”

可我总不信。保不了华公公听见了而躺在被筒里不愿起来呐？他也是人呗，哪个人不会偶尔也偷几下懒？

后来，又听说船上的女人给华公公生下了一个大胖儿子。一时弄得满镇风雨。好长时间，华公公躲在切药房里不敢出来见人。打酒、买菜之类的事儿则央求母亲给带了。不久，又见一位身穿干部制服的来找华公公谈话。华公公满脸通红地解释着，辩解着，摇着头。当华公公重新在街上露脸时，则冲他而来的嬉笑声更浓了——小镇人正闲得慌，闲得太寂寞，正好拿他来开心。而此时华公公，就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小学生，红着脸，低着头，急急地躲过一道又一道目光，不敢有半点怠慢地穿过小街，赶回家。

在一阵闹闹笑笑平息之后，我终于也发现了一点小小的秘密。首先是那个渔船上的女人晚上来药铺找了几次华公公。其次是华公公变得节俭了。每晚一瓶白酒改成了半月一次；酒菜变成了猪头肉五香豆；中午则常常下面条不用菜。照理华公公手头应该宽松起来了。但没有。日子仍过得结结巴巴，不时仍是向母亲借点钱。母亲自然懂得，悄悄对我们说，一半钱，该是给了那个女人。

然而，直到离开老家时，我始终没搞清楚究竟哪个孩子是华公公的后代。常见一群光着屁股、挂着鼻涕的船上娃娃在药铺前的河埠上窜上跳下的吵呀闹呀，可哪个也没沾了华公公的一点长相。

比如那高鼻梁，比如那浓剑眉。于是，直看得心里酸酸的又多了一份惆怅。他，会不会让人糊弄一场？

喜糖来自老家，来自这位老人，实在不同寻常。老家在变。‘老家人的观念也在变。然而，将八颗咸味硬糖装在绘有龙凤伴舞的喜糖袋里；却是一位老人向往了几十年的夙愿。它没有变。它迟迟来临。它终于降临了。

在小镇的舞台上，华公公实在算不得一个什么角色。他勤快，却不会安排自己的生活；他忠厚，因此免不了遭人算计；他孤独，却无处诉说；他苦闷，又得不到谅解。但他向这个世界奉献了一颗善良的心。如今，老人的愿望终于实现；老人的晚年，终于有了一个伴。是悲？是喜？是欣慰？是感慨？眼睛里不禁浮起一层湿润的薄雾。

咸味糖含在嘴里，此刻化作一股浓浓的杂味流入心中；我分明在嚼着一颗五味糖呵。

我轻轻将剩余的糖块装进一个精致的小方盒里。为忘却这段难以忘却的往事。为记住这个不幸又幸运的老人。

第二章

寂寞岁月

60年代末，一场遍及全国各地的上山下乡运动，把我也送到了苏南一个偏僻的小村。小村很美，竹林环抱，却又十分的贫困，每年青黄不接的时候，家家都要瓜菜拌饭。因为知青房还没建好，我被安顿在一位大娘的家里。

大娘家正好贴在一个很大的湖荡边。黄昏在湖边洗刷时，看西天的晚霞将湖水涂抹得五彩绚丽，看一片片的白帆悠悠荡荡飘进小港，竟也成了那个岁月里一份难得的享受。而半夜醒来湖荡一阵紧似一阵的浪涛声拍岸声，又常常夺窗而入萦绕耳畔，伴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不眠之夜。

正是不甘寂寞的年龄，却被抛在了一块寂寞的土地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每天归来，浑身疼痛，骨头架子总好像要散了似的不想动弹；理想抱负已不在心中被唤起，唯一希望的，只是能多几个休息日，能明天的活儿不再累人。

逝去的岁月虽然有几分苦涩有几分沉重，但纯朴善良的乡人和同命运的知青，却是那个年代留给我的一份温情的回忆。



## 书简之七

那年，我去乡村插队。十六七岁的少女，最想的是有一件好看的衣服。妈妈狠狠心，将一件她最心爱的粉红色的派力司质地的旗袍撕了，给我缝了一件女衬衣。派力司是一种薄型毛料，穿在身上痒痒的很是难受，但我忍住了。走进村子，满村的人见了都称赞说：好一个漂亮的女孩呐。

不久便开始下田干活。我只好把衬衣藏进箱子里，找出那些压着补丁的旧衣服，一件一件调换着穿。书桌上放着一面小圆镜。小圆镜只能照脸蛋不能照全身。但我想象得出穿了那些旧衣服后的我，是一副什么模样。我开始盼休息天盼下雨天盼队里开会。我知道只有这时候，我的派力司衬衣才又可以得以露脸。一次大队开什么誓师大会，我听了高兴得真要跳起来了。喜滋滋找出那件衬衣穿在身上，又早早赶到了会场上。后来忽然来了许多插队在其他村里的知识青年。一瞧那些女知青的穿戴，我立刻像泄了气的皮球打不起精神来了。她们不少都来自大城市，无论衬衣

的款式、面料、色彩，都让人见了爱不释手，都是那么新颖那么滑爽那么飘逸。她们说笑着，聚在一起，引得那些从未出过远门的大婶大嫂姑娘们像蜜蜂一样围着她们。宣布开会了，许多人的眼光还在她们身上扫来扫去不肯离去。那天，我孤零零一人坐在一个角落里，说不出是一种怎样的心情。我非常非常的想立刻奔还家去，缠着母亲对母亲说：“妈妈，秋天快来了，给我做一件好看的衣服吧。”

当然，我的愿望没能实现，回到家中看看母亲、弟妹的穿着，看看他们锅里吃的东西，我再也说不出什么话了。我只感到，母亲为了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了，我不能再给她添烦恼了。于是，我在床底下钻来钻去，找出当兵的哥哥丢下的一包旧衣服，悄悄塞进了背包里。我开始就着乡村小屋昏暗微弱的灯光改制我的新衣服。我把哥哥那些褪色的和还没褪色的学生装改得大小正合我的身子，又在它们的领子里缝上一个色彩艳丽的花布假领子，穿在身上翻出来一看，就像里面穿了一件花衬衣，真是朴素又大方。许多人见了都夸奖不止。我得意极了。从此，我总是自己为自己改制一季又一季的衣服，虽是拆拆改改缝缝，倒也别有一种风韵一种潇洒。

那时最难熬的是夜晚。小屋正好贴在一个很

大的湖塘边。浪涛的声音，竹林的声音，常常扰得我不能入睡。睡不着时就想给远方的什么人写信。但同学都插队在本地都没了这份闲情。后来忽然想起有位在外当兵的同学，曾经来过一次信，当时并未引起我的重视。未被我重视的原因是这位同学的功课在班上是最掉底的，谁都瞧不起。我从木箱里终于找到那封皱皱捏捏的信时是那样高兴。因为我终于有了一处可以写信的地方了。我开始伏在油灯下舞弄笔墨。说了许多对不起他的话；又把乡村生活的寂寞向他一一倾吐。信写了厚厚一封，寄去后便立刻掰指头算起日期来。什么时候他该收到了，什么时候他该回信了，而什么时候我就能收到他的信了。但实际上，等我收到他的回信时，距离我测算的日子几乎已经超过一个月了。

他的来信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少欢乐。内容写得干巴巴的，而且别字连篇、语句不通。我真是失望得很。这么的通了几次信后，我终于连最后一点握笔的勇气也没有了。

我又开始了漫长的等待。忍受孤独；忍受寂寞；忍受劳累；忍受单调与乏味。小屋很小，是好婆家腾出的一间小灶间，每每孤寂像潮水一般涌来将我快要淹没时，我便逃也似地扑到窗前打开窗户，然后一动不动凝视起满天星斗的夜空来。无遮无拦的夜空是那样宁静广袤和深沉，而满天

的星斗则给人带来遐想、希望和信心。从窗前回到床前时，我常常心地已一片平静。

如今，常常有人问我，为什么你不怕寂寞？为什么在你的笔下总关注着社会最基层人民的苦苦甜甜？我想，那是因为我有了这一段生活。我青春的花季，适逢这一片异常贫瘠、岑寂又坚硬的土地。

这是一块难忘的土地。就像满天星斗，当夜幕降临后，你会发现它们正闪烁着一种异样的光彩。

## 书简之八

都市里的生活，黄昏常常是在不知不觉的赶路中度过的。焦急地等车，费劲地挤车，忽而想起家中什么物品没有了，又直奔商场采购东西，因此，走进新村总已是掌灯时分。道路上一片漆黑，高楼里灯火一片。黄昏时那种迷蒙安宁、温温穆穆的气息，曾经想在这种气息中或静思默想或慢慢散步的愿望，也就一次次地成了可望而不可及的奢望。而那个在遥远地平线上若即若离的红太

阳，更是被一片高楼挡在身外久违了。

于是，开始想黄昏的日子，想许多个在县城、在乡村度过的黄昏。而记忆中最不能忘怀的一个黄昏，却是这么一个平常得几乎没法解释的日子。

那是插队在乡村的时候，时值苦夏，干了一天的重活，偏偏在收工时又被队长莫名其妙数落了一顿。我当然明白队长为什么要训我。他是心中有气，第一次向我母亲借钱，而且数目很小，可手头拮据的母亲竟敢说没有。回到小屋我的心情坏透了，啥都不想动，拿了个小凳在屋子前呆呆坐下。片刻心里一酸，又嘤嘤哭了起来。直到哭累了哭够了心里好过一点了，我才抹抹眼泪准备起身。也就在这时，我惊住了。我被眼前的景色牢牢吸引了。正是日落时分，夕阳像一个灌满了气的大气球，殷红殷红的半浮在远处地平线上，天地间充满了一种绚丽而热烈的光影的流变。小屋和村子隔一条小河。小屋前是一览无余的农田。黄昏时分，一望无际的碧绿秧苗在晚风中此起彼落，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大手在抚摸着这条浓绿的大地毯；而晚霞缤纷艳丽布满了西天，好像是一位粗心画师泼翻了满地七彩的颜料。就这么看着太阳一点一点沉下去，一清如水的光也就开始一点一点浑浊起来，随即天地间升起一层薄薄的雾气。而像脊梁一样高高耸起的灌溉总渠上，牧童赶着

老牛、农人扛着铁锹的身影，仍被清晰地描摹在灰蓝的天壁上，摇曳的竹林、低矮的农舍、飘动的流云、啁啾的归鸟则在灰色的情调中变得柔和而神秘起来。屋后小河里传来女人的捶衣声、男人的调侃声，传来母亲高一声低一声的唤儿声。此刻，比起春天温温悒悒的黄昏多了几分明快，比起秋天萧瑟空落的傍晚多了几分丰腴，而比起冬天寒冷短暂的黄昏来，它是多么温暖和悠长哩。我忽然感动极了。也说不清为什么。只觉得沉闷的心头一阵释然。泪水，忍不住又淌了出来。

过后，我很快就忘了此事。我又像往常一样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汗水和泪水默默流进这块土地。没想到随着岁月的推移，我忘了那时的许多事情却独独记住了这个黄昏。这个黄昏，究竟给予了我什么呢？

都市的生活虽然没了猪圈的粪臭没了道路的泥泞，但都市的文明却也抹去了乡野的清风和流云，抹去了乡野的恬静和安宁，抹去了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黄昏的享受。虽然这份感觉很短暂，但我很怀念。我想，都市人要想快活起来轻松起来就该去黄昏的大自然里走走看看，在那里，你那疲惫的心灵会得到释然；而那些在人生路上不如意不得志的朋友，在那里得到的，就不仅仅是一份精神上的安慰了，或许，他们还可以从中

悟到某些人生的启示，从而潇潇洒洒握别一个个逝去的日子。

## 书简之九

“我只是有些话想对你说。我只是有些事情想告诉你。”月光下，他有些局促不安对我说。

我想拒绝但我没法拒绝。他的眼睛很真诚很坦荡很忧郁也很明亮。

公园的一切都经过园艺大师的精心构筑精心布局。假山耸峙亭台错落花木扶疏绿树成荫。我想显得很轻松很随便很洒脱很快活，可却无法轻松无法随便无法洒脱无法快活。我想我该是走进了一个很精致很漂亮的匣子里。

鹅卵石的小路曲曲弯弯。我们忽然都不约而同念叨起那个遥远偏僻的小村子。

月光朗照的乡村里，永远有我们青春的笑声在荡漾。

那年那月我们正年轻。

夜凉似水。月光似水。乡间小道上，新堆成

的麦垛散发着好闻的清香，刚刚栽下的秧苗在晚风中作响，像一群淘气的小精灵，此起彼落朦胧的蛙鸣又使夜空愈显岑静与空远。村子睡了。山荡湖睡了。远远的，只有捉鱼人的灯火一闪一闪，像夜不眠的眼睛。

忽然我们出现了。一群人，七八个，又蹦又跳又唱又笑，把个宁静的夜给吵醒了。我们不紧不慢走着，哼着歌，说笑着；我们走得好潇洒好快活笑得好疯狂好放肆。排演后搅起的那股兴奋似乎还在燃烧余味未尽。月光下我们像一块喧腾的云，飘过田野飘过村子。

我们从不愿安分守己走大道。总会有几个人像领头羊似的带领我们从农家的菜园瓜地穿过去，踩倒几株瓜秧碰坏一段篱笆留下一片窃窃的笑声。我们的演出很精彩我们的夜晚亦快乐。宣传队的那段日子很短暂，却是那个岁月那片人生最闪光的片断。白天的劳累白天的无聊被忘到九霄云外，月光下我还了一个快活的我。

当然那段难忘的日子还因为有了你。那时我们很任性很贪玩很淘气。我们总把台词念得疙疙瘩瘩惹你恼。你不是队长却比队长还认真。那时你台前台后里里外外简直像个大管家，扯幕布扛道具卸行装乃至摇船派饭，你说话不多却干活不少。你总是瞪着一双忧郁得没有一丝笑意的眼睛



望着人，冰冷冰冷的眼睛后面却藏着一颗很热很热的心。那时大伙都不说但大伙心里都亮着。

那时晚上走到后来总剩下我们两个人。剩下两人时你就给我讲人生讲社会讲你小时候的顽皮讲你的家庭。那时我曾埋怨月光下的路太短，我忽然非常希望能有那么一天，像个爱听故事的小姑娘那样，和你一起走到天涯。

月光似水的乡村里，永远有着年轻人最浪漫的梦呵。

那年阿芳上了大学那年萍萍嫁了异乡那年一纸调令忽然也改变了我的命运。那年队员们各奔东西那年宣传队从此销声匿迹。

记得那天收工后我去找你。我给你看调令我好不快活。你正在给房东大娘劈柴。你把柴火忽然劈得乱七八糟你把柴刀摔得满天响。你一言不发末了只是冷冷对我说：“走吧，我不送你了。后半夜我还要开船去城里挑粪。”

你站起来把门一关把一个冷冷的背影甩给了我。我一怔。我是来听你讲故事的呀，我原以为你一定会有许许多多的话要对我说。我好伤心好委屈好没趣，我撒腿就往宿舍跑。月光朗照的小路上，我第一次哭得泪人儿的我发誓要永远忘记你。

公园小筑如诗。往事仿佛如梦。我们都止了步。他忽然有些伤感有些激动对我说，今晚，他就是为这二十年前的事来的。他说那年他看到周围的朋友一个个走了心里便产生了一种自卑和痛楚。特别看到连我也要远去时，便悲痛得不能自主了。他说十几年来他一直为这而不安而内疚。他说他不该伤了一个姑娘的心。末了他又轻轻解释说，那时他就有预感，他觉得我会有一份好前途，因此不愿连累了我。

我忽然显得少有的平静与洒脱。我耸耸肩摆摆手笑笑说，算了，算了，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我们不要再说了；我说你现在不是活得很好么，你当厂长了出名了你不是很开心嘛。我说这话时好痛快好解渴我终于为二十年前的事出了一口长长的气。

我们好像注定要见面。那年轰动N城的展销会开得很热闹很成功。你作为站在那些商品后面的主人我作为顾客，我们忽然在人头济济的商场里相遇。你变了。你白了胖了你的脸上一扫往日的孤愤与冷峻。你侃侃而谈周到精明，你和一群买主客户谈得又投机又热烈又潇洒又殷勤。我没等你再回过头来打量我便一头钻进了拥挤的人堆里。

我当然不想再见到你。更不愿见到现在的你。

他有些尴尬有些不安。他打了个顿然后轻轻说，没有被生活逼得走投无路的人当然不知道有时候要活下去是多么艰难。他说生活有时也许会改变一个人的外形但很难改变他的内心。他说他想再我给讲个人生的小故事，而或许这是最后一次见面了。他恳求我无论如何耐着性子听一听。

他说那年大家都走后，不久他也离开乡村进城当了一名搬运工。后来虽然考上了师范当了老师，但调来调去总是日子过得很艰难。直到前些年出来办厂了，他凭着自己肚里的那点学问凭着那份能吃苦的精神才算慢慢活得有个人样了。他说他不稀罕钱只图个被人尊重。他说办一个厂不容易呐，要采购原料要推销产品要掌握技术要抓好管理，有时，还得忍声吞气。清凉如水的月光下，我忽然又看见了那双熟悉的眼睛。忧郁、孤愤、冷峻、刚毅；他该是变得更成熟了更坚强了更胸有成竹更像一个男人了。

我忽然有些激动亦有点辛酸。人生路上，我的擦肩而过的朋友呵。

远外飘来迪斯科疯狂的音乐。我们默然。我们默默朝前走去。

我们情不自禁哼起那支忧伤缠绵的“知青之歌”。有些走调有些悲怆的歌声把我们又带回到那

个逝去的岁月那个遥远的小村。是的，我们属于那个年代我们怀念那个年代。虽然我们从前就注定不是要一起往前赶路的朋友，今后也将继续在两条路上走下去。但我们会一直记住对方会永远珍惜人生路上这段最初的时光。

在月光升起的时候在歌声飘落的地方，永远有我们多梦的青春，永远有我们青春的笑声在荡漾。

哦，我们是一团喧腾的云。

## 书简之十

常常想起那一片笛声。

有时，它朴拙得让人想起大江边纤夫粗犷的号子；有时，它清纯得又如大山深处奔泻悬挂的瀑布；有时，它调皮得使人恍如在和一个玩童周旋嬉耍，那份轻松与快活不泄而露；有时，它又圆润甜美得如散珠落玉盘泉水响叮咚。它常常在夜深人静时闯入我心头，把烟尘掩去的往事，又一点一点描摹出来。

那是插队在乡村的时候。

乡村的夜，总是那么早早地降临，总是那么静谧与孤独。黄昏星刚从天际升起，劳作了一天的农人已在简陋的茅屋里打起了香甜的鼾。半夜醒来，耳畔除了一阵紧似一阵的竹涛撩起人浓浓的思情和此起彼落的狗吠给人平添几分恐惧外，其他竟再也捕捉不到任何音响了。

记不得笛声响起的那天是何日子。只记得那晚的月色特别好，把村子涂抹得晶晶亮亮像冰雕玉塑般迷人。当第一片笛声夺窗而入跌进我幽暗的小屋，我那惊喜的心情不亚于哥伦布面对新大陆。我迎着笛声一路寻去，发现它来自一条夜泊村头的农船。吹笛人盘腿而坐船头，月光勾勒出他笔挺的瘦瘦背影。我默默站了好久好久，像在干渴沉闷的旅途上突然品到了清凉甘甜的泉水一样兴奋。那一晚，我失眠了。

没想到我们还会相遇，而且时隔不久。

那时，上上下下正掀起一股学唱样板戏的浪潮，连偏僻的乡村也不甘示弱成立了宣传队。宣传队里啥都可以凑合，唯独乐器伴奏不能胡来，没有几年的功底上不了台。没有伴奏的演出就像没有油漆的家具出不了门。一天，队长忽然兴冲冲带来一位黑黑瘦瘦的青年人。青年人满裤腿泥巴，有一双很黑很忧郁的眼睛。队长说，这是好不容易去邻村借来的高手，什么乐器都能摆弄。全队

人顿时哗然雀起。那份高兴的劲儿，就像遇上了救世主。

青年人显然也很兴奋，掏出一支竹笛首先吹了一个曲子。这熟悉的笛声，使我猛然想起那个难忘的夜晚和那一尊笔挺的背影。原来青年人也是从城里来的知青，姓英。

回想起来，在大大小小的乐器中，英君最拿手的还是笛子。每次演出总要让他吹几个曲子为表演增添些气氛。那一片笛声，在宁静空旷的乡野田地上，在广袤无垠的夜空中，可以像风像空气像利箭一样刮得很远很远，仿佛可以浸润到每一片绿叶的叶脉里，可以渗透到每一条游鱼的鱼鳞中。我常常忘了自己是演员而和台下的观众一起拚命鼓掌。记得有次我曾好奇地问他吹奏的诀窍。他想了想，挺认真地回答我：“除了用嘴，还要用心。”我似懂非懂点点头。

瘦瘦的英君像一枚梭子。每天晚上，他要赶来这儿参加排练，演出；而每个深夜演出结束后他又得匆匆赶回住地，准备参加第二天队里的劳动。相处时间长了，我曾问他何苦这样？不去干活，我们这儿照样可以补贴工分。他没有作声。半晌，才轻轻说，他赶回去参加劳动是因为队里人少田多，他是男子汉，因而责无旁贷要为那里尽一份义务。而赶来这里参加排演，则是因为这里

温暖，他至少可以忘掉孤独和寂寞。英君说到这里笑笑，笑得很勉强，眼睛里闪过一丝凄凉与无奈。许多次的交谈我都淡忘了，唯独这次，我竟长久地难以抹去。也许是它，使我洞察了一颗藏得很深的男人的心。

后来的日子里我们成了好朋友。

英君没有父亲。母亲是教师，一个又慈祥又要强的女人。也许从小缺少雄风的熏陶，忧郁的英君总给人几分纤弱、单薄和敏感。一次，他邀我去参观他的新居。这是一间很狭小的农民厢房，因装饰才亮了许多。他这儿摆一盆文竹，那儿挂一方字幅，布置得很是精巧和雅致。他一反在宣传队里的那副沉默与冷漠，兴致勃勃给我看各种乐器，看照片集邮本，看球拍棋子。这些伴随他度过了一段幸福时光的中学时代的伙伴，把一个活泼好动、机灵聪颖的英君映托在我面前。是的，他应该是这样的人，他的那双眼睛和那片笛声也告诉我，英君曾经无忧无虑生活过，快乐过，追求过，幸福过。母亲用双倍，以至三倍、四倍的爱，弥补着他比别人少了的那一方空间。

我的到来竟惊动了英君村子里的人。他们川流不息来英君处坐上片刻，然后笑眯眯心满意足悄悄离去。时已黄昏，小屋里飘荡着一股农人们尚未洗净的汗味和刺鼻的皂香。更有许多的小孩

拥挤在门口，张望着，叫嚷着，对于英君的斥责毫不在乎。有一种感觉，英君似乎已成了这个村大家的孩子，他们都关心他爱护他希望他幸福。我很感动。那是因为我是英君的朋友才受到如此厚爱的。而在那时，知青和农民之间这样融洽亲密的关系并不太多。

晚饭是房东大娘送来的。青菜炒肉片，豆腐汤。吃得很香。吃了一半发现碗底还有两个荷包蛋。下肚后发现英君正笑眯眯望着我。英君碗底没有蛋，原来他悄悄把他那份给了我。第一次看到英君笑得这么舒畅这么狡黠这么深情，我心中一热。看得出，英君是那么喜欢我，我的到来使小屋充满了欢乐。

似乎也是从这时开始，每天晚上，我总要焦急地心神不定地等盼英君来宣传队排演。可是后来，我们却分手了。

一次去邻乡演出。途中遇见一伙人正在围打一个摆渡老头。老头衣衫褴褛满脸是血蜷成一团。动手者理直气壮先向我们告状：“这个地主，不怀好意，想进行阶级报复。”“刚才驶来一条大船，他把渡船往大船上撞，差点翻船，好险呐！”动手者说完扬长而去。我们的队伍继续前进。走了一段路忽然发现少了英君。远远眺望，只见他跪在老头身边正在为之揩血包扎。那么专注，那么细致。



我很是不高兴。英君竟如此没有阶级立场。过后我们争执起来。英君说老头并无恶意，是那帮人不听劝告非要过河。再说，船与船之间的磕磕碰碰哪儿没有，而且那天风浪又大。英君又说，即使老头真是地主那又怎样，这么多年的改造，人家也会脱胎换骨嘛。对于他的辩解我总不能接受不能谅解。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在一起时话少了，彼此都感到有点别扭。似乎，那次的吵架给我们之间的关系彻底划上了句号。

那是“三抢”大忙开始不久，身为土记者的我，绞尽脑汁写稿发稿，希望多录用一点。一次英君来玩，看见我桌上摆着一叠报道村里农民如何大战高温的稿件，他皱皱眉头没作声。片刻，终于憋不住开口了。他说，作为记者应该反映一些农民的要求和愿望，而不能闭着眼睛瞎写稿；他说，其实，农民并不欢迎三季作物，成本高人又累，只是屈于一种威慑一种无奈；他说，做什么事都要尊重科学的规律不能胡来，否则定会得不偿失……他讲得很多很多，有一种咄咄逼人的口气。我一下子哑口无言狼狈极了，又极不甘心受此指责。于是我们争了起来。我请他再也不要光顾我的小屋。

英君走了，郁郁地走了。没再去宣传队吹笛，

也没再出现于我的小屋。临走时他留下了那支心爱的竹笛。一支被他摸得光滑锃亮，但仍保持着竹子那种天然淡黄本色的笛子。多少个夜晚，我茫然不知所措望着笛子望着夜色浓重的远方发呆。是什么拉开了我们之间的距离？

当我把这一切明白过来时已是快进入不惑之年的人了。在经历了太多太多的事情后，在对许多事情开始有了自己的认识后，我忽然觉得，我曾经伤害了一颗多么善良多么真挚多么正直的心呀！我开始打听英君的下落，但始终不得音讯。茫茫人海，不知他如今栖身何处。我从堆放杂物的小阁楼上找出了那支被一层层塑料纸片裹着的竹笛。令人惊讶的是，岁月流逝，竹笛竟毫不变色，仍是那么光滑锃亮，仍然闪着一层柔和可爱的淡黄色泽。然而竹笛无声。我更无法吹出那片清纯的笛音。我只能在夜深人静时端视竹笛，追忆遥远岁月里那一片似有若无、委婉优美的笛声。

——是啊，我终于长大了。未来岁月里的那段日子，会成为我人生路上的又一道风景线。当然，它是用我的泪水、内疚、不安、愧恨以及我的执著、真诚、正直、挚爱筑成的。倘若生命能化为温温穆穆的流水，那该是又一片纯美深情的笛音。只是，英君何时才能听到呢！

## 书简之十一

夜是很静了。摇曳的竹影银色的月光，使小屋又充满了一种熟悉的气息。

那是插队在乡村的时候，我曾在这样的夜晚里做着无数无数的明天的梦。寂寞的劳作，单调的生活，使我比任何时候都渴望明天会有一种全新的转机。

这转机后来果真出现了。然而，当我告别这块土地、当我真的和那里的村民分别后，一种铭心刻骨的依恋又时时缠绕在我的心头。

偶遇乡人，来人向我滔滔不绝述说着当今那块土地的变化，末了又告诉我，阿婆还在，八十多岁的人了，每天仍白酒灌肚，身体十分的硬朗。我听了不由一阵动情。在那段难忘的岁月里，阿婆是给我温暖最多、也给了我生活勇气的人，如果没有她的出现，我这个城里来的女娃，还不知能不能挺过那段日子呐。

来到乡村，家便安在阿婆的厢房里。开始对阿婆印象并不好。因为我发现这个女人竟然会喝

酒。苏南女子比不得北方女子。在北方，女人抽烟喝酒也许是很不以为然的事，但苏南不行。苏南女子是很少有抽烟喝酒的。可阿婆会喝，而且每天必喝，六十多岁的老太了，常常自斟自酌的喝个半醉。下酒的菜当然很简单，只是几颗煮烂了的蚕豆或黄豆。但慢慢发现阿婆人很善良。在60年代末的南方乡村，婆婆在家里还是一个厉害的角色，做媳妇的都得小心谨慎才是。但阿婆不厉害，大媳妇可以和她平起平坐，而且大媳妇经常的身体不好，下田干活挣工分竟成了阿婆的事。阿婆年纪大了当然只能干些轻活儿，工分也就挣得少，为此阿婆便把队里一些搓草绳子之类的活计也包揽了。夜晚常见她一个人在厢棚昏暗的油灯下搓呀搓的，草绳子一圈一圈的堆起来，都快把她给淹没了。

后来相处时间长了，也就知道了一些阿婆的底细。原来阿婆年纪很轻时就守寡，后来不知什么原因，是因为没再遇到合适的郎君还是有情人未能成眷属，阿婆竟再也没有嫁人。阿婆身边有两个儿子，阿婆把两个儿子拉扯大后，便讨了两房媳妇给他们成了家。然而，阿婆也真是苦命的，大媳妇过门后就一直病怏怏的不能干活，小媳妇来没多久竟跟人家私奔了，小儿子一急之下得了精神病，整天木头似的自言自语，田里的活也就

不当一回事了。乡村人最看重的两件事讨媳妇和抱孙子，都没有给阿婆带来快乐，反而使她失去了一个儿子，这不大不小的打击，留在阿婆内心深处的，该是难以形容的苦痛了。抑或从这时候起，阿婆也就迷上了白酒。白酒使她这颗脆弱的女人心，渐渐变得坚强起来了。

是因为知道了这一切后，我对阿婆的看法彻底改变了。阿婆是一个坚强的女人，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一个南方女人中的佼佼者，尽管她生活在乡村挣扎在底层，但这丝毫影响不了她在我心中的位置。我于是常常想，阿婆有那么多多的艰难都挺过来了，我还有什么难处不能克服呢，寂寞的劳作，单调的生活，比起人生路上的一个个打击，毕竟要好多了。

阿婆对我当然更是无微不至的关心与体贴。母鸡下的蛋，总要给我留一些；来到乡下，最怕的就是做饭，不是烧焦了就是夹生饭，阿婆晓得后便把我的吃饭包下了；知道我今天干活累了或受了委屈，便会搬个小凳坐在我门口，笑咪咪问上几句，阿婆不会说很多劝解的话，但那仿佛可以包容一切的眼光对我就是一种安慰和温暖。

忽然想起了什么，连忙问来人，阿婆还喝那种廉价的劣质白酒吗？——那时，沉甸甸的生活担子压在阿婆身上，她当然只能喝最省钱的酒。常

见她的口袋里露出一个酒瓶细细的头儿，这在当时的苏南女子中却是少有的。十多年前我曾抽空去看过她一回，当时她养了一小群鸡子，生活已略有改善，却仍舍不得喝好酒。来人笑笑说，如今村里办了几家丝织厂，厂里有不少乱丝丢开来，阿婆就去捡，捡了可以卖一些钱，阿婆如今也喝好一点的酒了。

阿婆寂寞的人生是乡村许多女子所共有的，但能像阿婆那样潇洒坦然面对人生的乡村女子，却并不多见。风雨中，阿婆总是昂首挺胸向前走去。

我常常想起那段日子。我默默祝福阿婆晚年幸福。我为自己在生活的第一个站台就遇上了这样一位顽强的女人而感到人生真是有缘。遥远的乡村，是我永远抹不去的一个故事一曲恋情。

## 书简之十二

一轮扁大的月亮在高楼的狭缝间忽隐忽现。每每月光很好的夜晚，我总喜欢扶着栏杆在阳台上站立好久。一动不动，什么也不想，听凭晚风

将我的短发抚弄。茫茫夜空中似乎总藏着什么奥秘。你没法捉摸，但你却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了；你感觉到了，可你又永远也没法破释这个谜。

这是一份令人难忘的享受。也是许多次给我生活勇气的没法描绘的心灵的交流。因为茫茫夜空中，似乎总飘荡着一种声音。

小时候，家对面是茶馆。不上学的时候常常能听到茶馆里传来哀婉凄凉的二胡声。一曲完毕便响起稀稀落落的掌声然后是乞讨声和唏嘘声。二胡的声音是我童年听到的最早的乐声；而双目失明的卖唱老人，则是我最早见到的一位乐手。

插队去乡村，不想又听到了这熟悉的二胡声。

小村很小，贴着一个很大的漾荡。我被“落户”在一个吴姓的大娘家。大娘老了。大娘年轻时守寡，含辛茹苦终于将两个儿子拉扯大。两个儿子娶了两房媳妇，大媳妇在给吴家生养了四个孩子后却落下了一身病，整日病恹恹的不能下田干活；四个孩子也都瘦瘦弱弱的而且小儿子还有腿疾时不时要去城里看病；小媳妇生了一个女儿后却在困难时期偷偷溜走重新跟了人，小儿子本来就有点木讷寡言，这一刺激后使他变得更呆更傻，除了吃饭穿衣还能自理外，其他都要别人来照料；于是，这么一个家庭这么一副沉重的担子，就全落在了大儿子一人身上。然而，就是这个汉

子，有一嗜好爱拉二胡。

那时，每每半夜醒来，总听得二胡的声音从小茅屋里挣扎着出来，那么哀婉那么忧郁那么悲怆，那么沉重得让人抬不起头来。无风的夜晚二胡的声音像被一根细细绳子扯着似的，在空旷的湖面上游来荡去；而有风的时候声音则被风儿撕成丝丝缕缕、似乎满夜空都充斥着这种似有若无的回声了。每每醒来听得这种声音，我便会长久地不能入睡。我是个感情脆弱的人，我会想起古运河边弯腰弓身的纤夫，想起风雨中飘摇的渔船，想起烈日下耕作的农人，想起那些一辈子也没跨出村口一步的老人，想起那些爱着却被匆匆做了他人妻的妹仔……；乐声，似乎在诉说着生活的无奈，又似乎要与这无奈的生活进行抗争。

曾在一本书中看到这么一句话：一个民族的音乐，是那一民族心灵的裸现。我不知道二胡声能否代表我们饱经沧桑的古老民族，但我想，它或许是那些生来不幸、生来就被命运之神遗弃在一块异常贫瘠土地上的人们心灵的倾诉。它不悦耳，但却充满了生命的情感。

这位汉子平时不多言语，少笑，半天可以不发一言；而且说起话来总有点结巴。但干起活来却异常敏捷与利索，生龙活虎的，比常人要勇猛数倍。村里的脏活累活重活全有他的份，只要唤



一声他的小名，他立刻召之即来捋起裤腿干起来。他又像个陀螺，总没个停下来时候。旁人歇烟休息打闹调笑时，他从不介入，总是背一捆稻草在一旁不声不响搓起草绳来。他总想多挣一点工分养家糊口，八张嘴的一个家不是一副轻松松的担子。无奈村子也是一个小社会，社会上有的东西这儿全有。有些机灵鬼精明鬼总拣轻活干，工分却不比他少挣。他肚里明白，但从没跟队长去论个高低。他对左邻右舍总是重复这么一句话：四个孩子没饿死，就是托了共产党的福了，力气活么，去了力气还会来。

他的苦日子似乎总也没个出头的时候。隔天要摇个船送妻子去看病送儿子治腿疾；而且他的母亲从不偏袒他，每次田里回来，留给他的总是一碗米饭半碗咸菜，但他从没皱过眉。他一年四季一个光头，腰圆膀粗高头大马的，远看像一段黑黑苍苍的树桩，近看则似一座稳稳当当的铁塔。就连十个指头，也都粗粗短短的像十根棍子。二胡在他怀里，颇有点像大人在玩孩子的玩具。我曾想，他不多言语，会不会是他想说的话，二胡和十个指头都已帮他全说尽了？

我不知道他为何迷上二胡，且与二胡如此难分难解；但我知道，我们的民族之所以能一代一代延续至今，就是因为有了这样顽强而敦厚的乐手。

第三章

灯下絮语

青春的花季很短暂。那个年代里的年轻人，为了生活为了生存，似乎都是匆匆地男婚女嫁组建了家庭。我是极少数不愿急急把自己拴在一个陌生男人身上的女子，也是一群不肯俯首贴耳听凭命运安排的知青中的一员。我总在倔强等待着，等待着命运中的转机，等待生活能向我掀开新的一页。

70年代初，我终于等来了久盼的日子，一纸调令改变了我的命运，将我招进工厂当了一名绘图员。不久，我又像许多的女孩一样真正地恋爱了。爱人刚从部队转业，身上还带着那股军人豪爽的气息。爱人家在太湖边，因此节假日跟着他去太湖边度假，穿过一片片青青翠翠的桑地，走在绵延不断的高高的湖堤上，喝着好客的乡人为我们泡上的熏豆茶，也就成了我生活中一件既新鲜又快活的事。

女儿是我们相爱的结晶。等待女儿降临的日子甜蜜而焦急。我们把全部的爱都给了这个呱呱待哺的小生命。当然，和女儿一起成长起来的，还有我那渐趋平静的心态和对许多事情的看法与想法。

## 书简之十三

风吹在身上，忽然不再冒汗；忽然光溜溜滑爽起来；

小楼前那排绿墙似的杂木林，忽然开始透出一种成熟的黄绿，开始窸窣窸窣忙碌起来；

又是秋天了。我望着高淡空远深邃的蓝天，不知是喜是忧。

记忆中的第一个秋天，我该是只羽毛还未丰满的小鸟。我迫不及待想扑向那片神秘诱人的蓝天。

妈妈在昏暗的灯光下给我整理行李，又一针一针缝补着衣裤。弟弟妹妹蜷缩在一个小床上睡得好香。我得意地在自己的小房里准备着可带走的東西。明天就要独立生活了！妈妈几次把我叫到身边，眼睛湿湿的，叮嘱这叮嘱那。我听了后面忘了前面，最后只记着一句话：“秋天了，要小心着凉。”

秋天真是很凉吗？我为什么开始一点也没感

觉到呢？我的心里总像揣了一把火。

要知道，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我这个曾经被人刮目相看的好学生，一下子众叛亲离没人理睬。我躲在家里不敢上学；我向工作组递上一份份的检讨；我这片还没驶出故乡湾子的小舟，似乎再也载不动这许多的忧愁了……

正好不久街头巷尾传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最高指示。我忽然觉得这指示真是太英明了。去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对我们这些中毒很深的学生，实在是最好的途径。我第一个在学校里贴出了要求去农村（最好去边疆）的决心书。我在第一批下乡插队的名单里找到了自己的名字。我那高兴的劲儿哩！那一刻，大学的门对我竟失去了魅力，而乡村的小木船和茅草屋，则变得温馨充满了诗意。

山荡湖的浪头真大呵！白花花的湖水一泼一泼窜到船头甲板上。我吓得脸色苍白不敢睁眼。身边那位来接我们的老农——一个头发已经花白的老头，忽然唱起了“下定决心，不怕牺牲……”；嗓子粗得像抹了糠，且老是走调；但他唱得很认真很真挚，因而听着听着，我竟感动得也一起唱了起来。

开头的日子实在舒服。队长把我们当成了宝贝疙瘩。不用和村里人一起出工收工；活儿么，是

在一家家的白墙上写毛主席语录，用“忠”字编成各种顺口溜。这活儿对我们来说简直不费吹灰之力。这段日子里唯一苦恼的是想妈妈。一旦离开了那对温暖的羽翼，独自飞翔的小鸟才感到了寂寞和凄凉。

稻子黄澄澄了。家家的屋檐下响起了磨镰刀的“唛唛”声。队长开始把我们编入什么突击队。往后的日子就不轻松了。以至后来累得直不起腰来时，队长给我们念大段大段的毛主席语录也不管用了。以至后来，每天收工归来时，我总情不自禁依恋地望望那些白墙红字和还有剩下的一片白白的墙。我真希望上面又来指示，一定要把所有的墙全部变成红海洋。这活非我莫属。这样，我又可以轻轻松松哼哼歌曲在墙上挣我的工分了。

我始终没有成为好知青。我的活儿总让队长皱眉。收稻子割得尺把高；油菜秧栽得像游蛇；麦田耙得波浪起伏；而且，开夜工了我总搬出一大堆理由去请假。队长后来将我和白发小脚的老太编在一起干轻活，对此，我是说不尽的感激呐！

那年的秋天里我开始懂得了什么叫生活。生活并不像想象中那么五彩缤纷充满诗意。它是一架缓缓转动的大风车，单调枯燥地每天重复着上一天的事儿。我像拴在上面的一只小蚊蝇。寂寞极了无聊极了便常常这样安慰自己：说不定，明

天会给你带来一个好消息呢！

正是情窦初开的年龄。日子过得却一潭死水般沉闷。

屋后是一片小竹林，夜夜撩起一阵阵愁人的絮语。摇曳的竹影常常在月光如水的夜晚偷偷爬上窗子，像一群寂寞的小精灵，搅得我不能入睡；搅得我冷汗满身。小竹林后面是山荡湖。好清澈好柔静的湖水却夜夜用沉重的节奏拍打堤岸，像无奈的叹息；又似孤独的唏嘘。

每天收工归来一碗饭几根萝卜干，竟也吃得身体一天天丰满圆溜，胸脯也高高挺了起来。晚上躺在床上总喜欢迷迷糊糊地做梦。梦中总有一位潇洒英俊的白马王子向我深情走来。睁开眼望着漆黑的小屋总是一阵长长的惆怅。

阿萍悄悄走了；找了个在茶馆烧水的半老头。对方虽然已快中年，可钱挣得多，烧水的活只干一上午，下午又去扛米包挑笼糠又挣一份钱，因此再养一两人是绰绰有余的。阿萍妈虽然觉得委屈了点女儿，但想到女儿从此不用日晒雨淋跟土坷垃打交道，再说人也老实，也就心满意足了。

阿菊索性在乡下对了象。对方是复员军人，会演李玉和会开拖拉机，人也长得帅，因此她几乎是有点迫不及待出嫁的。

阿莉走了；阿凤有对象了；……每次回家，总能听到一些同学婚嫁的消息；总好像在向我炫耀什么；我忽然有点惶恐不安起来。

我开始偷偷地对着镜子打扮起来。偷偷地去县城挑选衣服；偷偷地买了香水抹在身上；偷偷地将一张很不怎么样的照片放大到五寸；偷偷地……我在焦急地等待着生活里奇迹的出现呐！

我忽然觉得周围盯着我的眼睛亦不少哩！

先是阿五，晚饭后常常来串门。你不睬他，他照样能不吱声地坐上半天。还经常帮我自留地浇水啦除虫啦特别的殷勤。一次还偷偷把去县城挑粪买来的两个大苹果塞在了我枕边。可是，就凭他那副憨模样，还有那从来不洗的黑脖子，就让人退避三舍了。

阿根也常来。阿根人倒精灵，我们一起在宣传队呆过。可是他从不肯好好干活，老想去外面赚大钱；而且有时还撒谎；还把城里人不伦不类的衣服穿在身上出风头；这样华而不实的人又怎能一起在人生路上走下去呢？

还有一位当兵的同学也一次次的来信。信写得别字连篇，但其中的意思我当然明白。我一次次去信纠正他的错别字，而最后一点好感也终于随之消失了。

这期间曾有一位知青让我动心来。他是属于



那种艺术型的青年人，不修边幅，消瘦单薄，那双很黑很亮的大眼睛总带着几分淡淡的忧郁。他吹笛弹琴拉二胡样样精通。我们曾在宣传队相处了一段时间。可是后来，因为他的出身；因为他的父亲是被镇压的地主；因为还有一些说不清楚的原因；我们又默默分手了。我们就像一般朋友那样，彼此都将那段埋得很深的感情埋葬了。过后我曾不止一次这么想过，如果那天他突然在我面前苦苦恳求不要分手，我也许会哭倒在他怀里。我无论多么刚强，也难以抵挡那份寂寞中孕育的真情呵！可是，他没有这样做。我那曾经一度不太安宁的心，随着最后一位朋友的离去又渐渐平静了。

又是菊花飘香的秋天。小屋又恢复了死水般的沉静。月色很好的夜晚竹林子又在窗上作画，作许多可怕的狰狞的画。望着这些捉摸不定的画想着始终没有射出的邱比特，心里是一种难以言喻的苦涩与怅惘。——是我对生活太苛刻了还是生活赐予我的太吝惜呢？我担心有一天心之小舟会在这间漫溢了寂寞的小屋里沉没。

那年的秋天里，我收获的却是无望的爱情。

女儿也在秋天里诞生。属兔。

女儿是我向生活递上的第一份答卷，也是又

一历程的开始。

都说女儿长得可爱长得像他——笔挺高耸的鼻梁，微微翘起的俏皮的小嘴，黑葡萄似的眼珠子加上很长很美的眼睫毛，活脱脱是一个缩小了的夫君。我想，那是因为对女儿的企盼等待他比我更强烈。

发生在那年秋天里的故事至今记忆犹新。

萧瑟的秋风一夜之间使县城的街道上铺满了落叶。细雨淅沥的清晨我打着雨伞去饭堂买馒头。过往行人都好奇地盯着我。突来的冷风冷雨使他们都穿起来了厚厚的两用衫，而我，穿着短袖还热气腾腾。

回家和爱人对坐着吃馒头，一口气吃了五个还嚷着没吃饱。爱人急了。预产期已过十多天，竟还没有一点孩子出世的动静。他怕越来越大的饭量导致越来越大的孩子从而把我也吃了。他决定找医生去。

医生叫住院。同室一起入院的四位产妇一个个顺顺溜溜生下了儿子女儿当起了妈妈。惟独我仍安安静静凸着肚子。这回轮到医生也急了。医生说，首先你的孩子胎位不准；其次，你的孩子胃口极好越来越大，这些对你分娩都是可怕的威胁。医生说看来办法只有一个：剖腹产。

于是，一场强迫孩子出世的演出开始了。

在被送进刀房的那一刻，爱人忽然紧紧捏着我的手，眼睛里除了紧张、不安、担忧、疼爱外，还有许多难以表述的神情。我不知道这个平时带有几分军人气质的豪爽豁达的汉子身上，竟也会有这么一股细腻的感情。这一刻我的眼睛也湿润了。我觉得为了摘下这枚我们共同栽培的爱情之果，他所承受的东西远远地、远远地超过了我。

手术进行得很顺利。奇怪，那剪子的“咔嚓”声，刀子的碰击声，竟好像不是冲我来的。针麻的效果会这么好，除了头部稍有不适外，我竟感觉不到半点疼痛的滋味。直到孩子出来的那一刻——当她仍蜷缩在那个混沌漆黑的世界里被医生护士强拽出来时，我才感到一阵五脏六腑揪心的刺痛。记得，当那一声洪亮的哭刚响起的时候，我竟没有想到是自己的孩子——刀房里怎么会有孩子？是谁把孩子踩痛了？尔后因为疼痛因为疲乏因为麻醉的效力，我昏睡过去了。

迷迷糊糊醒来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爱人那又惊又喜的脸。他对着我耳朵小声说：“孩子出来了！女的，白白胖胖，八斤半呐！”他的声音因激动而变了调。我蓦然想起那一声啼哭。我一阵释然，好像终于完成了一件最放心不下的事。

往后的日子虽然过得也不轻松，但因为有了孩子，我竟变得坚强起来了。我不再是个任性的

爱哭的又很腼腆的小姑娘了。

那年的秋天里，我分享着生活赐予的第一枚甜果。我的一切，因为孩子的诞生而变得充实起来。

又是秋天了。

一阵凉似一阵的秋风；一阵冷似一阵的秋雨；小城裹在迷濛中。心寂寞得想哭；把头搁在窗子上看月光下风雨中飘坠的落叶，又无端端陷入一种排遣不了的烦恼中。

每次回家，邮箱总是空空的；寄出的稿件也石沉大海杳无音讯；是世界把我遗忘了还是我与世界隔绝了？秋天该是成熟的季节，收获的季节。然而我像一无所有的游唱诗人两手空空。

女儿伏在我的肩头喋喋不休地讲述着她眼中的那个世界。她讲着邻居一条叫“佳佳”的小狗如何可爱；她说班上新来的一个北方同学如何如何的怕坐船；她说公园的小山上有两株树开了好香好香的花；她说……孩子的眼中看不到金钱名利的诱惑，看不到狡诈欺骗的丑恶，他们很少烦恼很少痛苦。这份心情曾经属于我。什么时候，它悄悄随我远去了呢？我开始为人海中的一些东西苦恼失眠。我违心地让自己去适应去摹仿生活中一些人人都能原谅的东西。难道，这就是我的像

秋天一样成熟起来的人生？

不久前读到一篇“事事麻烦”的文章。文中提到为孩子树立一个好榜样的麻烦是，它能把所有的戏谑、玩笑驱逐出你的中年。有位大师也曾说过，他希望能不断看到他朋友身上的缺点和优点，这样他才舒服。大山深处偶尔拾得的石块我曾因它朴拙粗糙的造型爱不释手，而艺术家手下的珍品虽然方寸之间气象万千，我则常常敬而远之。它们果然很美，但属于另一个世界。

是啊，我情愿我的孩子有时粗心得打碎几个花瓶，任性得撕破几幅图画，淘气得藏起我的皮鞋，也不希望她变得循规蹈矩，胆小谨慎，安分守己。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不正是一群放大了的孩子么？是的，我渴望成熟，但我不喜欢某些因成熟带来的老成、世故、乖巧和圆滑；我渴望收获，然而收获的涵义指的又是什么呢？沉甸甸的食粮？著作等身？名利？成就？赞美？不，有时最大的收获却是那些看不见的东西，它可以使一个人的心胸变得宽广坦荡豁达、变得平静起来。当然，我渴望完美。然而我明白，有时，真实比完美更讨人喜爱。

用那些秋天的心境编结成洁白的丝绳，我能秤出生命的重量来。我开始从眼前的秋天走进往昔无数逝去的秋天里。无数的秋天里有我无数不

同的姿影。我忽然不再寂寞。仿佛那是一座缤纷而澄碧的迷宫，我是一尾游鱼，衔着一片片落叶穿过尔虞我诈的喧杂金迷纸醉的浮华，我正游向那一片寥廓肃静透亮空灵的蓝天，那里是一个没有角逐不用交换的淡泊安谧的世界。

我喜欢人类最初的未经调理的色彩。我把它嵌在秋日宁静的小窗前。我是一匹骆驼。我的背上，驮着一个明净的秋天。

## 书简之十四

立儿：

窗外，夜正灿烂。晚风中飘来不知名野花的清香，星星像一地争奇斗艳的珠玑，时而疏朗，时而稠密，点缀着幽蓝深邃的夜空。一枚弯弯的月舟开始横渡天河了，在一片淡远朦胧的银色中穿行。奔走了一天，同伴们都已入睡，枕着远处飘来的那一缕柔和的涛声。然而，妈妈却没有一丝睡意。妈妈想你，且又掺进了许多不放心的成分。此刻，在遥远的南方的小楼里，你在做什么呢？看书？做作业？抑或也进入了梦乡。那么，你又梦

见了什么呢？

近来妈妈有一种感觉。你常常坐立不安，静不下心来看书。外面，似乎常有一种什么东西在吸引着你。那是什么呐？几次问你，你总是茫然摇头。你的眼睛告诉我，你没有扯谎。那么，这究竟又为什么呢？我突然明白，你正处在人生的转折关头，告别少年，迈向青春年代，未来，正以一幅无比诱人的图景在向你招手。这是一种杂乱的，兴奋的，好奇的，又说不清的心绪。然而，孩子，你能说得清“未来”两字对你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它那深沉而博大的内涵你知道吗？

曾经有许多的人和事，在妈妈的人生路上闪烁。它们像一片片星光，引导着妈妈向前走去。

也是你这样的年龄。也像你这样活泼好动，甚至带点淘气。然而，那时的妈妈，心中似乎又比你多装了一点什么。比如，她爱打球。打乒乓球。她心中的楷模是庄则栋、李富荣、郑敏之、林慧卿。她做了无数次冠军梦。她常常挤在一大群男同学中比试高低，不肯认输。家中的大衣镜是她每天晚上自训的场地。她常常几百下、几百下地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挥拍。衣服湿透了。胳膊红肿了。她咬着牙，一副没事的样子。暑假的校园静悄悄。体育老师便把运动队召集起来集训。她只有一双已穿了二年的凉鞋。开学了还得指望它对

付一阵子。她舍不得穿，便光着脚丫在球场上长跑起来。尖利的煤渣刺得脚底血点斑斑，但她从没淌一滴泪。是什么驱使她小小年纪能这般倔强？是冠军梦。是那一片星光。如果没有十年动乱，妈妈也许会以另一种形象出现在你面前。但即使这样，回顾往昔，妈妈仍为那一段岁月而自豪。至少，在那段日子里，妈妈活得很充实。

十年动乱，一叶小舟将妈妈载到一个僻远的乡村。村头有株古银杏。银杏树密如骤雨的飒飒叶响，伴妈妈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失眠的长夜。想年迈的外婆，想中断的学业，想曾经有过的许多理想抱负，也想自己今后的路。那漫长的人生路，难道就这样走下去了吗？没有追求的生活是空虚的。孤独、寂寞、沉闷，像潮水般涌来。妈妈真感到一种被淹没的窒息了。

也就在这时，妈妈发现了一种声音。那是夜夜夹在银杏树叶响中的二胡声。若有若无。断断续续，有几分凄凉，有几分苦涩，又像是几缕不屈不挠的呐喊，萦绕在乡村的夜空，直捣人的心窝里去。经过几天侦察，终于发现它来自一间破草棚。拉二胡的是这屋的主人，一个四十开外的汉子，黑黑苍苍，铁塔似的壮实。他一人干活，供养着一个老母，一个生病的妻子，三个孩子，外加一个痴呆未成家的弟弟。这是一副如何沉重的



生活担子呵？一年到头，他拣工分最高的重活干，到头来仍是负债累累。他几乎失去了一切享受。然而，即使这般的人生，他仍寻找乐趣。每天入夜，在完成了里里外外的活儿后，他便操起二胡如痴似醉拉起来。妈妈震惊了。妈妈仿佛听到了一个重负下的生命乐观豁达的歌唱。从此，妈妈总是以敬重的眼光打量着这位汉子。他没有被生活压垮，没有迟钝麻木，成为生活的一架机器，他寻找乐趣，也由此获得了一个永远年轻的生命。

抑或，是这一片星光，点燃了妈妈心中快要泯灭的生活勇气。从此不管多累多丧气，妈妈总要找来书看。古今中外的，天文地理的。从此夜不再寂寞。心地充实了，便安静了，便不再愁。是这一段经历，使妈妈有了知识的积累和生活的积累。妈妈从此坚信，生活要靠自己去奋争。坐享其成，只能被生活吞噬或成为生活的奴隶。

立儿，就是那一片片星光，串起了妈妈的人生之路，编织了妈妈人生路上的苦苦甜甜。那么，你心中的那片星光又是什么呢？

每次走过舞厅，看着一对对翩翩起舞的青年人，妈妈总会一阵莫名其妙的惆怅。妈妈知道生活中需要它。跳舞可以解除疲劳，增进友谊。然而，一旦沉湎其中，它对于青年人又意味着什么呢？于是每次见之，妈妈总在心里默默地祈祷，但

愿她的女儿今后能迷上图书馆，遨游在书海里。那未知世界有无穷的奥秘。当你手执知识的钥匙，打开一扇扇未知的大门，那迎面扑来的五彩缤纷将给你带来更大的乐趣。而那份自豪，那份欣慰，那份充实，那份幸福，又是舞厅的青年人所永远望尘莫及的。

立儿，还记得小时候与妈妈一起去虎丘踏青的情景么？那时你才刚刚学会走路。妈妈搀着你去攀那些清泉流过的溜滑的岩石，去爬那些古藤缠绕的陡峭的石级。衣袖上染一片叶影的斑斓，你高兴地摇动起一株长满青苔的树干。于是，四周飘飘洒洒下起了春雨般柔绵的淡黄色花雨。突然，你从妈妈手中挣脱出来，蹒跚着小跑起来，去爬对面一块满是乱石的山坡。你几乎是用手、用脸、用嘴啃着那些荒草石头爬上去的。天哪！此事是这样突然，没有一点准备。就这么一瞬间工夫，你上去了。满脸的泥巴，满身的泥巴。凭心而论，当时妈妈真想揍你一顿。新添的衣服搞脏了，手和脸也脏透了，但看到你站在坡顶上又喊又跳拍着小手，看到你那份自豪和得意的娇态时，妈妈心中突然淌过一道暖流：女儿长大了，该让她自己走路了。立儿，再拿出这份执拗的劲儿去攀登人生路上的又一个山坡吧，你会得到更大的自豪与欢乐。

夜深人静，远处的涛声愈来愈清晰充斥耳畔。多少年多少代了，它总是这样不紧不慢拍打着岸石，总是这么深情和蔼提醒着人们：岁月匆匆；人生匆匆，珍惜你的时光吧！立儿，去寻找属于你的那一份欢乐吧，它应该是高尚的，纯洁的，美好的；去寻找属于你的那一份理想，它应该是远大的，深刻的，辉煌的。去寻找那一片星光，只有它，才能指引你的人生路，才能使你不迷失方向。即使在月黑风高的夜晚，即使在薄雾迷津的荒野。

## 书简之十五

你说岁月是什么呢？

是锋利光亮的雕刀日夜锲刻着你的脸容，是静静流淌的小河温温穆穆陪伴你跋涉人生，是时盈时缺的月亮，是花开花落的春天，搅动你多愁善感的心湖唤起你对未来的企盼，还是，是一片无法捉摸难以揣测的七彩时光？你曾否在夜深人静时听得岁月光阴呼啸的声音，似一阵紧一阵的风涛从心头掠过呢？

也许你会点点头又摇摇头。因为，对这个与人人都牵着连着沾着的词儿，似乎不难理解却又实在很难一下子说个明白。每个人都会攒起一段岁月而每段岁月却各不相同。这就是我们千姿百态的人生。

对于岁月，老年人总是想起往事而年轻人总是有太多的梦。

最近我结识一位老人。老人从小在古镇长大生活优裕，是镇上大户人家的子弟，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去了大西北，在西部度过了人生大半的时光。很难想象，这么一个娇贵脆弱的生命，竟会在西北粗砺的风沙和恶劣环境中生存下来。他回来头发白了牙齿掉了背伛了。我原以为他回到古镇会很自卑很怯弱。因为，和他同龄的一辈人都已当起了祖父外公都已生活舒适含饴弄孙了，而他才刚刚建起一个家。没想到他淡淡一笑说，他只觉得他的那些老伙计太可怜了，一辈子也没走出古镇像只井底蛙，而他，几乎已将西部丈量了。他说这些时忽然变得年轻了充满了年轻人的自信和潇洒。

我不知道在这段岁月里他究竟付出了多少。但我知道，从这样岁月里熬过来的生命该是人世间最坚强的生命了。而它给予我们的启迪亦将是许许多多的。有次我曾微笑着问他，究竟是什么

支撑着他这么挺过来？他想了想说，他没有别的追求只想做一个真正的人一个正直的人，这些年他虽然生活得很艰难，但他的心一直是轻松的一点也不累。他说他自己也没想到他会这么一路走过来，而有几次，他好像已经摸到死神的大袍了。

由此，我想起生活中另一个人。我有一位家在农村的老同学，读书时功课很是优秀。无奈“文革”使他的“读书出山”梦成了泡影而回乡当了一名小会计。前几年他学着办了一个小工厂，专门生产一种化工产品，竟一下子走俏红红火火地发了财，盖起了一幢很气派的楼房。老同学每天早出晚归的跑业务跑销路，又省吃俭用的专门找小吃摊填肚子，不幸去年染上肝病一下子变得四肢无力。医生每次开药时总忘不了再递上一张休息证明。可他不当一码事仍没日没夜的跑，直到后来晕倒在车站上。有次在街头相遇，瞧他黄蜡蜡黑楂楂的脸我几乎不敢相认。我很是认真地劝告他：“身体，可比任何东西都珍贵呀！”言下之意，他自然也懂了。可他笑笑却对我说，今年，他想赚个十来万呐。后来听到他过世的消息我着实愣了好一会儿也难过了好一阵子，心里酸酸涩涩的说不出是一种怎样的滋味。老同学有钱了又想赚更多的钱，这种贪婪的心理终于葬送了他年轻的一生。他的心头该一直在超负荷运转着，一定

从没轻松过；人活着，还有什么能比这更悲哀了呢？

我原以为老同学留下一个老母一个妻子两个孩子，留下了一个破碎的梦，他的亲人一定会生活得很凄凉很悲痛很需要人安慰。有次去探望，却不料他们都生活得蛮好。因为他留下了一笔钱。这笔钱可以使他的妻子另择配偶使他的孩子免受饥寒。唯一是他的母亲，偶尔想起自己苦心拉扯大的孩子便眼泪汪汪。老同学短促的一生匆匆的岁月亦是一幅画，一幅留下了一块大大空白的悲凉仓促未竣工的画。细细咀嚼，给我的回味更是无穷无尽了。

有时灯下小坐静默下来，想起这些世事心头会变得无限的惘然。在混和着无数叹息的笑声里，我常能品到一丝无奈一份悲怆。生命有时太顽强了而有时又实在太柔弱了。有人说人生是这样一个过程，开始是天真幼稚的童年时期嗣后是粗拙的青春时期；青春时期充满了年轻人的热情愚憨和理想，而后便进入一个活动更为剧烈的成年时期。中年后人的性格圆熟了像成熟的水果和醇厚的米酒，对人生渐抱一种较宽容的态度。其实，每个人的进程即使一样，每个人的人生也不会相同。因为我们每个人企盼的、寻找的、追求的东西并非一样。

我至今收藏着两幅友人赠送的画。一副是一头初生牛犊在一片鲜美的草地上恣意啃啮，另一幅则是一只背负甲壳的蜗牛在一堵断墙上艰难登攀。我很喜欢这两幅画。我把第一幅称为“潇洒”而把第二幅称为“顽强”。我想，一个人把握好了这两样东西便能在人生路上不慌不忙走下去。这样，有一天，当我们回首往事时，我们或许会欣喜地发现，那逝去的岁月正如蘸了柠檬汁液画成的画，一朝拿到阳光之下，又会在我们心中再度显现出当年跋涉的温暖。

当然，到那时，我们或许还可以像个哲人似地站在岁月的长廊里，大声笑着对后人说，大胆去画你人生最辉煌的画卷吧，切莫浮躁切莫草率切莫贪婪切莫短浅。

——那回声，把我们自己也逗乐了。

## 书简之十六

芦滩的秋天是一个极清寂的去处。

叶儿黄了，不再丰腴肥亮的碧绿；花儿瘦了，不再蓬松洁白的妩媚；偶尔，一阵阵秋风掠过，芦

语细了轻了沙沙作响的有点哑了，不再大江怒涛般的惊心动魄了。蓝天空远碧水澄明，深秋的芦滩是生活中一方最宁和凄婉的世界呐！

坐在高高的湖堤上放目远眺，最烦躁不安的心灵也会渐渐平静下来。这里，天和地忽然制造了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喧闹鼎沸的尘世已与它远离；这里，云和月忽然编织了一曲最缠绵委婉的乐章，夜夜撩起人无穷的思愁。我和芦滩的感情由来已久，当心灵被种种烦恼种种不快搅得不再轻松时，我便格外想念这个清冷无人打扰的世界，想起插队在乡村时曾经在它怀里度过的无数个黄昏与清晨；想起面对它的淡泊与宁静，心灵受到的无数次洗涤和振奋。

生活是一锅烧开了的沸水呐，有时，我常会这么想。你想沉在下面你想与这个沸沸扬扬的世界远离，却总是无能为力。而有更多的时刻，当你还一概不知时，却已被流言指责击中；当你还热心热肺的和对方握手言欢时，对方为你准备的暗箭却早已穿透你了。生活中有人总是宽容人而有人总是容不得人，有人总是算计人而有人总是被人算计哩！

还在插队的时候，我曾经结识过一位女知青D君。D君虽然长得不怎么漂亮，却凭着她那一张能说会道的小嘴和甜甜的微笑，竟也成了当时一



位小有名气的人物。我们虽不是深交，偶尔见面时也喜欢聚在一起聊天解闷。D君的直率常常令我吃惊。她似乎对于这个世界总是有着太多的不满和太多的奢望。她并不满意她已经得到的一切，总是不停地抨击那些比她地位高的知青，总是不停地数落中国男子是如何的差劲。记得最初的时候，我对她的崇拜真是到了五体投地的程度。特别如果是在芦滩上聊天时，说到愤慨处她会把芦苇一根接一根地折断，那神态，真像是未来世界里一位叱咤风云的女将呢。然而，事实又终于将我的这份崇拜一点一点粉碎，最后，心中只留下一缕长长的惆怅和惋惜。原来，D君虽然几乎带有一种憎恨和偏见打量着周围所有有权有势的男人，但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她又和他们打得火热极了，调笑，打趣，直至付出更大的代价。而每每听说来了更高档次的领导干部，她便会不顾一切地去结识他们，极妩媚极可爱地和他们成为好朋友，而把原来一拨子的老朋友冷在一边。D君最后的结局当然是很可怜的。她玩弄了别人，最后也被别人玩弄了。由于种种原因，她觉得无颜再见知青朋友，而远嫁他乡，匆匆找了一位比她大好多岁的农民。D君是个聪明的姑娘。D君的经历总使我想起苏轼的一句名言：“聪明反被聪明误。”我想，当D君在夜深人静时回顾自己走过的

路，追忆自己的一番苦心时，在她那刻满了横横竖竖伤痕的心灵上，一定更多的是悔恨和羞愧。

我是个弱者。还在一盏孤灯伴长夜的知青岁月，我就从不敢有什么非分的向往。我只能用自己的汗水和泪水，默默洗刷着前进路上的种种不测与艰难。而如今，当我在明白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后，我对自己的未来就更不敢有什么奢望了。我只求一生平静而充实，无憾而轻松。我至今不愿伤害任何一个人，是因为我觉得，每个来到这世界上的人，都是在进行一次艰苦的旅行。我是以我的柔弱我的真诚和千千万万的读者和许许多多的朋友建立起友谊的桥梁的。记得那在北京鲁迅文学院念书时，空余的时间里我不敢去敲任何一家刊物的门。我除了花一部分时间去认识北京外，剩下的时间我就躲在宿舍里看看书然后构思一篇篇不成功的文章；我如今已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了，但我至今不知省作协以及作协几家刊物的门是朝东还是朝西；另外，我现在仍是个见了领导便说不好话、见了生人便脸红的人，我怎么也老练不起来成熟不起来呐。然而，使我感激和欣慰的是，在我的周围，在我的人生路上，总有许多眼睛在关切地注视着我，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最困难的时候，毫不犹豫向我伸出温暖的手。或者是几句轻轻的问候；或者是一段感人肺腑的鼓

励的话；他们像长辈一样疼我像兄长一样待我，这便是我能够在艰难坎坷的文学道路上走到今天的原因。

有时，我总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在面对一张白纸，用蘸着柠檬汁液的笔在上面画着自己的人生。也许一下子你还发现不了自己究竟在上面画了些什么。但一旦拿到阳光下，柠檬汁液便会清晰地显现出你对生活是一片怎样的态度。因此，我始终不敢有丝毫的草率、鲁莽、虚假与轻浮。我希望能以自己的虔诚和认真，能以自己辛勤的汗水和一步一个脚印的跋涉，完成一幅无愧而满意的人生画卷。它或许只是一件毫无价值的最蹩脚的作品。但后人将会从歪歪扭扭的笔画里感受到当年作者的一番用心。

深秋的芦滩色彩正在悄悄退去。正在悄悄走向清淡，走向返璞归真而呈现出一片苍凉深沉的大自然本色。这正是我所深深喜欢的久久向往的境地呵。我默默向前慢慢走去。天地间愈加空旷与宁静。太阳光愈加纯净与灿烂。闪闪烁烁的光泽在枯黄的苇叶上跳跃将我包围又任我沉浮。走着，一缕似有若无的呼唤一股对生活的眷恋又忽然从心底处涌起。是啊，如果人与人之间能够多一点理解多一点关心、少一点狡诈少一点算计，这生活将会变得更加有味而世界又会如何的充满温暖

呐。

以心地的澄明面对生活，我想，生活绝不会欺骗你。

因为，人心和岁月是一杆最公正的秤。

第四章

清淡人生

家是风中雨中一个温暖的小亭，家是湖边海边一个温馨的港湾，家是一只需要夫妻双双齐心协力才能撑去的小船，然而，要过出一种家庭生活的好味道来并不容易。当你有了很多钱的时候，当你没有很多钱的时候，你都能过好你的家庭生活吗？

这与其说是一门学问，还不如说是一种心态更为合适。

我并不富有。家中除了占去半屋的书籍外，其它的一切实在简单。然而，我从来没有为自己简朴的家庭烦恼过。因为我一直认为，幸福的涵义绝不指的是应有尽有享尽荣华富贵，只要安排得好，清清淡淡也能过出一个幸福的日子来。

人生是你选择社会，你又被社会来选择；当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前进时，最好的办法就是赶快调整自己的步伐，从而乐而无愧度过一生。生命难得，人生难得，因此每个人既要有一种叱咤风云运筹帷幄的宏图大志，也要有一份退避三舍种花弄草的恬淡心情，唯此，你才是一个生活的强者。

如今我们生活得很平静也很快活。看看书，下下棋，种种花，听听音乐，工作之余倒也充满了一片笑声，而那一群活泼可爱的小鸽子，更使我们的生活里有了一种别样的滋味了。

## 书简之十七

还在热恋的年纪，我就向往有一个小园。

我对爱人说，我要在小园的一角栽上几株肥大的芭蕉，夏日里，当阵雨不期而遇时，我便躺在榻椅上听雨打芭蕉的声音；静静地，听雨点时轻时重时疏时密地在叶片上弹一支支美妙的曲子，单调中自有一番柔婉与亲切。在小园的另一角，我则要种上一片清瘦的竹子。这样，月光很浓很亮的夜晚，我便可以站在阳台上，欣赏溶溶月色中竹影摇曳清绝幽胜的美景，继而，再作上一首二首小诗。当然我还要在园中栽下很多名贵的花木。当春浓如海时小园里姹紫嫣红蜂舞蝶绕，活脱脱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

爱人听后笑笑，说，这实在是一个很不错的梦。

去岁搬家，终于分得一个小园。欣喜之际，便和爱人拾掇开了。忙乎了一阵后，在给小园种些什么的问题上，我忽然一下子没了主张。先前那种心情竟荡然无存。我不知该如何去装点我的小

园。

有热心朋友主动引荐，带我去参观几个很精致的小园。这些小园都经过园林艺匠一番精心的设计，无论鹅卵石铺成的小径还是被搁在弯形的竹架上的葡萄藤还是其他一些修剪整齐的冬青类观赏植物，都让人感到一种艺术的享受。应该说，我很喜欢这几个小园。然而，当我告别这些小园时，我的心已凉了半截，首先，以我们之菲薄的收入，怎能请得起园艺工匠？而以我们之卑微的职位，又怎能像某些人那样轻而易举把园林师傅唤到家中？有好几个晚上，我总琢磨着这件事。春天了，错过了季节我的小园将一片荒芜。

方寸小园忽然成了我的一块心病。

一天，爱人忽然兴冲冲从菜市场捧还一大把秧苗，有黄瓜、番茄、辣椒、南瓜、扁豆等等。爱人说，其实，我们就像这些乡野的东西一样的微不足道，一样的普通平常一样的转眼即逝，就体味体味它们成长的滋味吧。

我好像悟到了什么。我连忙点点头，说，好，就种它们。

从此，小园里有了生命，亦有了生命在晨曦薄暮中悸动的喜悦。

从此，小园一天一个样地变。

待得春天快要走完时，先前空落落的小园里



已让重重叠叠深深浅浅的绿色填满了。我有时看着会感动极了。当初来小园落脚是那么弱不禁风的一根细芽，竟会蓬蓬勃勃长成这么一片茂密壮实的植物。生命，真是太奇妙了太顽强了太不可捉摸了。尤其是这些乡野的东西，不需要你太多的伺候和照料，全都一个劲地长起来了。初夏小园里开满了各种小花，淡淡的，清清的，一如这些质朴的生命。而待到夏天已经很深时，则各种各样的果子出现了。黄瓜像小拇指般从这儿那儿挂下来；番茄躲躲闪闪从绿叶间探出脸来；而小辣椒则星星点点从叶片底下钻出来；还有茄子四季豆扁豆；呵，我的小园真像一个富盈的聚宝盆了！

我们并不摘取这些果实。我们当初种下时就仅仅是为了观赏。秋天了，我们看着它们一天天的丰腴成熟，然后又渐渐枯黄堕地，只觉得喜悦中又浸透了一种生命告别世界的悲壮。冬天里爱人一把火将这些枯藤老叶全部焚为灰土。他说，用这种灰土作肥，明年，我们会看到一个更加丰盈的小园。

当然，也有朋友见了小园觉得有点遗憾，说种这些东西太俗。可我并不这样认为。我们整天的在楼与楼墙与墙，在紧张的严谨的高雅的精致的生活里奔忙我们已经够累了，移一方乡野的情

致来轻松一下我们的心灵来松弛一下我们的大脑，这有何不好？何况有时在外面受了委屈遭了冷落有了烦恼，走进小园我的心就会慢慢平静下来。我会想起那些和小园生灵一样朴实的农人。想起他们更为不易的人生，想起他们难得进城挤在车里被人骂“阿乡”，走进商店遭人丢白眼，想起他们却一个个都活得很痛快很潇洒，于是，我的心也就慢慢释然了。至于功名利禄引起的心灵上的波动，走进小园面对这些朴素无华的生命，我则很快就能平息下来开朗起来在一阵悄悄的脸红不安后，我又会潜心于看书与作文了。

当我为我的小园写上这些文字时，窗外又飘起了细细密密的春雨。我望着被冷雨打湿的小园，望着那片经一冬休整后肥肥亮亮的黑土，心里忽然升起了一种迫不及待想去翻土播种的欲望。这种心情颇有点像我在方格纸上的笔耕。当一篇文章完工后，在稍稍作一放松后，又开始了下一篇文章的构思。不断的开头，不断的期望在更高层次上的收获，永远也没有止境永远也不会满足。

这种淡泊宁静的心境，这个清清淡淡的小园，和周围正在大兴土木改建楼房和远处飘来的嘈杂的市声，成了一种极可爱的对照。

## 书简之十八

在我们家里，日子过得很平静但也很快活。我们似乎都信奉这条准则：不愿多谈社会上的事；尤其是那些关系学；总觉得一谈起那些事儿心就特别累。这些年由于需要我的头上多了一些帽子，对此有些人见了便大夸我能干，我只得报之淡淡一笑。我想谁在我这个位置上都会比我干得好的。我至今不习惯登主席台，不习惯在宴会上寒暄客套，不习惯坐着小车到处转。我总觉得自己是个平常人，或者是个比平常人多了一支笔的手艺人。这和社会上那些会设计服装的设计师会烧一手好菜的厨师没啥两样。而爱人，却原是个可以“做官”的料。南大念书时一身几职，年年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一时间在校园里小有名气。毕业分配时多少人羡慕他：留校工作。无奈这条汉子不愿为我调动之事操心费神，为图个省事，一念之下便在公布前夕找了校领导，然后铺盖一卷又回到了自己家乡。爱人回来后仍雄心勃勃，很想干一番事业，不料未能如愿，后来一场大病又差点

丢了命。

从此，他变了，变了另一个人。他开始变得淡泊了，随遇而安了，也变得有点懒散了。那年毕业时同学老师给他的评价是八个字：耿直有余，冷静不足；而今，耿直还在，冷静亦足了。

爱人如今特别爱下棋，一有空就捧起那些围棋书，而一走进去就出不来，半天不吭声。星期天是属于他的；或者确切地说，是属于他和他的那些棋友的。早饭刚刚放下碗筷，人影儿就不见了。这一去便是一整天，要到晚上很迟才回来。每次问他中饭晚饭在哪吃的，他总是笑笑说：吃面包！——这话我当然信。因为有好几次他就这么拎了一袋吃剩的面包馒头什么的，从马路的一头悠哉乐哉地走来的哩。

有次我曾冷不丁闯进他的那个天地里。我想看看那里究竟为何如此吸引他。棋室很狭小而且光线昏暗。下棋人亦大多是平民百姓。这些人聚在一起居然兴致好透。而爱人大大咧咧坐在中央一手捂着茶杯一手拿着棋子，一副运筹帷幄的大将风度。有人偷偷告诉我，他已将好几个对手击败了，此刻正得意极了呐。爱人见我来了竟不屑一顾，点点头算招呼了，随即又埋头进入了他的那个风云世界里。记得有天晚上我开玩笑跟他说，或许最后，我的下场是倒在方格纸上。他紧跟着

附和说：“我也是！”“去你的！”我瞪了他一眼，责怪他真会瞎凑热闹。不料他不紧不慢扮了个鬼脸继续说：“不是嘛，我的棋盘也是一张方格纸呀！”——我哑然，苦笑；随即我们又大笑。

爱人除了下棋还喜欢摆弄花木。每天下班回来就往小园里一钻。什么三角枫、红枫、茶花、月季、杜鹃，品种倒是搞了不少，而且枕头边还煞有介事放了许多怎样种花木的书籍，但小园里的花木却总不见多起来茂起来好看起来。一次我笑眯眯对他说，“你那么喜欢花木，它们却不钟情于你呐！”他又认真又沮丧地说，“是呀，不知为啥，总有一些花木会死去，真难伺候！”我又说：“你最好还是去种柳树。”他一脸的不解问：“为啥？”我说，“中国不是有句古话叫‘有心栽花花不发，无意插柳柳成荫’吗？”他一看我是在调侃，举起了拳头。我大笑。爱人走进小园这儿摸摸那儿寻寻不肯闲着，我来了兴致跟在后面这儿指指那儿点点很是快活。

我们家里最大的财富是书。两人进了书店见了好书便不肯罢休。前几年书店清仓回收资金，在四折五折六折的书堆里我们竟发现了不少中外名著。这让我们捡了个大便宜。没花多少钱却用板车拉回了好几大捆的书，一时间在县城还传为美谈。

在我们家里，很难说谁是家长。反正那些大事情，比如女儿报考学校啦，音箱买个什么牌子啦，全由他作主，我乐得省操这份心。和这些大事一起落在他肩上的，当然还有买米、换煤气等力气活。对此他毫无怨言尽心尽职。而那些婆婆妈妈的事则属于我。什么添衣服啦换衣服啦穿衣服啦洗衣服啦，都要由我来关心。我当然很乐意处理这些事。女人的一个最大长处也许就是在管理这些事的井井有条。爱人在穿衣上实在马虎透了而且破绽百出。把春天的单衣穿在了棉衣上，把冬天的毛涤裤子拿来夏天穿，有次还十分气愤地向我抗议，说怎么可以用这种毛毛痒痒的料子做裤子呐！因此，不断纠正爱人穿衣上的错误，也成了我们生活中一件很有趣的事。

日子，就这么日复一日地过着，很平常，很清淡，却又很快活，很充实。我们都感到一种满足。

人生是一次选择。你选择社会，你又被社会选择。当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前进时，最明智的办法就是赶快调整你自己的步伐。惟此，你才能跟上时代才能乐而无悔地度过一生。

我最向往的是像冰心老人那样过一种淡泊宁静的生活。我们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

## 书简之十九

在我们家，什么都显得满不在乎可有可无。——比如，墙上至今没挂一幅足以表明高雅的字画；比如，房间里的书放得东一堆西一堆的，至今连个漂亮的组合式书柜也没有；比如，地面至今像块粗心大师的画料弄脏了的调色板没铺上红地毯；比如被子常常忘了叠好桌子常常忘了收拾饭菜总是做得又简单又清淡又朴素。生活中被人们看重的一切，在我们家正好适得其反总被忽视。可是，我敢打赌，我们生活的滋味绝不会比别人逊色。

因为，我们的生活给另外一些更有趣的东西吸引了。

### 一、听音乐

该怎样描绘音乐在我们家被青睐的程度呢？

虽然我们至今买不起一架大钢琴也无一副好嗓子；虽然我们仅仅是带着一对耳朵闯进这个奇

妙的世界参与这个世界的一切悲悲欢欢的活动的，但我们确实和音乐结下了不解之缘成了这个纯情世界最忠实的一员。

女儿常常把收录机开得响响的，一边做作业一边听音乐，得意时来劲时索性用脚尖拍打着地面哼起来。有时看见家里来了客便连忙戴上耳机听下去。女儿的功课在班上一直名列前茅。我琢磨，这会不会是音乐的奥秘增进了她脑细胞的活动量呢？我和爱人则喜欢在每天的中午饭后靠在沙发上听几盘带子。我们闭上眼睛在房间里只留下一对耳朵，任凭音乐把我们带进一个怎样美妙的世界里。

轻音乐当然是我们最喜欢的。它使人想起披着纱幔轻轻走来的少女最温和的祈祷，那么典雅文静，那么娇嗔温柔；它使人想起月光下静静流淌的小河喃喃细语的苇叶，想起大山深处一汪汪清澈见底的泉水，想起夏夜迷人的星子和悄悄刮过的凉风；那风虽然一掠而过，却留下了涟漪挑起了水花，抚摸得人酥酥的直想睡去。

当然，效果最好的还是黄昏。那时淡烟薄暮光线恰到好处；那时我们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想，就坐在窗前的椅子上默默凝视着宁静的安谧的远方；那时音乐仙子仿佛正从遥远的天边姗姗走来；那时你听优美的苍凉的深沉的奔放的，你拣高雅



的通俗的严谨的潇洒的；那时的你，都会被吸引了被溶化被陶醉被笼罩得一动不动像座雕塑。

音乐没有国界没有种族没有地区没有年代。一首奥运会之歌可以把五洲四海的人都搅得热泪盈眶激动不已；同样，一曲“蓝色多瑙河”可以从老子听到儿子听到孙子而百听不厌。在世纪墙外构筑这些永恒音乐的大师总让人想起那些舞台上技艺高深的魔术师。他只这么很随便很随便的一挥笔，漫长的岁月岁月的长廊里就这么深深牢牢地充满了他的声音。

欢快的奔放的音乐我们同样爱听。它使人想起五彩的春天美丽的草原浩瀚的大海奔腾的大江，使人不由自主地滋生一种想迎着旋律合着节拍唱起来跳起来的冲动；它给人勇气毅力精神力量，给人一个火辣辣的太阳。听莫扎特《天神交响乐》的最后一章和听见多芬第七交响乐的最后一章的感觉相同。它们都是狂欢的音乐。它们用响亮的鼓声奏出如此狂醉的旋律，而且从头至尾是这样的奔腾澎湃，这样有意的散乱无章又交织着一种不寻常的悲伤之美的乐调，因之便更加激动人震撼人。贝多芬的音乐是使人清醒的音乐。这些乐式被赋予了巨大的内在力量。我们每听一次总有一些新的发现一些新的感受；同时，对这位隔了世纪的艺术大师、这位总是唐突神灵蔑视天

地总是那么骄纵不羁的艺术天才也有了更多一层的了解。

音乐的作用不仅仅是创造悦耳的声音。它还可表达感情交流感情培养感情。音乐的乐趣说不清。也许最大的快乐可以使你在这个奇妙的世界里丢失自己又找还自己；忘却一切又感觉到一切的存在；并由此快活地走向新的一天。

## 二、看书

看书在我们家已潜移默化成像吃饭一样重要又像穿衣一样随便的事了。谁也不会因为今天看了几小时书而炫耀而得意，也不会有谁今天因某些原因没看书而痛苦万分。我们看书很随便。谁有了闲工夫就拿起一本书看看。要是有谁发现了书中一篇精彩的文章又正好是在吃饭的时候，那就热闹了。谁都想先睹为快，忙不迭在饭桌上传来递去；或者索性带上去卫生间去厨房间而非一口气啃完才罢休；然后便是大谈书中所得。因为各人所得不同，有时候唇枪舌剑面红耳赤争得很是厉害——但这正是我们家一乐，因为最后，总是嘻嘻哈哈了之。

如果说前几年看书我多少还带有一种使命一种责任——为了考试为了学历为了文凭，而去啃

那些与课程息息相关的枯燥乏味的书而起早熬夜地看的话，那么如今看书则犹如吃菜一样，则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嗜好为了增加自己的营养，则是为了想看此书而看了。

古时曾有许多苦读的例子。譬如某人深夜读书常以锥刺股以不致睡去。现在想来这种读法太没意思。这种人完全丧失了读书快乐的感觉。古今中外凡是有所成就的读书人决不强迫自己去读一本书。他们只知道爱好一本书喜欢一本书，然后不知疲倦读下去。他们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读完一本又一本书的。

看书的乐趣在于当你拿起一本书时，你就立刻走进了另一个世界里。哈·阿顿的《神奇的世界》将丹麦的风土人情、安徒生的生活历程和他瑰丽的童话世界交织在一起，使我们在令人神往的艺术天地里做了一次消魂荡魄的旅行，而被誉为文艺复兴时代绘画艺术的百科全书的达·芬奇的《笔记》，则使我们仿佛在聆听一位艺术大师的娓娓而谈而其乐无穷。文中“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一句，由于妙想天成已成为流传千古的名言。如果每天能有几小时的撇开一切世俗烦扰而进入书的天地里浏览，实在是一种幸福和快活。这种环境变化在心理上产生的效果，就等于出门旅游。当然，看书的乐趣还不只是这一些。看书常常会

被携带到一个思考和熟虑的世界里让人沉思，让人透过许多肤浅的表面的现象去深谙其中的奥秘。

看书也和吃食相同。偏食了不好。如今我们看书的范围很广也很杂。我们唯一遗憾的是至今不敢拿起一本菜谱烹调方面的书来看。因为那些东西太诱人了而我们又无法做出来。

### 三、养鸽子

鸽子是一种挺让人怜爱的有灵性的小鸟。它和其他一些鸟儿不同。它有许多与人类相通的习性。尽管语言无法勾通我们之间的交流，但对视中你会感到一种心心相印。自从家里添了一对可爱的灰色的小鸽子，生活忽然又多了一根轴心多了一层乐趣。我们每天围着它们转呀转呀，这快活，便在这付出中得到了。

初春小鸽子刚来时一度把我们搞得好紧张。它们窜上扑下十分的烦躁不安总想瞅空子逃走。我当然理解这突然变小了的天地离开了大伙的生活对它们意味着什么。然而我更明白一旦它们满意了自由了对我们又意味着什么。于是我们想尽一切办法希望得到它们的谅解。比如挑最好的食料喂它们啦；比如常常给它们洗澡啦；女儿更是

一有空就将它们搂在怀里跟它们叽叽咕咕说个不停。终于小鸽子领情了。它们仿佛理解了我们的这番苦心一番爱心而同意和我们友好相处。它们变得安静了，开始用那对很漂亮的小眼睛打量我们，很长的一段时间，一动也不动。那对圆圆的眼睛温和极了善良极了又聪颖极了，它似乎能听懂能理解能洞察我们的一切活动一切语言。默默相对中，你会不由产生这样一种感觉：仿佛在和一位深爱你的朋友对视；你会觉得有一缕深情而明快的音乐突然响起；它好像是撩着睫毛闪过的燕子微颤的翅翼，把你的心拨撩得暖暖的痒痒的酥酥的；随着音乐的响起，一切语言已是多余，一切都已心领神会，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鸽子还有许多让人忍俊不禁的习性。比如它们也会亲嘴。它们亲嘴前常是非常周到地为对方梳理羽毛，用小嘴剔出一片片污秽物。被梳理的鸽子总是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听凭摆布舒服极了幸福极了。第一次看见它们亲嘴我感动得几乎流泪。我想起人间那些最甜蜜的爱情。后来见多了仍不能习以为常。每见一次心头总是一热。鸽子会爱也会恨。有次清晨它们忽然吵架了。那天正是小鸽子刚孵出来的第三天，该轮到雌鸽子去换班带孩子了。可雌鸽子佯装着要喝水就是不肯去窝里。累了一夜的雄鸽子定是等得不耐烦了，过来用嘴

狠狠啄着雌鸽子，恨不得将它拖进窝里去。

于是它们吵开了，你啄我一下，我啄你一下，互相折腾了好一阵了。瞧它们吵架的神态也是这么温文尔雅带几分绅士风度，于是本该冒火的我们却变成了咯咯的大笑了。

于是，后来许许多多的日子里，当我们觉得寂寞觉得无聊觉得烦恼时，总要悄悄来到鸽笼边，看着它们，与它们默默相对，便会感到一种解脱一种安慰一种平静，以及一种忘却一切的快活。

#### 四、种花

有时走在路上，看见别人家的阳台上忽然探出一蓬苍翠欲滴的绿意，忽然挂下一注飞瀑的金黄，忽然托起一丛浓浓烈烈的嫣红，我会怔怔地瞧上半天而舍不得移步。那种突然间给心灵上带来的震惊和颤喜简直难以用文字来表达。只觉得整个的心儿就这么飘飘忽忽迷迷醉醉被融化了。

看到左邻右舍如今也都风风光光地摆弄起花木，我真是羡慕极了。记得大文豪苏东坡曾经说过，生活中无肉可以无竹不行。竹示高雅。而时下的风尚则以花木为雅，似乎没有花木的家庭便是俗不可耐。

我当然不是为了避嫌，也绝不是为了附庸高

雅而爱上花木的。我只是觉得，当一个人的心境不好时，如果忽然面对一片郁郁葱葱、生机盎然的绿色，忽然置身在一种宁静的清新的气息中，那么，他的整个心境就会改变。即使是最烦躁不安的心，也会在这种氛围中慢慢平静下来。

花木养人，我想这才是至关重要的。

追述我们种花的“历史”也有好几年了。

因为没有时间没个耐性又总想天天见着花儿闻着花香，因此最初时我常常跑花木市场。今儿端来一盆茉莉，明儿添上一盆山茶，这么个做法虽然也使我们快快活活看上一阵，嘻嘻哈哈笑上一阵，指指点点评上一阵，然而热热闹闹一阵子后因为没时间照料更不精通花事，因此不多时日便冷冷清清收场了。而待到冬去春来花开时，阳台上枯的枯，萎的萎，死的死，又光秃秃一片真干净了。

我们也曾买了不少《怎样种茉莉》啦等等的书。但书只翻上几页，便落满了灰尘搁在了一边。

后来我们吸取教训了。我们总结经验得出，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像我们这种几乎每天总是重复着青菜豆腐肉丝汤生活的小家，应该挑选一些能摔能打的花木才是。

于是我们开始翻植物学方面的书，开始向一些花木师傅讨教。于是，我们和仙人掌科的植物

交上了朋友。

渐渐地，我们的阳台上又丰盛热闹起来了。长的，扁的，圆的，球型的，各种仙人掌科的植物，名字叫不上来，种归种。去市场买花，我开始避开那些花花俏俏的摊子而向花农索买不太引人注目的仙人掌科的茎茎块块；偶有朋友提出要送花木，我也总要打听是不是仙人掌科的。因为我知道，在往后的岁月里，看来只有那些生命力极强的花木才与我有缘了。

好像是春深似海的季节吧。邻居家阳台上的花一片一片开了，开得艳盛极了，嫣红姹紫，五彩缤纷，远远望去好像一方方装满了金花银花的聚宝盆。我知道邻居们为伺候这些花木起早摸黑的已着实辛苦好一阵了。再看看自家的阳台上，一派的浓绿，色调又冷峻又单纯。忽然，我发现在这方纯绿的世界里在一枝粗壮高大的仙人球上竟也出现了两枚淡黄色的花苞，好像两个怕羞的小姑娘，躲躲闪闪藏在一片绿色中。我们当时的高兴劲儿真是没法形容。晚上爱人索性将它们搬进房间放在书桌上。深夜起来时忽然发现紧裹着的花苞变得蓬蓬松松且越来越大。一枚枚花瓣像得了仙气似地正慢慢舒展着身子。不知不觉中眼前出现了两朵那么轻柔那么娇嫩那么鲜润的米黄色花朵。房间里充满了一种淡淡的幽香。我连忙叫



醒爱人起来观看。这美妙的瞬间使我们忽然想起了令多少人仰慕的“昙花一现”。据说昙花开花也在深夜。我们几乎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我们正在目睹这种世界上最珍贵的花的绽开。我们不再困倦；一眼不眨看着；很是兴奋聊着；我甚至想了，即使昙花开放确实很美很迷人那又无妨，眼前的情景绝不会比昙花一现逊色多少，只是它们的美学价值尚未被人类发现而已。

那是一个令人激动异常的夜晚。月色很好。花朵很美。我们第一次独得那份种花的乐趣。

第二天清晨我们又小心翼翼将它们放还原处放还到同伴中去。朝阳正升起。沐浴着淡淡的阳光两朵小花愈发显得娇柔夺目，像两颗可爱的小星星，闪烁在一片浓绿中。我突然发现，此刻邻居家的阳台虽然开满了各色鲜花，但实在太繁密了一点太浓艳了一点，而自家阳台上这一片带刺带刃的愣头愣脑的小家伙，不善罢甘休开出的两朵小花（而且我发现还有几处也冒出了花骨朵，不消几日也会变成可爱的小花），这疏疏朗朗的小花则恰到好处地将这一片绿意点缀得有声有色妙不可言，并在这片深沉的绿色背景映衬下越发显得冰清玉洁，风骨冷艳，娇嗔迷人。

我们似乎不约而同发现了一个真理：开一朵花和开一片花的乐趣同在。

## 五、品茶

你一定不会料到吧，茶，这种被外国人称为“聪明的人们的饮料”，而中国古代则常常以它为风雅隐士的珍品的东西，在我们这个三口之家竟也越来越成为不可缺少的“座上宾”了。咖啡可以没有，果珍可以不喝，但茶是万万不能缺少的。就连刚上中学的女儿，每天做作业时也必沏上一杯清清香香的绿茶。

喝茶的乐趣似乎一下子很难说清。古有“山堂夜坐，汲泉煮茗。至水火相战，如听松涛。倾泻入杯，云光滟潏。此时幽趣，故难与俗人言矣”之说。据说饮茶之乐和煮茶之乐各居其半。中国的烹茶方法虽然不像日本那么过分的严肃和讲究，但仍属一种富有乐趣而又高尚的事情。只是在我们这个忙碌的家里，烹茶之乐是没有了。剩下的只是热水瓶水冲茶的饮茶之乐了。

不过就这一项，也够我回忆够我自得够我洋洋洒洒写上一通了。

小时候家斜对面正是古镇那片最大的“春兰”茶馆。茶馆里永远人头济济笑声朗朗一副“高朋满座”的情景。每天上学路过总要偷偷瞧上几眼。看他们的样子，每人手中一把黑不溜秋

茶壶一只白底蓝花的小茶盏，喝一口冲一下，冲一下喝一口，不慌不忙不紧不慢，那副神态悠闲极了得意极了舒服极了，似乎可以将天下最烦恼的事丢在脑后似乎正沉浸在一种甜美的半醉中。日子长了我对茶竟也充满了一种莫名的好感。我想这称之为“茶”的东西喝着一定快活极了有趣极了，要不那些老头为啥天不亮就冲它而来呢？如果不是因为里面的人我都不认识不是里面有点脏，我真会上去缠着喝几口呐！

而当我真的闯入这块领地、和茶结下不解之缘时，已是过了而立之年了。写文章是一项很累很寂寞的生计。每天面对一叠稿纸一块书桌一方墙壁一片远天，寂寞中你想找个人聊聊也没有。有时你会觉得孤独极了自卑极了觉得世界把你遗忘了你与世界隔绝了。这时，泡上一杯清茶，微微呷上一口，让杂乱的心情平静下来。日而久长，绿茶一杯便成了我写作中不可缺少的东西了。常听友人说起，酒须热闹而茶该静品。一个人只有在神清气爽心平气静的境地中方能领略到茶的滋味。细细想来此话不无道理。茶之为物，性能引导我们进入一个默想人生的世界。而写作正需要这样一种氛围。两者如出一辙又互为补充。写作时切忌有粗鲁的妇人在旁大声说话，有小孩子在旁哭闹不停，有自命通人者在旁高谈阔论。而品

茶也一样，静品与泡茶馆绝无相似之处。每当一缕淡淡的清香在房间飘起时，我们或读书或写作或欣赏音乐或浏览书画，心，仿佛便没有羁绊地可以遨游在一个很大很大的世界里快活极了。据说饮茶最宜的环境是小桥画舫、名泉怪石、鼓琴看画、茂林修竹。我想这是对的。品茶可以陶冶一个人的性情。茶的清香是慢慢淡淡柔柔悄悄浸润到我们的每一根神经每一个细胞，从而使我们经常保持一种平静的心态一个冷静的头脑。反过来也只有以一个冷静头脑去看忙乱世界的人，才能够体味出茶中的质素来。

那么，茶的质素又是什么呢？我似乎仍一下子很难说清。我只是觉得这是一位难得的淡友，结识它不容易而放弃它更不容易。看来最好的回答，还是请爱好茶道的朋友自己去细细体味了。

人们常常生活得很累，常常觉得生活太单调。殊不知，要使生活轻松一点快活一点多一点乐趣，需要自己去创造。除了这些，我们还有许多的爱好。比如集邮啦，收藏各种小玩艺啦。生活中不能离开衣食住行，但又不能为这些所累。我们应该尽量地让生活时时荡起笑声。我和爱人的最宏伟目标是将来退休后去漫游祖国的名川大山，在绿水青山清风明月中走完我们的一生。

## 书简之二十

许多天来，耳边总响着小鸽子灰灰的声音。极细，极脆。极清婉极娇滴。我不相信这声音会消失。它既然那么顽强地活下来了，它怎么又会在那天清晨突然离我们而去呢？

对于灰灰，我想说的话是那么多。

也许，灰灰的来到世上本身就是一个错。灰灰是今年春天里出世的。和灰灰一起来到世上的另一只小鸽子，还没来得及睁开眼睛看看这个世界就死去了。但灰灰活下来了。而且因为独得父母的两份厚爱，胖胖的灰灰竟成了所有小鸽子中最可爱的一员。灰灰似乎从小就与其他小鸽子不同。别的小鸽子我们逗它，总是很温顺地动一下嘴巴算是表示友好了。但灰灰不同。我们还没将手伸到它身边，它已使劲窜起来狠狠啄我们了，表示愤怒也表示亲昵，因为还不能站立，所以每回刚窜起便又落下了。于是，我们不停地逗它；逗它一起一落瞧它又认真又傻乎的憨样，我们直乐得前俯后仰哩！

可是后来，当其他小鸽子都开始离开父母自己吃食时，我们忽然发现灰灰还是整日的蜷缩在窝里。我们把它驱赶出来，它没走几步便跌倒了。我们捧起来一看，天哪，它的两条腿细得就像火柴棒，而且上面还长了瘤子。以后的日子里我们想了许多的办法。当我们的种种努力都无济于事时，我们终于明白，巨大的厄运降临灰灰头上了。灰灰的腿残废了。

灰灰一日比一日的瘦弱下来。我们都很伤心。看来，灰灰留在世上的日子也不长了。可是，后来灰灰不仅活下来了而且还站起来了。没有任何人向灰灰劝说。灰灰该是凭了一股要活下去的强烈欲望开始向不测的命运顽强挑战的。我们不知道它是何时开始偷偷地挣扎着站起来学习走路的。我们只是后来才发现，灰灰竟能在棚子里一蹩一蹩慢慢走动了。我们那又惊又喜又快活的心情哪！当然，灰灰与同伴的距离越来越大——当其它小鸽子都出落得丰丰满满健健壮壮叫声洪亮时，灰灰却还只有拳头那么大，声音轻轻细细的；女儿说，灰灰吃食时身边总围了一群小麻雀，灰灰都快变成麻雀了；但这一切，反而使我们对它的钟爱与日俱增。

如果说，“可爱”两字的涵义仅仅是指外形的美丽漂亮的话那么自从我们生活中有了灰灰，我

便要大声地告诉朋友，那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因为灰灰既不漂亮也不美丽；而且，简直还有点丑陋；一身不灰不黑的羽毛没有一点光泽，脖子总是缩紧着身体又像给谁截去了一半显得极不匀称。然而，我们终始认为，在所有的鸽子中，灰灰仍是最可爱的。

每天清晨打开院门，总是灰灰第一个一颠一颠扑到网前，不停地叫着亲昵地叫着，细碎娇甜的声音在小院里在晨空中会飘上好一阵子呢。灰灰一边叫一边还急促地扇动着翅膀向我们撒娇。每次喂料它从不急于去木盆边吃食，而总是依偎在我们手边极力想和我们多待上一会儿。每当我们离去时，它又会用一阵依恋的叫唤叫得我们忍不住放慢了步子。直到小院的门又重新合上，灰灰才一个儿开始慢慢啄起米粒来。

灰灰残疾却很机灵。而且，它比其它的鸽子似乎更通人性。有几次下班回家发现灰灰倒挂在网上已奄奄一息。它是想逃出去是想去看看外面这个博大世界呀！多天真多固执多倔强的灰灰呵！即使你能出去了，你要是知道，你那不太灵活的双腿你那嫩稚无力的翅膀是难以抵挡外面的风风雨雨和一双双贪婪的眼睛的，你又会怎么想的呢？

灰灰只享受了几个月的阳光和清风。如今，它走了，走在一个深秋的早晨。静静地、悄悄地、仿

佛不想惊动任何人。我们都不是医生。我们不知道灰灰得了什么病。我们只是看到灰灰忽然不再一颠一颠扑到网前来撒娇了忽然闭着眼睛直喘粗气。我们不明白，既然它能那么顽强地活下来了却为什么又会在顷刻间倒下呢？生命，真是一个难以破译的谜团呵！

家里有几天的气氛是郁郁闷闷的。大家都不愿提及灰灰但大家心里却都在想着灰灰。女儿在流了几次眼泪后，一天忽然轻轻对我说：“妈妈，灰灰该是活得太累太寂寞了。也好，现在它该解脱了。”

我一怔。继而感到一阵释然。是呵，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应该为灰灰高兴了。

然而我们始终高兴不起来。毕竟有了这么一段日子毕竟有了这么一段感情，毕竟失去的便一去不复返了。我和女儿常常会不约而同来到灰灰住过的空鸽棚前默默站上好一会儿。那一片包含了许许多多滋味的眼光，只有我们自己知道。



## 书简之二十一

女儿迷上了鸽子。一方阳台，成了她和鸽子的天下。

薄暮的流云晚霞将这个世界染成一片美丽柔和的金黄，女儿半蹲的身影总是一动不动溶进渐渐升起的淡霭里。

你很难明白她们之间究竟在交流什么。且那么有滋有味。

“小鸽子真是那么好玩吗？”有一次，我好奇地向女儿询问。

女儿小嘴一抿，甜甜一笑说：“是的，妈妈，小鸽子太好玩了，太好玩了！”

女儿的回答又简单又真诚又认真。于是我想，也许，孩子和小动物之间有一种天性相通。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发现我对她们之间的理解太肤浅了太片面了。

那是一个被许多事情——许多不顺心的事情搅得心烦意乱的黄昏。女儿还没回来。学校在排练什么节目。为松弛一下紧张的心情，我迎着西

天边射来的最后几片薄光悄然步入阳台。宁静中我感到有两束目光直逼我而来。低头一看，是鸽子！两只鸽子正贴着尼龙网一眼不眨地看着我。我蹲下身子，它们立刻叽叽咕咕叫着，扇着翅膀跳着，并不安地在棚内来回走动。我发现鸽子的食盆水盆都已空空。噢，它们一定是饿极了渴极了。女儿还没回来，它们一定在向我要小主人呐！

鸽子一眼不眨望着我加食加水。目光是那么宽容——并不因为我们一时的失职便喋喋不休上窜下跳大吵大闹，就连冲我而来的叫唤仍显得十分友好；它是那么善良——即使饥肠辘辘，但它们焦急而不发怒，你只能从它们细碎、不停摆动的脚步里感受到急迫的心；它还是那么平静——它相信不会被抛弃，它相信和小主人在一个又一个晨昏中建起的友情，它相信世界总是美好的。

一对多么可爱的鸽子呵！记得它们初春刚来我家时，羽毛还未长好，蓬松而凋零，更缺少一种丰满的光泽。它们蜷缩在鸽棚的角落里，总好像害怕什么担心什么。是女儿向它们伸出了温暖的手。喂食，洗澡，吃药，喝水；日复一日，从不间断。如今小鸽子长大了。紧密覆盖在身上的浅灰色羽毛，隐隐闪着一层紫红的光泽。雄鸽子比雌鸽子更威武更结实更神气。

我又想起发生在今年夏天里的事情。一天雌

鸽子产下二枚鸽蛋，鸽棚里顿时充满了一种兴奋的神秘的气息。女儿激动极了，又是给它们铺布片又是垫棉花。可雌鸽子对于女儿给予的一切全拒之门外。它不安地用小嘴和颈脖勾住鸽蛋来回搬动着，企图寻找一个更隐蔽更安全的地方。后来，满意的地方没找着，鸽蛋却磕磕撞撞碰碎了。而痴情的雄鸽子仍天天孵在鸽蛋上不忍离去。渗出的蛋汁凝成一块将蛋结在羽毛上。雄鸽子偶尔站起来松动一下身子，胸前便挂了个长灯笼似地晃晃荡荡十分有趣。最后，女儿小心取下并处理了没用的鸽蛋。为此，两只鸽子呆呆地沉默了好一阵子，而女儿也一度为没有出世的小鸽子伤心透了。

吃饱了喝足了，两只鸽子便互相依偎在一起不再作声，等待夜幕降临。它们默默望着我，用那对圆圆的红色的漂亮的小眼睛长久盯着我。这是一对会说话的眼睛。我们互相对视了许久。突然，一股热流涌遍全身，仿佛面对一位知音，我感受到了一种被理解被体谅被安抚的快慰，一切烦恼也不复存在了。

你不能不被这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美妙享受所陶醉。

我不知道女儿从这方世界里得到了什么。然

而我相信，所有人类那种最纯洁、最富有诗意的情感，所有他们性格中那些最美好的方面，都蕴含在这方天地里了。

而它，正滋润着陶冶着女儿幸福成长。

## 书简之二十二

我总觉得，在所有的生灵中，鸽子是人类最好的朋友。

它不强悍不魁梧，那种大鹏大鸢的阳刚之气与它无缘；但它善良、温驯、美丽，娇小的身子藏着没法形容的迷人的魅力。它是属于那种温柔无比娇甜无比的女子一类的；它似乎就是那种女子的化身。

自从家里有了鸽子，一天里的许多时间，便不知不觉、不由分说花在了那里。几次的喂食当然是不会忘记的；但其余的时间里，有时看书累了写作累了时，我也会不由自主悄悄来到鸽棚边坐上片刻。我曾听过许多小鸟婉转悦耳的歌唱。相比之下，鸽子的叫唤实在难登大雅之堂。然而，就是那单一的重复的“咕咕”的叫声，听久了我竟

也产生了好感。特别是它们睡梦中偶尔发出的一二声温存而呢喃的语音，简直就像香醇扑鼻的老酒一样醉人。鸽子的叫声不花俏不圆滑，不会让你神荡目摇但也不会让你惴惴不安。它朴实极了也真诚极了，让人感到亲切又感到踏实。每每闻之，我最坏的心情即刻便会平静下来轻松起来。如今，在我心中，它赛过人间任何天籁。

大部分鸟儿都害怕人类。它们常常在人们还没走近时已纷纷惊惶飞离。相比，鸽子却从不躲避人类。我们经常在黄昏时分放飞鸽子。鸽子时而在蓝天上盘旋时而在院子里踱着方步，一副悠闲极了的憨态。它愉快地接受我们的每一次挑逗每一次安抚每一次捕捉每一次亲昵，并不惶恐亦不惊诧。有几次它甚至停落在我们的手上肩上不肯离去，睁着一对小小圆圆的眼睛滴溜滴溜打量你，安静极了也友好极了，你从它的眼睛里可以读到一种信赖一种让你心里发烫的友情；你会不由自主把头低下去、低下去，最后和它小小的脑袋挨在了一起。你被这种巨大的信任感动了溶化了。在以后的日子里，你会长久地回味起这美好而短暂的一刻呐！

鸽子的生活习性也可赞可叹。它们一旦物色好伴侣便从一而终，恩恩爱爱不再分离。它们总是一对儿一对儿地生活，小小的鸽棚里充满了一

种令人羡慕的温馨气息。当然有时，它们也会像人类一样拌嘴、赌气、互不理睬或互相争斗，但那仅仅是一瞬间而已。过后，它们便又依偎在一起厮守在一起亲密极了。一次，我亲眼看见一对鸽子为哺养孩子而大动干戈发生了一场格斗。那次，好像是雌鸽子带了一夜的小鸽子累了，清晨起来用嘴啄着雄鸽子。那意思是该换班了。可雄鸽子站在食盆边佯装不闻不问不明白，用嘴玩弄着盆里的米粒，一副没事的样。雌鸽子又啄了几下，雄鸽子还是不理不睬。这下雌鸽子可是发怒了，不顾一切扑过去咬住雄鸽子头上的羽毛狠劲地撕。雄鸽子开始反击。鸽棚里顿时天昏地暗灰土飞扬。不久，格斗平息了。雄鸽子乖乖去了窝里带小鸽子，雌鸽子则在食盆边梳理起羽毛来，鸽棚里又回荡起一片热切和谐的“咕咕”声。那幕情景，现在想起来还让人忍俊不禁。小小鸽子，竟也藏着许多与人类相通的真真假假的故事呵！

鸽子对后代的喂养更令人感动和钦佩。它们不但要轮流一刻不停地将身子半蹲着保护孩子，而且还要把自己吃下的食料嚼碎变成浓浓的汤汁呕出来送给孩子吮吸。每次喂食对鸽子来说都是一次艰巨的劳作。它要使出全身的劲儿才能吐出胃里的浓汁，才能使不停叫唤的小鸽子得到满足得到安宁。一天的喂食多达十几次；而一只小鸽子

从出生到自己独立觅食，则需要三十多天的时间哩。难怪，当小鸽子长大后，它们的父母瘦得只剩一副骨架子了。鸽子从不溺爱孩子。当小鸽子可以自食其力时便被驱逐出窝不再带领。从此，小鸽子便自己练翅膀闯天下，开始了生命的新的历程。

当然，大自然的不测风云也常常降临鸽子头上，还有疾病、强暴更使它们在顷刻间丧生。有时，早上还好端端的鸽子，中午忽然开始喘气、不吃，而到了傍晚已一命呜呼；有时，打开鸽棚，忽然发现网被抓破了，棚子里只剩下一堆鸽毛一摊血迹。野猫、黄鼠狼这些鸽子的天敌无时无刻不在贪婪地打这些可爱生灵的主意。于是，无辜善良的生命又常常在猝不及防时匆匆结束了一生。即使如此，它们仍是那么不改初衷，仍是那么温驯善良。这简直可以叫人发怒：你们为什么就不能也强硬起来厉害起来使两招给敌人点颜色看看？——但过后再想想，鸽子就是鸽子呗，就是这么一副脾性，一副不卑不亢不凶不怒的和悦相；如果改了脾性，改了一切，它也就不成其为鸽子了。于是，无奈一笑后，你对这些生灵便越发爱得不可收拾了。

鸽子爱整洁。它的一身羽毛，不管黑色灰色白色棕色，总被梳理得齐齐整整细细密密干干净净覆盖在它那娇小灵巧的身子外。你几乎在它身

上找不到一点粪迹和肮脏的东西。它的体型是一种最柔和的曲线，像秋日里一首最轻松的小诗。我总没机会看到它飞扑时矫健的模样。但我觉得，在晨昏薄雾中，在朝霞余晖里欣赏鸽子或蹲或站的种种姿态，仍不失为一份绝好的享受。

鸽棚边更多的是入定般的寂静。在更多的时间里鸽子喜欢静静默默地打量外面这个大千世界。它们睁着一对稚气好奇的眼睛，看天上的白云地上的绿叶，直至主人家阳台上五颜六色飘动的衣裙。即使有时主人怠慢了它错怪了它，它仍不恼不恨不怒不沮，宽容地一如既往相处着。面对鸽子，最强硬的汉子也会渐渐温柔起来而最软弱的孩子，也会变得勇敢起来。一次，一只叫做青青的鸽子被野猫吞噬了。女儿在哭得泪人儿似的以后，忽然捏着小拳头气忿忿地说：“抓到野猫，我非狠狠杀了它！”女儿平时可是见了蟑螂都害怕的。

鸽子就是这么一种生灵。它让你神萦魂牵让你欲罢不能，让你想起世界上所有的弱者，且奋不顾身去保护他们。它使你变得高尚起来，并在你心灵一角筑起一方世界。那里，没有贪婪没有欺诈没有专横与争斗。

这是一种可以陶冶一个伟大民族的生灵，也是地球上幸福安宁的使者。



第五章

中年之緒

不知不觉的，就跨进了中年的门槛。人到中年，思绪多了想法多了，连梦也多起来了，不能实现的和已经实现的各种事情，全都到梦里来相会了。

有一次，一位朋友问我，人到中年，你最想的是什么呢？——我笑笑说，我最想的是一份平静恬淡的心境，有一件可以没有止境做下去的事情，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当然，还希望父母身体健康孩子学业有成，希望一切都能变得更加美好起来。

这是我的真实想法。尤其在当今，当社会上充满了浮躁、充满了欺诈、充满了虚伪，到处是被金钱搞得精疲力尽变态了的人时，我只想有一个宁静的小园，一个虽然清贫但却可以尽情享受人生乐趣的天地，然而无怨无悔走完一生。因为人生最大的快活，莫过于轻轻松松过一生了。

中年是成熟的季节。把握好中年的时光，潇潇洒洒握别一个个逝去的日子，这就是我最大的愿望。

## 书简之二十三

你说，你腰缠万贯，这人世间的欢乐，尽你享受。

我说，我身无分文，但我也我的快活。

雕花栅栏围起的幼儿园是一处最充满人间真情的地方。每次走过它的身旁，我都会不由自主把脚步停下。那些正在追逐嬉耍的孩子，那些正在为一个虫子的屡屡失手而双眉愁结的孩子，那些正在把从外公外婆那里听来的故事有声有色重复给同学听的孩子，那些各不相让拉开了架势正准备打上一架的孩子，当然，还有那些吊在树枝上栏杆上眼睛瞪得大大正在沉思的孩子，全没有半点矫情和做作。像一个个水灵灵的不带任何杂质儿的音符，在我心底里撞响了一支温馨美妙的曲子——我那烦躁不安的心情紧张疲惫的心灵常常就在幼儿园的栏杆边变得轻松愉快起来，且滋生一种欲望：想进去和孩子们聊聊，想和他们一起捉迷藏溜滑梯，一起骑木马荡秋千。我尤其忘不了那一双双天真无邪的黑眼睛。每每与之对视，

我总会一阵轻轻地颤抖：为什么，当人长大后，就再也见不到这样的眼睛了呢？——每次离开幼儿园我都依依不舍，我舍不得告别这片清纯可爱的幼树林。

你也许经常出入夜总会、歌舞厅、咖啡屋，你在灯红酒绿中在摇滚音乐中在三步四步中释放你心头的烦恼与紧张；但我告诉你，我从孩子们身上得到的快活绝不亚于你在那儿得到的满足。

夏日的荷塘同样令人流连忘返。清晨早早起来带上干粮水壶，带上一顶麻编的草帽，再带上一根细细的渔竿，这一天的时光便不愁没法打发了。来到荷塘边太阳还没升起，空气清新得真是没法形容；田田的荷叶在晨风中摆动着身子，亮晶晶的露水在叶片上滚来滚去像一颗颗晶莹剔透的珍珠；不时有小鸟落在池埂上啁啾啾啾叫上一阵，不时有青蛙扑通扑通跳进水里；而白色的红色的荷朵从这儿那儿探出头来低眉垂袖羞羞涩涩含苞欲放，又给这方绿色的荷塘平添了无限神韵。择一处席地而坐，啥也不做啥也不想，就这么让无边无际的绿意拥簇着我，让清晨的凉风薄雾沐浴着我，人，真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哩！然后太阳升起了，然后戴上草帽找一株大树的浓荫里坐下；然后，就漫不经心伸出我的钓鱼竿。荷塘空着的地方常有鱼儿游来游去。能否钓到鱼对我

来说实在很不重要。愿上钩者我当然来者不拒；狡猾机灵者我决不与之周旋。我伸出钓鱼竿只是想钓一回生活之快乐，与大自然作一次无声的交流。乡村的老人乡村的孩子常常出于好奇前来参观我的“战绩”，见我大半天了仍一无所获便不停教我钓鱼的诀窍。我笑而不作声。这些淳朴的乡人哪里知道，当我煞有介事地伸出我的钓鱼竿时，我的眼睛却在看天上悠悠飘动的白云，看风儿把田里的稻草人吹得像醉醺醺的酒鬼，看一条白狗在村头追一条黑狗把鸡撵得飞上了屋顶。我总是心不在焉，眼睛总是偏离航线。然而，我是多么快活，一天的时光就这么匆匆过去了，一种全新的轻松又回到了我身上。

你也许可以去游乐场、去度假村，在人工筑起的假山假水间玩个尽兴玩个痛快，但我不付分文获得的乡野之趣，可以和你等同。

苏南无大山。但太湖边的许多小山同样具有大山的空寂和幽静。邀上二三好友，带上雨具相机，挤上去城外的公共汽车，这一天的游览便开始了。初见山，山总是淡而无味；但沿着高低不平的山路朝山里走去，这山景，便越来越有看头了。时有盘根错节的老树伫立崖头，时有清清爽爽的新竹从路边探出头来，当然，还有各种各样的果木树林，还有千姿百态的山岩湖石，还有五

颜六色的野花野草，走着，人就像钻进一个绿色王国的迷宫里，满目皆新奇。山里人家更是我们寻找的目标。时有一间间小屋嵌在半山腰里，远远望去像一个个挂着的鸽笼，险兮兮的，仿佛一阵风吹来就会把这些笼子刮去。去得近了才发现，屋子可结实呐，一切都是就地取材：墙是石条砌的顶是石片盖的路是石块铺的，山里人家，就这么的靠山吃山哩！山里人爱美的性子更让人感动。几乎每个小屋前都晾着大红大绿的衣服，都栽着花朵繁密的月季，山村静静的，静得几乎没有一点声响；山里人都干活去了都上山了，只有须眉皆白的老人带着孩子在屋前坐着，像我们打量他们一样地打量着我们。和老人聊聊天，和孩子逗逗玩，然后喝上一碗茶水再继续赶路。翻过一个山头再翻过一个山头，这路一直可以通到太湖边。就在精疲力尽双腿发软时，太湖忽然蓝绸缎一般抖现了，明晃晃一片，令人心醉。于是，整个的情绪又达到了高潮——又蹦又跳向太湖扑去。直到黄昏直到山腰里飘起了一缕缕白色的炊烟，我们才又累又饿地踏上返城的汽车。但充实的心中，甭说有多愉快了。

你也许可以周游世界名城，可以博览异国风光，在风景如画舒适迷人的海滨山麓留下你的微笑你的足音，但我敢说，我在山里逗留消磨的时

光，同样让我终生难忘。

其实，生活中给人乐趣的东西还有很多。每当夜幕降临，书房里那一片桔黄色的灯光对我就是一种诱惑。看完每天必看的新闻联播后，我便信手从书架上取下一本本书来堆放在书桌上，明明知道这些书今晚我是没法看完的，而且明明知道这些看与不看的书明天一早又得整整齐齐放到书架上去，但把头埋在许多的书中看书于我已成为一种享受一种快活。当然，还有一片上了年代的古建筑、一条满是古趣的老街、一座摇摇欲坠的石桥，会把我带进一条幽幽深深的历史隧道，而红涂涂的落日、烟蒙蒙的远林、灰苍苍的雁阵，则又常常使我沉浸在大自然高远苍凉的意境中。在深圳的国贸大厦穿行，我窘迫得像个两手空空的乞丐，我甚至不敢打量每个货架前亮起的标价；而在大自然里，我神态自若从容不迫尽情享受生命的欢乐。人生短暂，生命有限，何不让活着的每一天都充满快乐？何不自寻快乐自得其乐过一生？因此，尽管我没有很多的钱，但我可以自信地告诉你，我与你同乐！

## 书简之二十四

近日来常常做梦。做各种各样的梦。梦中的感觉很清晰，但要用笔把它们的身影描绘出来，却又太难了，那些变幻的光景，在感觉中恒作无定的浮流，即使勉强能握住一些，写下来的也都是被简略的了。

童年时曾经念念不忘的一个糕点作坊，那作坊终日飘着香香甜甜的气息，曾经无数次爬在墙头窥视但始终不敢翻过去一领糕点美味的你，却在梦中大大咧咧地走进了这家作坊，糕点师傅们笑眯眯忙不迭将各种各样的松糕米糕水糕递上来让你品尝，你快活得真是心花怒放。你吃呀吃呀，直吃得肚皮发胀喊爹妈。小镇的天地就那么一小点。儿时曾经最害怕镇上的一个小老头；小老头整天阴沉着脸捋着一把白胡须，吓唬正在哭泣的小孩；梦中的你，却忽然不怕老头了还抓住他的胡须笑哈哈，你忽然觉得他其实是个很可怜的孤老头呐。梦是一个透明的舞池。所有沉睡的记忆一旦进入这个池子，便纷纷酣舞如蝶，编织出一



个个或美丽或哀伤的故事。你信也罢不信也罢，它就这么与你一起共享一段短暂的欢乐或惆怅，然后翩翩离去；在你醒来的这一刹那，它消失得无影无踪无声无息。

青年的岁月更难忘。正是处在懂事和不懂事之间，正是处在走向人生之路之际，那份热烈美好的向往，那份纯真无邪的憧憬，却在一个大潮汹涌而来时被毁灭了。曾经多少个寒暑的训练多少个晨昏的挥拍，为的是一个女孩的乒坛冠军梦；但没被成全的冠军梦却在中年的梦中实现了：黑压压一片的观众席上掌声雷动；随着五星红旗的冉冉升起，庄严雄壮的国歌在大厅里回响；你没有等到散场就不顾一切奔回房间里大哭了起来；你是太高兴太激动了呀！——哭着哭着你醒了；醒来的你还沉浸在那份难以抑制的欢快中，仿佛这一切是真的。难忘的还有知青岁月。那时你的心境总是不好，总是十分的忧郁和沉重。房东大娘逢人就说：“什么时候能看到我的这个闺女笑了就好了！”没等大娘的话灵验你就走了。这一走便是二十个年头的春秋与冬夏。——梦中的你可是乐哈哈又回到了这块土地上。村子里全是新盖的楼房，一幢幢一排排好整齐好气派；大娘用满桌子的鱼虾鸡肉招待你，再不是往日那萝卜干咸菜吃一年的寒酸相了。你高兴地从这家串到那家、从

那家串到这家，仿佛，你从来就没有忧郁过。当然还做宣传队的梦。一会儿扮李铁梅一会儿演江水英，在乡村的露天舞台上奔上奔下的又唱又跳，其实插队真正的在宣传队当队员时，样板戏的学习班你倒是进过两回，但你不是当演员的料，因此后来只当了一名报幕员；假戏真做，你总也做不来。

当然，还做老人的梦孩子的梦。人到中年，父母亲公婆年纪渐渐大了，不时这个躺在床上那个又要送医院。梦中，他们一个个的都年轻了健壮了，能说能笑能跑能跳，你那高兴的劲儿呀，不亚于发现一个大宝窟。这样的梦每次醒来总是一阵淡淡的惘然；老人，还是这么的衰弱和越来越弱，面对这样的现实，你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然而孩子的梦则常常让你喜不自禁。孩子是你们生命的延续和扩展，一代又一代的父母都把自己美好的愿望寄托在孩子身上。常常梦见孩子又长高了长漂亮了，忽而得了什么学位忽而又发明了什么东西，忽而又挣了大笔的钱来看父母了。你们高兴得都有点喜不自胜了。尽管现实中的你们并不指望孩子太声名显赫；你们只希望孩子前途不错工作不错身体不错家庭不错，幸福美满走下去。

当然，还有许多的梦，梦见过去的同学、朋友、老师；梦见你们无忧无虑无拘无束无牵无挂

地在山林中跋涉、在山道上登攀、在山顶快活地大笑；梦见逝去的岁月和未来的岁月，正张开翅膀将你们一古脑儿搂进它的怀抱。

告别青春，告别浪漫，中年开始走向成熟走向现实；然而，中年人的梦仍是多情的美妙的，那里，寄托了他们再也无法挽留却又深深怀念的一段岁月、一种情愫、一份向往、一个祝福。

多梦，还系中年。

## 书简之二十五

以前总怕人说“中年”的词儿。

但岁月就这么悄悄地把我送入了这个年龄。

人到中年，你最想的是什么呢？有朋友问。金钱？声名？事业？功成名就著作等身？还是家产万贯财运亨通？

我摇摇头。我说我对这些都不感兴趣。如今，我最想的只是一份平静和充实。平静即心湖的波澜不再起伏跌宕，而充实则意味着每天都有事做、每天都能去做自己想做的事。

有人说，生命是一粒微尘，从清晨的窗口飞

来，又从黄昏的窗口飞去；它飘过时空，却不留下一丝痕迹。还有人说，生命是一支离弦的弓箭，一边去征服，一边却又在失落，直至最后掉在地上消声匿迹。人到中年，是一粒已是午后的微尘，一支正在减速的箭，在经历了太多太多地事情后，人到中年对人生的理解比任何时候都明白都透彻，曾经有过的憧憬有过的辉煌都已一去不返，当一股势不可挡的大潮汹涌而来时，所有个人的种种愿望种种光彩，立刻会变得像肥皂泡一样的不可捉摸；也曾失望过痛不欲生过，人生的路仿佛已走到尽头，但咬牙挺一挺，忽然柳暗花明生活又向我们掀开了新的一页。于是，人到中年终于明白了一个道理：人生本来就是一次艰难的旅行，不以一时之幸而自喜，不以一时之不幸而悲哀，实为做人的一个真谛呢！

也不知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年轻时曾经苦苦追求的东西曾经看得很重的东西，如今忽然觉得它是空中的月亮是夜空中的星星，很美，却永远只能默默遥望；或者，是一圈圈缠在你身上的藤蔓，可以装点你也可以让你喘不过气来；你要活得自在些你就得尽快放弃这种痴迷的向往，并从这一圈圈束缚中挣脱出来。而年轻时曾经耿耿于怀的东西曾经搅得不能安睡的事情，如今忽然觉得它是那么不值一提那么小如芥末，于是，开

始内疚开始释然开始走向另一份心境。中年人看年轻时的事，就像在看一本书，细数字里行间的风痕雨迹，处处可以拣出幼稚和天真。

有些人总不肯把自己归入中年人一类。其实这是人人都无法回避也无法跳越的一个领域。而潇潇洒洒跨进这个阶层又有何不好。据说在一些有名的剧团里，科班出身的童伶只宜唱全本的大武戏，而中年演员才能担得起大出的轴子戏，因为只有人到中年才能真正明白戏里的内容。而西方更有话说：人的生活四十岁才开始。言下之意以前的生活只不过是练兵是排练，是几出闹剧，而真正的好戏却从四十岁开始。因此，中年人最明智的选择在于相当的认识自己认识人生，而中年人的最大快乐，则来自于他对整个世界整个生活的清晰把握。

当然，随着年龄的增长，家里的事情也多起来了。老人生病了，孩子上学了，自己身体不适了，于是，中年后便变得忙碌起来了。家仿佛是一副沉甸甸的担子，压在了中年人身上。于是，开始不想出门，更不想出远门；不想轧热闹赶潮流，对新鲜的事新鲜不起来；许多次看到证券交易所门前蜂拥的年轻人，我唯一想的就是如何尽快从这人群中穿越过去。也正是这种情绪，我忽然感到了一种悲哀。我仿佛看到一块有棱有角有光有

彩的透明水晶石正在岁月的烟尘里被打磨得渐渐没光没彩没棱没角且混沌起来。人到中年，真是哀乐齐驱呐，为自己即将得到的东西，也为自己即将失去的东西。

记得有次女儿看到我桌上摊开的稿纸羡慕地说：“妈妈，当个作家真幸福，能把自己心里想的东西都写下来。”我笑笑不置可否。女儿还小，而且不从文，因此我没必要把写作的甘苦跟她说个明白。作家面对的是纷纭复杂的社会，你要在这像大海一样浩瀚的生活里获取一点东西，那是要在付出无数艰辛的耕耘劳作后才能得到的。而且，作家不能像画家那样可以重复许多次地去画一只老虎，一条金鱼，一树梅花，一片修竹，也不能像歌唱家演员那样可以重复多少次地去唱一支歌演一本戏。作家每完成一篇文章就得把这篇文章丢在身后，然后重新去观察去思索去构思去下笔。作家的文章稍有雷同，读者立刻会皱起眉说：“嗨，这篇文章，我见过了！”——然后不屑一顾把文章丢在一旁。因此，作家付出的劳动是任何艺术家都无法比拟的。人到中年，已无路可再择。就像爬竿子，已经爬了一半，只能硬着头皮再爬上去。即使竿顶上等待自己的只是一份清贫和寂寞。但只要爬了努力了就够了，人生由此便充实了。因为什么都带不走。难道不是吗？百感交集的中年，

因为选择了写作这一职业，又平添了一道哀乐。

## 书简之二十六

生活需要点缀，人生需要点缀，点缀得体，便会有有一种妙不可言的效果。然而，对于“点缀”一词，我总固执地坚持自己的看法。

隆冬走在大街上，有一好友拉住我说：“你也应该去添些金项链、金戒指什么的好好打扮一下自己了，人到中年，富有和高贵也是一种吸引人的东西呐！”

我笑而不答。平心而论，这些贵重的东西我家中都有。这些或是父母或是爱人作为一种纪念送给我的礼物，我一直珍藏着。而我舍不得将它们戴在身上的原因则有两个。一是我总是不断的丢钱包丢东西，而如果有一天我把这几件珍品也弄丢的话，我会后悔一辈子的；二来则是我身上不喜欢有多余的东西。有年去珠海被人纵恿买了一副很漂亮也很昂贵的眼镜，许多人见了都说我戴上这副眼镜更清秀文静了，但我至今一直将它放在抽屉里束之高阁。偶尔拿出来对着镜子照几

下，随即又将它放回了原处。好几年过去了，它就那么空望着。还有大热天的太阳镜，同样买了一副又一副，却一副也没有陪伴我遮蔽过酷暑的骄阳。

我喜欢生活中各种美的东西，但并不等于我就能接受它们的装点。这些年外出开会游览，几乎每到一地，我最热衷于的就是购买各种好看的小首饰。有从云南边境买回的乌黑锃亮的黑旦石手链，有从普陀海边买来的花贝壳项链，有从武夷山里购来的古色古香的木珠珠头饰，有从大宾馆里买来的镂空雕花精致极了的骨链；当然还有各种漂亮的发夹镯子等。我把它们请到家里来是因为它们都是美的化身都给人一种美的享受。如今这些虽然都已成了女儿的宠物，但我每每与之相遇，心头仍会一阵快活无比。我总觉得，欣赏它们时的感觉，似乎远远胜过戴在身上被人欣赏的感觉。

还有朋友劝我，年岁不饶人，你也该往脸上搽搽粉、画画眉、涂涂唇膏，应该好好打扮一下了，这样你会更年轻更有魅力，也更自信。

我笑笑仍不置可否。我明白什么叫年轻，我知道一颗不老的心才是真正的年轻。就像什么才是富有一样，我想不浪费时光充实的人生就是一笔最大的财富。而魅力和自信，则来自你与人交



往时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你办事稳妥谈吐不凡你就会在对方的眼里看到一个高大的自己，而中年人的成熟智慧从容豁达和年轻人的率直敏捷热烈奔放，该具有同等的魅力。

有时走在大街上，我会忍不住对几位楚楚动人的女子多瞧上几眼，我佩服她们对自身的修饰能把握得如此之好；但我对一些擦身而过端庄朴素的中年妇女同样钦佩不已，当青春已去当皱纹开始悄悄爬上脸庞，她们就这样潇潇洒洒跨进中年，以中年人的成熟和宽厚，去开辟人生的又一天地。

我不喜欢自身有多余的点缀，但我对艺术中的点缀却常常着迷。我喜欢看画。那些高明画师看似漫不经心的几笔，可以把整个的画面推向高潮。一片重重叠叠的苍山老林，灰蒙蒙雾漫漫，乍看沉甸甸的，但再细看，忽然发现还有几抹血红的枫林，于是，整个的画立刻透出了一股勃勃生气；一片浩瀚无际的湖面，天苍苍水茫茫，乍看像一张白纸，但再看，发现这儿那儿还飘着几朵云几叶舟，于是，一湖的水又活起来了；还有黄昏的渔村边画上几只归巢的水鸟，渔村便更静谧了；古老的小镇头画上几座弯弯的古桥，小镇也就更岁月悠悠了。凡此种种，寥寥几笔，常让我惊叹点缀的神奇功力，且爱不释手。

当然，我还喜欢点缀生活。深秋，去萧瑟的苇滩上采来几束白白的芦花，插在家中黑瓷的花瓶里，满屋子便有了“秋风起兮好清冷”的感觉；在书桌上摆上一只哇哇叫的小瓷狗再放上一盆细细气气的文竹，坐在桌前的心情又好得没法说了。在小园的一角栽上一丛肥嫩的翠竹，风清月白的夜晚，小园又成了我静思默想的好去处。其实，我不喜欢身上有多余的点缀，是因为我更信奉顺其自然和得之天然。记得有位搞艺术的朋友讲过，一篇文章如果到了看不出有任何修饰的痕迹，这也正是最大的修饰；那么我的不愿刻意点缀，是否也可以说是一种最刻意的点缀呢？因为清清淡淡、落落大方，这从某种角度来讲，不也是人生的一种点缀吗？

## 书简之二十七

女儿以高考总分名列吴江市第二名的成绩跨进了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许多同学和朋友知道了，都说我和爱人在培养女儿的事情上一定花了很多的心血。其实，我们花的精力也不多。我平

时要写作，爱人也有属于他的那个天地，他爱下棋爱看书。但是，花得不多并不就是不关心女儿。因为我们更多的是注重对孩子人格品行的塑造。这个大节抓好了，就像一辆车子，你将它引上正确的轨道，然后让它自己去发动去前进，这就远比一辆在岔道上的车由你来拉来推要省事多了。许多家长在管教孩子的问题上使的劲和力都不少，但效果却不怎么样，我想，这大概与你将自己摆在什么位置上，你讲的和孩子需要得到的东西是否吻合有关。

在与孩子的相处中，我们也不是一下子就清楚认识到这一点的。女儿小时候就是一个不肯安静的孩子，淘气得绝不亚于小男孩。盛夏的中午，我们都困得要命，将她强按在床上一起午睡，但每次醒来总不见她的人影。出去一看，她正一个人快活地在院子里捉蝴蝶捉虫子，有时，甚至拿了馒头在喂蚂蚁，小小的脑袋瓜上全是汗水和泥痕。中午的太阳像个火盆，可她却一点都不在乎。每次将她“捉”回屋里，她总是显得很委屈很伤心；狠狠训她时，她不哭也不吵，耷拉着小脑袋，然后待你刚刚气和一点时，向你提出一连串的问题。什么“小蝴蝶的家在哪里呐？它们有爸爸妈妈吗？”什么“小蚂蚁排着长长的队，它们是去哪儿呐？它们是不是肚子饿了要去找妈妈？”——面

对这样充满好奇又倔强的孩子，我们开始感到，光靠严厉简单的“管、卡、压”，是管不住也管不好孩子的。而唯一有效的办法，只能是和孩子交朋友，用春风细雨般的引导，耐着性子，来开启孩子懵懵的心田来浇灌这株幼苗。

从此，我们不再强迫孩子睡午觉，并总是充满兴趣地解答她提出的每一个问题。这当然是一项艰巨的工程。因为它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决的。在孩子成长的每一步里，都随时需要我们做出这种牺牲——不管多忙，不管心情多么烦躁，我们都不能将这种情绪影响孩子都不能拒绝孩子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因为孩子请你解答问题，这正是你在他心目中是一位最可信赖的朋友的表现，而这种时候也正是你向孩子进行人生启蒙开导的好机会呀！比起那些没完没了的唠叨和歇斯底里的斥责，它也许更容易被孩子们所接受。

面对缤纷炫眼的世界，孩子有时一下子很难分清是非与好坏。记得女儿还在很小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次撒谎的事。此事后来不知怎的给爱人知道了。爱人顿时火冒三丈用棍子将孩子狠狠抽打了一顿，打得孩子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当时心疼得真想和爱人大干一场，但后来还是克制住了。现在细想起来，如果当时我跨出了这一步，那么在以后的日子里，也许我就得为这一步而付

出更多的精力和代价。女儿从此没再撒过谎。因为在她很小的心灵中，就已经明白了撒谎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坏事情，不然爸爸为什么要发那么大的脾气呢？

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影响最大的当然还是父母亲。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潜移默化影响孩子都是孩子走向未来生活时效仿的榜样。因此，培养教育孩子的过程，也是我们做父母的不断完善自己修身养性的过程：尽量用好的品性去影响孩子；尽量用好的言行去指点孩子，而这样做的结果是，随着孩子的渐渐长大随着孩子对是非曲直鉴别能力的越来越强，父母在他们心目中的威信也就越来越高。于是，他们就会不断把自己在学习中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和父母商量征求父母的意见。女儿至今像只叽叽喳喳的小鸟，恨不得将学校里每天发生的事情都一一向我们讲述；去了外地念书，几乎隔几天就有一封来信，信纸写了一张又一张。对此，我们十分清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女儿之所以养成这样的习惯，和父母交谈就像和最亲密的朋友相处，那是因为这些年来我们总是十分投入地倾听她的每一次讲话，总是和她一起快活一起担心一起出点子想办法一起解开心灵上的疑团。有次女儿和一位女同学闹别扭，我们知道后便要求孩子站得高一点，先

查查自己做得怎样，有没有不对的地方，后来，两人悄悄和好了。我想，教育孩子懂得自身也有不足的道理，对她往后在人生道路上跋涉登攀，无疑是一大好处。

我们就一个女儿。女儿走了难免感到生活中忽然一下子冷清了一半。但我们还是克制着自己的感情，要孩子在学校里安心学习，将来好好去开拓一份事业。最近女儿来信说，她收到我最近的一次来信后，看了一遍又一遍，每看一次都要哭。我在信的结尾处写了这么一段话：“我们很想你，小立，但喂养大了的小鸟总要将它交给蓝天，交给属于它的那个世界；将来有一天小鸟如果能够回来看看老鸟，我们将不亦乐乎！”——这是我们真实的感情。我想，一定是我们那份深深的思念之情，让女儿潸然泪下了。

第六章

旅途风尘

古有“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之说，读书和行路，无疑都是增进人知识的一个绝好途径。

这些年来，我有机会跑了全国的许多地方，奔腾的大江，沉寂的大山，南国的边城，西北的风光，都在心中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使我这个从小在柔风细雨人间天堂的苏南长大的女子，也算开了眼界长了见识，看到了生活中更为不易的艰难人生；当然，旅途奔波还锻炼了我的胆量和意志，尤其是在翻越云南大山群时，那高不可攀的峭壁深不见底的峡谷，那像线一样一圈一圈嵌在大山身上的滇缅公路，我将毕生难忘一路的惊险和壮观。

如今这些日子都已远去，但每每夜深人静时想起，我仍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而那些和风景一起涌来的思绪，也就一古脑儿填满了我的心头。

### 书简之二十八

有一种风景，只要看上一眼，你这辈子便很难将它从心底里抹去。



那年去新疆采访兵团战士，人整天整天地在荒漠中赶路。山，不见了；草，绝迹了；茫然四顾，只有无边无垠的沙丘沙梁慢慢融进天边的云层，只有细细的地平线在天地交汇处划一道清晰的分界线。在一个单调不变、空空荡荡的巨大空间遨游久了，有时真渴望能有一点什么风景扑入眼中换换口味。一天临近中午时分，忽然远处天边出现一抹灰黑色的影痕。影痕近了，又发现这是一片十分壮观的树林子。树林子呈一种冷峻的灰褐色，在强烈的阳光下显得很有生气很有风采。我好奇地问邻座：“这是什么树木？”对方答曰：“胡杨树！”我又问：“胡杨树怎么会是这种颜色？”对方说：“死了！”我至今记得当时我是多么的吃惊和难过。我足足愣了有好一会儿。这么一片漫无边际的胡杨林竟会是一个死亡的树林子！死后的胡杨树没有一点垂头丧气干瘪枯萎的味道。它们仍然高举着一条条痉曲的干枯的却又十分有力的胳膊一齐伸向蓝天，仍然挺直着疤痕累累结实粗壮的身子不肯倒下，仍然是枝桠横展婆娑伫立，仿佛，只是在和生命作一次短暂的告别。密密麻麻粗粗细细的树胳膊汇成一个悲壮的方阵一个呐喊的海洋，为活着的伙伴和为死去的自己。我看得心里直打哆嗦。在荒漠中生存就是这么严峻。一旦失去水源，最庞大的家族最丰腴的绿洲也会在

顷刻间变成一片废墟。汽车驶了二十分钟才把那片林子甩在身后。离开那片林子后我的眼前还是不断出现那片树林子。大漠中随处可见被榨干最后一滴水分的败草枯枝的尸体。惟有枯死的胡杨林的方阵总使我念念不忘热泪盈眶。

如果说死亡的胡杨林是在一个水平面上向我揭示生命的珍贵的话，那么云南怒江大峡谷，这片被称为当今世界第二大峡谷的大山群，则是从一个起伏跌宕大起大落的空间向我展示了人类生存的不易。至今想起翻越这个大峡谷的情景心里还有点发怵发麻。怒江，像一匹狂奔不羁的野马，咆哮着翻腾着从远处群山之中急急流来；怒江两岸陡壁峻岩屏风似的大山高耸入云；盘山公路一圈一圈清晰地在大山身上划着螺旋上升的纹影，一直飘入白云萦绕的峰巅。盘山公路很窄，贴着峭立的石壁，硬是在石壁上啃出一条刚好容两辆汽车擦身而过的路面。我们的汽车从一头笔立似的山顶艰难重重爬到怒江边，越过怒江后又开始向另一头笔立似的山顶气喘吁吁爬登。坐在车里人比车累。因为心老悬着不敢放下。车窗外随着山势的拔高而险象骤增，悬崖峭壁，万丈深渊，让人不敢拭目。快到山顶时前面发生车祸，几里长的山道上停满了红红绿绿甲壳虫般的车辆。司机说在这儿堵车一堵就要两三个小时，满车的人只

好无奈地下车兜风。记得那天当我站在几千米高的山顶脚踏山岩放眼四周时，我被深深震惊了。这是一片如何壮观又如何岑寂的大山群呵！它布满了天地间布满了我视力所能到达的最远极限。初春正是万物生长的季节。然而繁密生长的野草藤蔓和树木，尽管是那么苍翠碧绿，却未能遮盖住大山那件沉重的黄褐色大袍，而只是使这件大袍变成黄绿相间的花衣裳。刚才还急流飞溅桀骜不驯的怒江，此刻则像一条异常柔和纤细宁静的白绢带，在群山之中神秘地穿插迂回。眼前的世界是那么空旷，空旷得有点虚无，又是那么清寂，清寂得有点苍凉，而壮观得更是有点悲怆。一片凝固的黄褐色。没有人能改变它。只有缓慢蠕动的汽车像虫子似的在大山身上爬来爬去，给这派色彩增添一点动感。而更使我惊讶的是，爬了半天的山路经历了不亚于横渡一个大洋那么艰难漫长的我们，竟发现了早上我们经过的那个山头，它离我们就这么近，遥遥相望，能看清上面树木的疏密与深淡。在滇西，这样的峡谷还有许多，这样赶路也是常事。你想挪个地方，你就得带好几天的干粮。而那里的山民一辈子在山沟沟里爬上爬下，一辈子也未能走出这片大山群。

当然，还有另外一些风景，则是由于人的参与人的加入而令人久久难以忘怀了。

某年夏天兴冲冲直奔九寨沟。有朋友热心指路，说中途某站下车，再坐汽车进去，可以省钱省时间。于是遵嘱前行。那天列车停靠此站时才早晨五时左右，从车厢里下来，好像一头栽进了一口墨缸里，满眼皆漆黑。片刻后眼睛才得以适应才发现车站四周竟晃动着人影。有的光头有的头上扎着黑色的包巾，一式的山里人打扮；不少人身边还摆着满满箩筐的山货大概准备进城出售。站台上有些嘈杂，但他们却都神情冷淡无声无息伫立在即将褪去的夜色中，在默默等待早车的到来。风吹在身上有点凉。正想找个地方歇歇脚等天亮，忽然衣角被一只手扯住了：“大姑，洗个脸吧，一角钱洗一个脸！”我一怔，急忙转过身去，就在这时，我被又一幅画面惊住了。就在车站破落的台阶上，蹲着长长一溜的人；每个人的面前都摆着一个木盆，木盆里放着水和毛巾。这些人几乎都是一个姿势：佝着身子伸长着脖子转动着一双呆滞无光的眼睛；没有人大声叫卖；即使有叫卖的声音也是轻轻的怯怯的；而在这支“经营”洗脸水的队伍中，又以瘦小老太居多；也有一部分男人，干干瘦瘦猴似的精灵。这盆水究竟要洗多少脸才算完事，我不得知；但我知道，既然有人卖水，这儿的水就一定非常珍贵；而既然有人卖水也就一定有人去用水。那么谁来用这样

的水洗脸呢？南来北往的旅客我想是不会的，而能去洗的，也只能是这些半夜从大山深处赶来，然后坐车去城里出售山货的山民了。

渐渐透亮的青灰色晨光中露出远处重叠绵延的山峦，露出深渊似的掉在山脚的大江。原来我们的车站刚好处在半山腰。九寨沟后来没去成，因为大雨冲毁了进山的路。但这幅在灰蒙蒙底色上由无数山民刀削一般轮廓分明的瘦削的脸组成的画面，这些被希望和失望、被生的欲望和无奈折磨得快要干枯冷漠的眼睛，连同这个无名的小站，却从此被摄进我心中，成为那里又一道难以抹去的风景。

有年秋天从重庆下水踏上归途，船过三峡时满船人皆按动相机裁取美景。就在大家乐不可支赞叹三峡风光时，忽然江边传来一阵吹吹打打的声音。声音很哀婉悲凉，又因相隔甚远而显得很纤细很微弱，但它一下子把我们的的心抓住了。大伙随声寻去，原来是一队出殡的山民，领头的举着一个由竹竿挑着的高高白幡，随后是披麻戴孝身穿白衣的长长的队伍。三峡两岸重山峻岭绵延不断不见人烟，他们贴着江边峭立的山岩在巉岩怪石荒草枯藤中择路前进，像一串画在那儿山壁上移动的人影。我看看四周，在这片灰黄的鸿蒙中，除了长江挟着风浪从中穿过，其余便是没完

没了的大山了。不见村不见店不见茅舍不见竹寮。这些山民从何处来，又准备向何处走去，更是令人无法猜知。吹吹打打的声音在江面上飘荡了很久很久。我默默站在船尾目送他们远去的身影想着他们艰难的人生，不由涌起一股热辣苦涩的滋味：莫非，他们活着时太寂寞了，所以死后才要这么热热闹闹一阵子？莫非他们要向来往世人宣告，就在这片苍凉贫瘠的群山中，生命仍在生生息息地繁衍？

轮船顺流而下已经驶出很远了，山民吹打的哀乐还在我耳边萦绕。在这片名闻遐迩千古不变的风光中，种种美丽美好的传说已忽然失去光泽失去魅力，而山民的送葬则成了我记忆上一帧全新的风景；他们一代又一代人对大自然不屈不挠的探索，将是三峡给我的永恒话题。

许多年过去了。许多优美的旖旎的景色从我心头消失了，而这几方并不美丽的风景却总清晰地浮现在我面前，且常常在夜深人静搁笔小憩时向我走来，仿佛要对我讲述些什么。每每想起它们我就像在听一位岁月老人苍凉深沉的吟唱。我喜欢那些忧伤的歌谣，那些歌词简洁旋律单纯的歌谣，那些节奏缓慢意志坚强的歌谣，那些在历史的长河里流传了千年的原始拙朴的歌谣。我觉得这些风景就浸透了一种歌谣的韵味。而夜色中

满院摇曳的小树，仿佛都在为这些歌谣打着深情的节拍。

## 书简之二十九

七月来到拱北，正是南方最炎热的季节，满头大汗逛大街一无所获，在海关前我忽然想得很多很多。

猎猎的红旗在没有一丝云絮的蓝天下飘拂。我的心情从来没有这样庄严激动神圣过。

这些年我曾走访了不少地方。但从未走得这么“远”——跑到祖国的边界上。不远处便是澳门。能看到一辆辆澳门牌号的汽车鱼贯而进而出；能看到澳门大街上五颜六色的人群飘来飘去；能看到澳门的摩天大楼高层建筑参差栉比争相伫立；能看到海关像一位公正严厉的法官默默注视着进进出出的港澳同胞。

入夜我们又聚合在阳台上眺望澳门。大海上没有一片月光星光与灯光。漆黑中惟有一阵紧似一阵的拍岸的涛声让人感到大海剧烈的震荡和涌动。不远处澳门像一座漂浮在黑魆魆海面上的镶

满了珍珠玛瑙的熠熠闪光的大山，越发壮美和夺目。我们望之一阵惊叹，惊叹之后又是一阵长长的惆怅。澳门是富人的天下。据说前几年进出澳门还很方便，许多出于好奇出于发财心理偷偷过去的小青年，不日又偷偷回来了。原因是那儿很难找到工作而那里的消费又吓煞人。我想起黄昏时分在海关边见到的一群从澳门打工归来的人。有的似乎很是疲惫，一副没精打采的模样；有的仿佛精神些，但眼中又少了点什么空落落的。这些都是户籍在澳门的市民，与拱北女子成亲后因为这里住房费用远比澳门便宜，便把家安在拱北，每天早出晚归的两头跑。生活对他们来说有许多难言的苦衷，然而澳门的高收入的确又很诱人。当地人告诉我们澳门是一座赌城，城内设有不少高级赌场。香港各地的有钱人常去那里恣情尽性于各种声色耳目之娱。不知玩过乐过之后他们是否充实是否幸福。但我至少懂得这样一个道理：赌场是冒险家的乐园。也许太多的钱使他们对一切都已冷漠，唯有刺激才能带来一点欢乐，那么如此的人生实在无聊实在空虚。

海风浪大夜凉如水。站久了寂寞了，我忽然想家了。我将目光移向身后，穿越茫茫夜空，我眼前展现的竟是家乡富裕的乡村、秀丽的园林。我几乎闻到了每天每天从清凌凌的湖荡上升起的甜



甜湿湿的气息了。我的心不由急迫地跳动起来。是的，那里的房屋虽然远不及澳门的漂亮华丽，但古朴齐整中自有一种清新与凝重；那里的人民也无法和澳门腰缠万贯的富商相媲美，然而他们生活得更踏实更潇洒也更充实。因为不再为温饱担心，他们也开始追求美化生活。他们在住房内外精心布置，把树篱剪得齐齐，四周植些花木，增添几分幽趣；或在门前围个小院，砌个花坛，栽些山茶杜鹃。每当春夏季节，窗台上盆花簇簇五色绚烂，屋檐下花萼葳蕤倩影罩窗，生活的甜蜜便不是金钱所能左右了。

苏南水乡的自然景观当不属于宏伟壮丽一类。它的灵秀主要来自那恬淡细幽的田园风光。那里芳草连天翠绿匝地，悄静的林荫深处不时有一抹清清亮亮的河水蜿蜒迂徐而来，时而又汇诸为一方晶莹的湖荡，倒映着湖边葱茏的林木。如今绿树丛中又耸起一幢幢朴素的小楼，伸出一条条光洁的水泥路，绮丽的风光崭新的建筑，使家乡越发俊美可爱了。当然，苏南水乡的最迷人之处还在浸透于其间的一种道德的美。这种美感在我们心中唤起的联想是温柔，敦厚，安详与持重。知书达理，安居乐业，相敬如宾，尊老爱幼；古老文化的熏陶、历史悠久的传统和自古尊崇的风习，使这块土地飘荡着一种淡泊宁静、安全无虞的淳

朴之风乡土之情。你不能不想它不怀念它不为它说点什么。

似乎有点想远了。我不明白，面对许多人羡慕的澳门城，我竟会想起这些东西。

也许，富有并不等于充实；而充实的生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却正是富有。

也许，正是这可爱的家园之乐，这对自己家乡的温馨恬适的感情，使我忽然感受到了祖国意味着什么。

海涅说过，“爱国主义，热爱自己的祖国是理所当然的事。一个人可以爱他的祖国，可以爱到八十岁，但还一直不了解它，不过这个人大概一直留在家乡的。春天的特点只有在冬天才能认清，在火炉背后才能吟出最好的五月诗篇。”如果说有人是从地图上，从五星红旗上，从飞向太空的卫星上认识祖国的，那么我则是在拱北海关眺望澳门时，在南国边界这么一个很平凡的夜晚，开始感受到“祖国”两字的深刻涵义的。

仿佛倚在一株参天大树上，在这里，得到或失去，仅仅是一步之差。

第七章

大漠跋涉

那一年，我有幸去了一趟新疆，一直跑到边城喀什。喀什浓浓的风情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更使我难以忘怀的，还是在戈壁滩上的赶路在大漠中的跋涉。这是一种人生真正的“享受”。干燥，灼热，人坐在汽车里就像置身在火炉边，鼻子里仿佛随时都要冒出烟来；小车在直挂天边的公路上行驶，就像在原地打转，怎么也驶不出那片灰黄灰黄草木不长的天地里；至时你才感到地球真大戈壁真大，与家乡那个一闪一个小镇一闪一座小城的天地相比较，大漠实在是太空旷了太博大了太广袤了。

大漠中还有一座一座的火焰山，刀劈一样的耸立着，远远看去像一片熊熊燃烧的火焰群；还有令人胆怯心惊的土丘废墟，仿佛不久前还经历了一场刀光剑影的厮杀；和外国女郎的相遇，则使我深感自己的脆弱和胆小；中国的女性，太缺少一种独闯人生的勇气了。

深夜临窗独坐，在一片清静中重温西行的日记，我好像又走进了茫茫无际的大漠中了。

## 书简之三十

在新疆数日，心一直被兴奋和好奇笼罩着。

维吾尔族人民盛大的舞蹈场面被我撞上了；不膻不腻、鲜美可口的清水羊肉被我尝到了；去了几个瓜果遍地的果园作客；浏览了新疆最大的清真寺、香妃墓等有名的建筑群；还访问了一批60年代进疆的老知青；逛了巴扎、采购了一大包新疆的土特产。我感到一种满足，一种不虚此行的充实。

临走前夕打点行李时，忽然又萌生出一个念头：想见见大漠深处的千佛洞。据说这儿有许多淹没在黄沙中的佛教胜地，曾经是古丝道上一颗灿烂的明珠，不去看看，岂不太亏了？

热情的主人对于我这份固执的请求只好报之无可奈何一笑。在他们眼里，我这个来自姑苏城畔的弱女子，胃口实在太大了。

记不得小镇的名字了。

只记得当汽车把我们甩在这个小镇时心中一

阵凄凉与惆怅。小镇，好荒寂。

车站边只有两个卖凉粉的小摊和一个卖哈密瓜的老汉。凉粉的摊子招引着黑压压一片苍蝇，时有勇敢者肆无忌惮降落在雪白滑嫩的粉皮上（除此之外，这儿再没有慰劳它们的佳肴）。有几个维族小伙子蹲在摊子边吃凉粉，用黑黑的手指拨动着；吃了一碗又一碗；对于苍蝇的光顾并不愤怒。半蹲着的卖瓜老汉则望着他们傻了眼，一动不动，成了瓜摊旁的一座雕塑。

只记得站台后面是一片高高深深的白杨林。林中有一条人工开凿的翻涌着凉水花的渠道。渠边有几个爬满葡萄藤的小院。小院虚掩的门扉里有彩色的衣裙在闪动。同行者还有北京人民大学历史系一男一女两位研究生，也想去那里寻觅一段失落的历史。充当向导的老王则是兵团政治处的干事，进疆已有三十多个年头，出没大漠是常有的事。他招呼我们去林中休息一下，自己便张罗着找车去了。

再往前走，只能借助驴车或马车。

第一次坐着马车贴着戈壁走，我直乐得合不上嘴。两位同伴和我一样的高兴。唯独老王不动声色坐在一边，这一切对他来说太平常了。

耳边，是马蹄子敲击戈壁坚硬大地的得得声，

是车轮在泥沙里碾过的吱吱声，除此，便静得再也找不到一点其他的音响了。眼睛，向任何一个方向望去，目之所及都是那一望无际的灰黄色。我忽然觉得我和地球贴得那么近，那么紧。俯身可闻，唾手可得。没有厚厚的泥层。我随时可以抚摸它的每一块骨骼，随时可以亲吻它的每一片肌肤。仿佛听到了它心脏的怦怦跳动。我似乎感到了它每一次呼吸产生的微微颤动。我真有一种拥抱一个星球的狂喜与自得。我终于看到了地球的真正风貌，那种原始的野性的粗犷的美，那种没有一点伪饰的赤裸与坦诚。

戈壁在视野中无限地伸展扩大着，且终于扩大固定为一个三百六十度的大圆盘。我们的马车便成了圆盘的轴心。如果没有老汉的长鞭在半空中打着唿哨，如果不是坑坑洼洼的路将我抛上甩下，我真以为我们是在作着原地踟蹰呐！在戈壁上坐车，和在大海里坐船一个味，你越急，就越有一种走不快的哀怨呢！

路景重复着，几百里内一个样。没有树。没有鸟。没有草。没有水没有生命没有村落。只有缓缓起伏的沙丘，送来一阵阵灼人的热浪；只有满地的砾石沙片，在阳光下闪着焦渴的光泽；只有一道道沙梁，像地球隆起的脊梁，热气腾腾扑入眼帘。上古时代这里是一个蓝色的海洋。鸥飞

鲸扬，碧波万顷。是喜马拉雅山的造山运动隔断了印度洋。水退了，水鸟飞了，水族灭了，留下一个千古遗恨的梦，留下一片绝望的沉寂的黄土。如今，满地的海底沉积物仍在做着残留的清波梦，起伏的沙丘沙梁仍在盼望着柔波的抚摸，满目的黄色中藏着说不尽的凄凉，藏着无数生命殷殷的盼望。这是一个没有生命又可以孕育无数生命的地方呀！只要有水，它可以和任何一方丰腴富饶的平原媲美。我不由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悲凉。好沉寂好干渴的大漠呐，你就为生命之源的水折腾了几千年哪！

越来越咄咄逼人的大漠烈日赶走了我心头的最后一丝好奇与兴奋。汗流满面。连扑面而来的风都烫得让人难受。人，真如闯进了一只高温的烘箱里。我突然明白当初提出这份要求时，处主任那无可奈何的一笑。它不还包含了另一层意思：你太任性了！你受得了大漠深处那烈日的熏烤吗？

也许想证实自己还有能耐，也许想说明这份请求并非随心所欲，我挺挺身子又振作起来。

曾听许多朋友描绘过沙海蜃景。我希望自己也能碰上好运气。

目不转睛盯着前方。然而，行了一程又一程，前方始终是一片一成不变的黄褐色。突然，当我



又一次将目光从车内移向远处时，天边蓝色的底幕上，出现一片曲线勾勒的山的剪影。“火焰山！火焰山！”我几乎和两位同伴一齐同时叫了起来。山呈暗红色，在一片单调乏味的黄色中特别醒目；不高，却别有一种风貌，全部往一个方向倾斜，形成四十五度的倾斜角，仿佛随时要倒向大地。

驶得近了，我又发现每一座峰峦都刀劈一般的锋利，有棱有角，有一种百折不挠的力度。山上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没有一片绿色的点饰。犹如一群赤身裸体的勇士，抱成一团，默默跪在你的面前。你可以细细打量它们凸起的每一块肌肉及凹下的每一条皱纹。你会不由自主想起那些呼之欲出栩栩如生的艺术群雕。你会说，这也是一座屹立于大漠深处、以蓝天白云作背景、气势磅礴的大自然雕塑呀！雕塑的名字该称为“水！！”我想。它们，不就是一群刚从地层深处挣扎出来，在向着冥冥之中的神乞求雨水滋润的焦渴的精灵吗？

马车驶进山中峡谷。凉风嗖嗖。阴影幢幢。峰峦倾斜着从头顶移过。我忽然吓得闭上了眼睛。仿佛顷刻间这里会山塌地裂。仿佛我将被这无情的黑暗所吞噬。心在哆嗦。冷汗直冒。没想到去往千佛洞的路上还有如此可怕的一幕。马车很快驶出这片不长的谷地。然而我却像经历了好长好长

时间一样的疲惫了。衣服也全让汗水湿透。

峰峦后面又闪出一片迷魂阵似的土丘。土丘有大有小，有高有低。大漠风沙将它们揉搓成各种姿态，有的像千年宝塔凌空而立，有的像万吨巨轮徐徐进港，有的若群兽起舞，有的似百翁默坐。望着这些欲动不动、形形色色的森然大物，一种神秘与恐惧又攫住了我的全身。似乎这里刚刚遭受劫难——生命已不复存在；似乎这里又埋伏着千军万马——每一座土丘后面都藏着无数双眼睛。战战兢兢穿过土丘，竟平安无事，我如释重负长长吁了一口气，看看两位同伴。谁知，那位女同胞竟吓得和我一样的脸色苍白！

瑰丽的沙海胜景没看到，却看到了大漠深处这么一幅令人心惊胆战的图景。当马车带着我们重又奔驰在无边无际的戈壁上，当这一片群山终于消失在身后遥远的天际边，我的心还是不能平静下来。

返程时我陷入了沉思中。

千佛洞并没有留给我多少美好的回忆，倒塌的洞壁，剥落的图案，……这是一页已经逝去的历史，只能留给考古学家们细细品味。我忘不了的是一路的见闻。大漠深处，山，由于没有树木而赤裸苍凉；土，由于缺水而焦渴贫瘠；树，由

于要承受风沙而干涩畸形；——然而，这一切不都给人一种力量？不都让人感到一种生命的渴求？不都使人觉得有着一种万劫不灭的信念，不都令人产生一份沉着地生活的勇气？

我忽然发现，去大漠深处的路和去艺术殿堂的路有着多么惊人的相似。新奇、兴奋；艰难、险恶；寂寞、孤独；……惟有勇气与信念，才能支撑起寻求者不懈的一生。我为自己刚才的胆怯而脸红。我为心地的重新平衡而欣慰。我想，如果我还能在生活的重荷下挺起身子的话，我应该壮着胆子去敲艺术殿堂的大门。

马蹄得得。我慢慢合上眼睛。一任淡淡的暮色和浓浓的思绪淹没全身。

远处，帕米尔高原在晚霞余辉中闪着迷人的银光。大漠，安静若低眉垂袖的处子。

## 书简之三十一

走一趟大西北，忽然觉得像走在一块失去平衡的地块上。中国，我该怎样勾勒你呢？

东南部低低地沉下，西北部高高地翘起。低

低沉下的东南每一平方公里的土地都挤满了人，矗满了楼，停满了车，横横竖竖布满了道；高高翘起的西北则几百里地无人烟，风卷起一阵阵黄沙，沙扑打着一片片丑树，树发出凄厉的啸叫……这是一个怎样倾斜了的世界呵！

来来往往的列车，在补缀着繁华与冷落、富丽与肃杀之间的失调；来来往往的旅客，在叹息着丰厚与贫困、文明与愚昧间的距离。粗犷苍凉的大西北呐，你果真那么荒芜岑寂得让人心寒吗？你果真留不住一颗颗热血沸腾的、坚韧不拔的、聪颖明智的心么？

深夜临窗独坐，在一片虚与清中，用心去重温西行的日记。我不寐的感觉是一支画笔。画着画着，我连自己仿佛也迷失其中了。

夕阳里“左公柳”干粗皮皱默默伫立着。大漠的风沙在它们身上刻下了斑斑驳驳的伤痕，秋风里说不尽它那苍凉的妩媚。我曾见到一幕震慑人心的壮观。那是一株在狂虐风暴中被击倒的“左公柳”。这老柳并没有就此而死亡。在它倒伏的身躯下，庞杂的根系一半裸露在地上，一半残留在地下。于是，残留在地下的根系便顽强地负起了生命的全部使命。我看见茂密的枝叶在倒下的躯体上依然生长得非常美丽，每一片叶子都绿得发蓝，在阳光映照下好像一串串晶莹发光的绿

宝石。

“大将西征久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惹得春风度玉关。”——一百年前“左公柳”从西安经兰州一直通到新疆，气势磅礴的七言诗描绘了当年大将左宗棠乘用兵机会，开辟了一条两旁遍植旱柳的三千里大道的蔚为大观的业绩。历史对这位清末湘军首领在新疆的功绩曾给予极高的评价：“1875年督办新疆军务，率兵讨伐阿古柏，收复乌鲁木齐、和阗（今和田）等地，阻遏了俄英对新疆的侵略。”

如今“左公柳”已成为稀品。如今稀少的“左公柳”仍在讲述着左大将军收复新疆的雄才大略不朽贡献，讲述着左将军一个个感人肺腑的故事。倒伏的和永不倒伏的“左公柳”还在大西北土地上顽强挺立着，像是历史馈赠的勋章。

去民勤县拜访苏武山，公路有一半被流沙所拥没。民勤被喻为沙海中的孤岛，四周为浩瀚沙漠所包围。苏武牧羊的故事听说就发生在民勤已经干枯的北海边。

时值黄昏。瑰丽的晚霞布满了西天。霞光中苏武山像一座雄伟的金字塔，高高挺立在色泽单调、空旷沉寂的沙海上。出奇的静穆，出奇的安宁，又出奇的荒凉与悲壮。满目皆黄沙。没有一只飞鸟，没有一只走兽。几百年几千年了，亘古

不变的一片黄色。有话流传：“民勤无天下人，天下有民勤人。”一曰民勤之艰苦，外乡人都望而生畏不肯前来安营扎寨；二曰民勤人肯吃苦，敢于外出闯荡安身立命。在民勤，常常能见到这样的画面：

一个农人，一匹骆驼，一辆小板车，在泥沙的路上踉踉走着。落日将他们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那农人裸露的脸和手是黑的而且皱裂着；那农人转动的眼珠是迟缓的却是渴望的。他们就在这一派灰黄的鸿蒙中往返着。由于降生在这样一个巨大的空间里他们已无所谓大。由于生存在这样一块没有生迹的土地上他们亦无所谓无。他们知道属于自己的只有一个：要想活下去，只有向命运抗争。

听说大西北许多边远地区都有民勤人的踪迹。他们从事着那里最艰苦最繁重的职业。无论是大漠深处垦荒种地，无论是内蒙雅布赖盐地挖盐采盐，还是山丹牧场放牧马群，他们都任劳任怨干得十分出色。勤劳勇敢的民勤人总使人想起流传了千年的苏武牧羊的故事。苏武的气节和精神正滋润着四处为家的勇敢的民勤人。在沙丘中掩埋死者，在泥屋里接生婴儿；死去的躯体肥沃穷薄的土地，新生的生命接过父辈的业绩；把生命的泉水注进这块干渴的土地。他们相信，和煦

的春风定将吹来他们心中的绿洲。

在戈壁上赶路，还能经常看到这样的情景：一片片疤痕累累、粗壮结实的胡杨林，因缺水而死亡了。仿佛是一个刚刚经历了恶战的古战场，死亡的胡杨林死后仍高举着一条条痉曲的干枯的丑陋的胳膊一齐对着蓝天，仍挺立着身子不肯倒下。密密麻麻粗粗细细的胳膊汇成了一个可怕的方阵一片呐喊的海洋，为活着的伙伴和为死去的自己。荒漠戈壁上随处可见被榨干了最后一滴水的枯枝败草的尸体。惟有枯死的胡杨林的方阵总使我热泪盈眶。

一次去大漠中参观一个千佛洞，途中迎面扑来一片拔地而起的火焰山。山呈暗红色，赤裸而荒凉，全部往一个方向倾斜，形成四十五度的锐角，驶得近了，又发现每一座峰峦都刀劈一般的锋利，有一种百折不挠的力度。没有一棵草。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犹如一群赤身裸体的勇士，刚从地层深处挣扎出来，抱成一团，默默跪在天地间。气势浩大的峰群吞星吐月般俯仰天际，带着亿万年前那天崩地裂移山倒海的伟力，也带着一份被大漠风沙折腾得十分焦渴十分绝望的冷漠，跪在每一位途经它脚下的旅人面前。它仿佛时刻都在想挺起来又随时会倒下去。令人望之又一阵激动不已。

在戈壁大漠中赶路，满目皆是这巨大的悲壮，严峻的荒凉，满目皆是这寂寞的生命，和生命催人泪下的顽强进行曲。走一遍大西北，人会坚强几分；走一趟大西北，长不大的孩子会长大。

从大西北我曾拣还一枚戈壁石。谁也无法读出它的年龄，谁也无法估着它的身价，它体不盈握状若鹅卵，但通体的赤红中沁着几缕淡淡的乳白，红白相间的石纹如涌动的江潮，似薄暮的流云，像古银杏纵剖面的年轮。记得那天就是这石纹吸引了我，从此我们没再分离。

月光溶溶罩着它，珠圆玉润般生辉，沉鱼落雁般美丽。多少夜我与它默默对视，静谧中总听见一个声音在喊我。那声音很苍凉很低沉，那声音很真挚很动情，那声音很遥远很神秘，那声音从不可知的地方飘来，又消散在不可知的地方。每每从沉思中醒来，心湖里便又涨潮似地多了一层情思在涌动。

也许有一天，有这样一个夜晚，人们不约而同在同一时刻抬起头，一瞬之间，面对深邃而邈远的星空，大家忽然猛然醒悟：南方的天地太狭小了，太玲珑剔透了，太经不起摔打了；而这狭小的天地里又挤满了人矗满了楼停满了车。人们会发现，大西北正在呼唤我们。尽管那里的风是干燥的，水是咸涩的，但那里有一片片小鸟展翅



翱翔的广阔的天空，人们不会因挤在一起而折断翅膀；那里有一块块生命茁壮生长的全新的绿洲，人们不会因挤在一起而活得太累。也许，有一天，人们还会发现，沙漠正在虎视眈眈威逼人类，沙漠可以吞噬世界上最雄伟的城池最美丽的生灵，可以制造世界上最悲惨的一幕，而贪婪、愚昧、畏缩和平庸比沙漠更可怕。人们忽然明白，开发建设大西北，正是振奋中华民族，也是21世纪的中国人为自己寻找的一种最明智的选择。也许……

会的。一定会有这一天。它会像大西北的海市蜃楼一样美好一样诱人。到那时，倾斜了的世界会重新平衡，来来往往的列车是一首春风荡漾的诗；到那时，人们将同心协力去建设一个更广阔更和谐更美好的新天地。

大西北并不苍白并不无奈的黄土地呵，总想为你唱支歌。

## 书简之三十二

凌晨，天还黑黑的，我起来赶路了。

今天将踏上返程。离家二十多天，我已归心

如箭。恨不得一步到家。中国人的这个家，就是甜！北方的四合院，南方的小阁楼，出门万里的游子，离家几十年的老翁，都时时恋着它。何况我这个从未出过远门的女子。

时针已指着早上六时，喀什城还在酣睡中。这边陲古城和内地，正好时差两个小时。灯光朦胧中，我向古城挥手告别，依恋中又藏有几分欣喜：这艰苦的采访，终于结束了！

汽车驶出很长一程路，天边才泛上一片蔷薇色；俄顷，路边河面上像起了薄红；忽然，一道明晃晃的光亮流过水面；回头一看，太阳像一个桔黄色的大气球，正姍姍地、袅袅地飘出地平线呐！没有令人神荡目摇的万道金光；也绝不是无数文人描绘的泰山日出那般壮丽；就像是一个很平常的交替，一个很随意的转折，在不愿引人注目的瞬间完成了这重大的崛起。——这就是大漠日出？平凡得找不出一个形容词献给它。然而我又爱上了这样的日出。人生，不正需要这种耐得寂寞，甘居平凡的情愫吗？这时，天空一片湛蓝澄明，不染一丝儿云彩；四周苍翠清丽……多美的早晨！我贪婪地打量着。

太阳渐渐升高，光线由柔和变得强烈。

喀什城最后一片苍黛从地平线上抹去了。车窗外出现大漠风景线。公路不打弯地一直伸到天

边，路上没有一辆车；像屏风一般拔地而起的巍峨远山，泰然自若昂着头颅，凝视着东方；裸露的棕褐色肌肤，没有一棵草一株树，只闪着梦幻般的襞褶，像毕加索的画；阳光照着，这些襞褶又渐渐清晰起来，将光亮闪灼的峰峦和含烟笼阴的干谷区分开来；被露水打湿的芨芨草，像一只只正在觅食的绿色小刺猬，蜷伏在满是砾石的戈壁滩上窥视着我们，仿佛随时都会向我们扑来；一丛丛繁密美丽的红柳，像一个个花的祭坛，在晨风中摇曳着，对着我们轻歌曼舞……

我正津津有味浏览着，忽然发现前方有一个黑点在移动。近了，是一个人，一个没有坐车也没有骑着小毛驴的步行的人。在大漠空寂的清晨发现一个徒步的人，我的心一阵惊喜。又近了，还是一个外国人！高挑的身材，背一个鼓鼓囊囊的包，金黄的卷发，在晨风中拂动，脚蹬一双挺厚重的旅游鞋，上穿一件宽大的蓝白条运动衫。看见了我们的车，她远远地挥动着双手，表示友好。忽然，我几乎惊叫起来——她身上那条裤子，多么熟悉！这不是安娜吗？

我唯一能记住的这条裤子！我甚至记不得安娜有一张怎样的脸。但我记住了这条裤子。这是一条已经洗得发白的用卡叽布做的裤子，裤管下沿已破得挂下丝丝缕缕；膝盖上贴了两大块颜色

深于裤色的蓝色长方形补丁，不管离得多远，总是那么醒目，那么一目了然。

世界真小。今天的算上，我已经第三次遇到这位异国女郎了。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去库车的途中。

正午时分，汽车又驶进无边无际的戈壁滩。一阵阵热风扑进车内，宛如闯进了一口大火炉。早晨出发时穿羊毛衫还觉挺冷，此刻，只穿一件短袖衬衣都嫌热。

有人在打盹；有人在张罗吃哈密瓜。

忽然，车厢里一阵骚动。循着那一双双睁大了的好奇的眼睛射出的光束寻视，那凝聚点原是一位脱光了衣服的外国人。

“有啥好看！他也热得受不了呗！”我有点不满我的同胞的少见多怪。

“不，是个女的！女的！”邻座掩饰不住内心的惊诧，压低声音说。

“女的？”我认真瞧了瞧，只能看到背影，看到那一头与男性毫无区别的短卷发。我不信。

片刻，汽车在一处饭馆停下。这回看清了，果然是个女的！而且还是一位年轻的女郎！那光滑细腻的肌肤，那丰满隆起的胸部，那被阳光晒成棕色的好看的双肩和脊梁，那绣着花纹的粉红色胸罩……一切，都证实了这是一位女性，且是一

位独行的女性！她似乎没有发觉那一双双偷觑的惊奇的眼睛，神态自若；既不放肆，也不拘谨；既不高傲，也不卑微；她微笑着，和我们一起挤饭馆吃羊肉拉面，一起买无花果尝马奶子葡萄，一起……她的上身，就只有那个粉红色的胸罩挡着乳房，其他全部裸露着；而下身——这回轮到我惊奇了，竟是一条打着补丁的破裤子！该怎样来描述她身上的那种不协调呢？

汽车又启动了。车厢内一片窃窃私语。大伙儿仍在议论着这位异国女郎。这在拘谨的中国人看来，确实太不可思议了。然而，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又显示着她受过很好的教育，丝毫没有放荡轻浮的味儿，你能指责她什么呢？当然，我的思绪则被那条裤子缠住了。

来中国观光游览的外国人，也算见得多了，都是衣着华丽，高贵富有；出门坐的豪华空调车，晚上睡的高级席梦思。那么，她家里很穷吗？——不，在国外，据说即使家有万贯的青年，也都不愿向父母伸手要钱，觉得这是一种耻辱，而情愿自己去洗碟子干杂活挣钱来给自己花；那么，她是因为没有钱吗？也许是。那她又为何这般急着来中国呢？她干吗不多挣了一些钱再来呢？她不怕异邦人歧视瞧不起她吗？

——不，也许，她什么也没想。她心中只有一

个追求在支配着她，至使她不顾一切踏上了这块土地。也许，她什么都想过了。但她什么都不怕。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位令我钦佩的女子。

下车了。我紧紧握住这位挤在我们“四等舱”（其又闷又热的味儿，不亚于四等舱）里的朋友的手。我知道了她的名字叫安娜。旅途茫茫，我为不能与这位异国女郎同行而遗憾。

没想到，在喀什的艾提尕广场，我们又见面了。

广场矗立着我国现存最大的一座清真寺——艾提尕清真寺。广场因此而得名。清真寺规模宏伟，建筑精美，是维吾尔建筑艺术的杰作。广场中心有一个椭圆形花圃，花圃里立着一个时钟塔。广场四周店铺林立；街衢纵横，伊斯兰教漂亮的建筑比比皆是。人们把这里视为古城的象征并非过分。我慢慢打量着，环顾着，欣赏着；像在浏览一幅风情浓烈色彩艳丽的画，心儿，被熏染得热烘烘的……

正看着，我忽然发现清真寺前一叠空空的台阶上坐着一位外国女郎，一边看着一张图，一边啃着一块饼，那认真专心的劲儿，把周围一切全忘了。这个敢于啃馕饼的外国女郎！我到新疆这么多天，对这维吾尔族的馕饼都始终敬而远之。它实在太硬了，老是卡喉咙。可她却吃得还挺香。好

奇心又驱使我向她走去。走得近了，我又惊住了。——那打着补丁的裤子，这不是安娜吗？

我奔过去拉住她的手。原来她正在看一张新疆地形图。她也高兴地连连说：“How are You!”（您好！）虽然我们才一同坐了一回车，但此刻在广场上却像老朋友一样的亲热呐！

我指指她手中的地图。意思是问她看什么。

她马上懂了，递上来。一看，原来还是她的行程路线图。一根红线。弯弯曲曲，从乌鲁木齐一直伸向喀什，又伸向叶城、和田、帕米尔高原……好家伙，她还有那么多地方要去！她来中国干什么呢？好奇终于迫使我不顾礼节启口询问。

“我？”她眼中闪出一片茫然，“干啥？”

“对，”我点点头。“这么吃苦的，”我又指指她手中的剩馐，“你想干啥呢？写一本书？找一些古城堡？再不，就是……”

“No, No!”她连忙摇头否认。“我，就是，看看中国！”她用手比划着，讲着生硬的中国话。“当然，还想寻找……；寻找美国没有的；对，一种生活！生活，你，懂吗？”随即，她又用尖尖的手指在地图上划动着。她告诉我，她要翻越帕米尔高原，然后取道巴基斯坦回国。她说，她并不急于回去，还要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逗留两三个月。她要去看看孤峰上的姑娘城，看看葱岭深处的杏

花村；看看冰山之父慕士塔格峰，看看高原湖泊喀喇库里湖……瞧她那如痴似醉的神态，我忽然感到一阵羞愧。这才是真正的跋涉者哩！我算什么？我吃过几块馕？挤过几次车？而且，我到喀什就在巴不得早日返家了。

“Wish You succedss!”（祝您成功！）我又一次紧紧握住她的手。心里，又是激动，又是钦佩。

“Thank you!”她高兴地感谢我的祝愿，又竖起拇指连连说：“中国，古老，美丽！”

这就是让这位外国跋涉者着迷的地方！我读懂了一颗没有国界的爱美的心。她要走了。她说她还有许多地方想去看看。望着远去的身影，我想，我会永远记住她的。

没想到今天在半路上又让我给撞上了！

安娜还是那样一人独行；那样精神抖擞、文静可爱。司机停下车邀她上来，送她一程路。她微笑着谢绝了。她马上要拐上另一条路。

汽车开始加速前进。卷起的风尘中，安娜的身影越来越小。最后又浓缩成一个黑点。大漠，又很快地把这个黑点毫不留情地抹去了。然而，安娜又分明浮现在我眼前。她在攀登危崖；她在寺中借宿；她在拜访老人；她在风沙弥漫中艰难前进……。呵，好一个真正的大漠独行者！安娜为啥不感到寂寞呢？是因为心中有个美好的向往在



伴随她？我又想起那个第一次见到的几乎裸着上身的安娜。不羁、倔强、坚韧、俭朴、文静、善良，一切，在这位异国女郎身上都开始变得协调生辉起来。

——安娜寻觅的那种生活会有结果吗？安娜在完成了这个寻觅后，又会以怎样的形象出现在人们面前？我琢磨着。我为自己的急迫归家而不安。是啊，中国人什么时候能和那种抱着小家过日子的传统习惯告别了，也就是和过去告别了。而只有这样，中国才能大步前进。

### 书简之三十三

黄昏，汽车沿着一条绿色长廊奔驰。一缕缕清凉、湿润的气息迎面扑来。绿树丛中闪出一条河。车和河贴着前进。

河流很细，只有一束，从宽宽的、坦露着一块块浮冰似的礁石的河床中间蜿蜒流过；但水势甚急，清冽透明，不时窜起一蓬蓬白的水花。河的尽头，悬挂着一轮又圆又红的夕阳。

河，仿佛是夕阳射来的一支金箭。

“想看塔河吗？这就是！”司机小刘带几分狡黠的笑转过头来。

我一惊。

这就是塔河？我揉着被戈壁灼人的阳光熏染了一天的发酸眼睛，凝视了很久仍不敢相信。塔河，它和长江、黄河一样享有盛誉，一样珍藏在我心中。我一直盼望着有朝一日能泛舟河上，领略这条戈壁大河的冷峻风情。然而，眼前这条比家乡小河还要细的河，就是我日夜思慕的塔河吗？

是的，这就是塔河。

塔河从喀喇昆仑山的崇山峻岭中奔涌夺路而下的气势是够壮丽的。它们像一群刚从母亲怀里挣脱出来的热血孩儿，迫不及待要去闯荡大山外那个陌生又神秘的世界。初生牛犊不怕虎呗！它们确实有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呼喊着的，蹦跳着的，一泻千里，势不可当，横扫一切拦着的巉岩怪石，冲去一切绊脚的大树古藤……它们又像一群出征的勇士，高举着旌旗，挥舞着长矛，齐刷刷的步伐，雄赳赳的身姿，鼓角震天……，仿佛不夺胜利誓不回师。

然而，外面又是个怎样的世界呐？

狂风、流沙、烈日；成片成片的龟裂的焦土；无边无垠白花花的盐碱土；绵延起伏的沙丘……它们纠集一起，恨不得将塔河撕成丝丝缕缕，占

为己有。塔河，怔住了；塔河，颤抖了；……但它没有后退。后退，不就意味着灭亡吗？难道还得回到大山深处成为一团死水吗？

——“不，我的目标在前方！我要去拯救罗布泊的生灵。它还在遥远的天边。我不能停下！不能被它吞噬！”

塔河，它不顾一切向前冲去，不再斯斯文文，温文尔雅；不再犹犹豫豫，踟蹰彷徨。它咆哮着，呼啸着，抗议着，奋搏着……

于是，它终于奔到了罗布泊的怀里。

塔河孕育了罗布泊的繁荣。那是一块怎样美丽的绿洲呢？——烟波浩渺，苇蒲丛生；林子葱茂，农田肥沃；房屋幢幢，人欢马叫。座落在湖滨的楼兰城，街衢纵横，热闹兴旺；傍水逶迤而去的丝绸之路，銮铃阵阵，往来商旅络绎不绝。罗布泊从此有了生命。

塔河，在它那粗犷的、野性的外表下，又跳动着一颗怎样热烈、真挚且善良的心呢？岁月，玩弄着罗布泊的历史。翻过来，又倒过去。是天灾？是人祸？使罗布泊又成了一片与世隔绝的无人区？有人指责塔河改道。殊不知，铺天盖地的风沙侵袭，小国之间的连年争斗，水利失修，无人问津，这些，才是置罗布泊于死地的原因呀！

前方出现一座古城堡。城墙已倒塌；橧木柱

梁东倒西歪；塌圯的泥墙多已化作泥土，只有一角有一座佛塔，还残留着一个十来米高的土台。我默默登上土台向远处眺望，心中，忽然升起几分惆怅，几分依恋。

万古荒原，塔河穿流其间迂回曲折前进着。在祖国辽阔广袤的土地上，有哪条河流得像塔河这样艰难、这样坎坷？没有充足的雨水、涓涓的细流不断补液；全仗着从昆仑山上带下的一股雪山水；而且，每前进一步都要消耗多于其他河流几倍的精力。当然，又有哪条河，流得像塔河那样顽强，那样执著？一路的厮杀，一路的拚搏，尽管只剩下一个瘦弱的躯体，一脉细细的水流，仍然不停地奔流着，奔流着……即使在这儿的踪影消失了，在大漠不为人知的深处，又以崭新的身姿崛起，浇灌出一块块美丽的绿洲。塔河，永远奔流着、开拓着、孕育着……

呵，我多想沿着塔河去探访它的源头。我渴望塔河水滋润一片片荒漠；我渴望罗布泊又重现古三十六国时的鼎盛景象；我想，当人类开始征服宇宙的时候，我们也一定能引来塔河水，征服大漠中一块块“无人区”；罗布泊，一定会重放异彩！

汽车又继续赶路。河边出现一个个高高的沙包：沙包上散落着一间间用红柳、胡杨枝条和芦

苇搭成的小屋；小屋里飘出一缕缕白色的炊烟。公路旁，三三两两头戴白毡羊皮帽、身穿自织土布羊皮衣的维吾尔族老乡，骑着毛驴赶着羊群，人随驴晃，一副悠哉乐哉的神态；一个个被晚霞映红的小湖泊中，划动着一种叫“卡盆”的独木舟，打渔人一边撒网，一边大着嗓门唱歌……塔河，静静流淌着。晚霞余辉中，它显得分外安详，分外柔静。是啊，千百年来，它在茫茫大漠上书写着一行行歪歪斜斜的绿色的小诗，你能读懂这是怎样的一首首诗么？

谁读懂了，谁就能理解塔河那份情。

第八章

文坛情思

80年代初期，是中国文学最热闹的时期，一大批我的同龄人纷纷登台亮相，捧出力作，在国内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也许受此鼓动受此激励，我也拿起了我的笔，开始了在文学道路上最初的尝试。

文学是人学；写文章其实就是在写人生；不久，我的一些作品发表了，虽然不惊天动地，却也被收进了当代一些很有权威的文学选本和大学教材，有的还获了奖，后来我又有机会参加了一些全国性的笔会，结识了不少文友和老师，文学与我，是越来越情深意长了。

然而，在文学的路上走的时间越长，就越感到一种创作的不易。真正的好文章可不是随手拈来轻易而来的。它实际上是一位作家自身素质气质在文学园地里辛勤耕耘的结晶，一个沉不住气的作家一个耐不住寂寞的作家，是很难写出好作品来的。因此如果要问我这些年来最大的收获是什么的话，那么我想，我是在写作的同时，更是学到了做人的道理。

我是那么敬重当今文坛上的一些老人，他们不仅文章写得好，人品也极高，在和他们的交往相处中在读他们的文章中，我是受益非浅呐，至今每每想起，心里还是一片激动和怀念。

看来，与文坛的情缘，将伴随我一辈子了。

## 书简之三十四

有些人，你并未见过他，但印象是深切而完整的，他美得就像一首清丽隽永的小诗，一件温和朴拙的根雕，一枝散发着淡淡幽香的茉莉，于清晨树下深夜灯前向你走来。反复咀嚼玩味，即使微带苦涩与悲凉，却是浸透了一种生命的滋味沁甜的滋味真正的滋味。感受是多重的，却又无须叹息。因为它就像生命走过时间一样的自然，横横竖竖长长短短浓浓淡淡，在人世间留下又一道苍凉美丽的风景线。

——我就常常这么想起沈从文老人来。

对于沈老，我是那么陌生。陌生得就像与一位隔了几个世纪的老人相对。我是读着茅盾的《白杨礼赞》、杨朔的《荔枝蜜》闯进文学这块领地的。我不知道山外有山天外还有天。后来，我虽然又读了许多的中外名著——但名著里始终没有你的一席之地。

当我开始知道你的名字当我开始阅读你的《边城》，以及那些写湘西的散文，我的心灵忽然



震惊了。心灵的天平开始倾斜了。我似乎突然间明白了什么叫做文学的深度和力度，也理解了契诃夫说过的极精辟的话：“好和坏都不要叫出声来”，这一搞文学的基本诀窍。那些看似平淡的作品，那些初品是水、久品却浓烈醉人的作品才是真正的不朽之作呐！我为人心是如此的有情历史是如此的公正而不胜感慨——真正的珠玑在抹去了岁月的烟尘后仍将是一片光彩夺目。

常常在夜深人静时读你的作品读得不想睡去。常常梦见自己走进了你笔下的那片湘西土地，它美丽又凄凉，风声雨声浪涛声夹着湘西山民的笑声哭声呐喊声，它让我神往又令我心悸。你没有用“黑暗啦，腐朽啦，可恨啦”那些辞藻来咒骂那个吃人的旧社会，然而在你的文章里，在字里行间，我却分明听到了你无声的呐喊分明品到了一颗悲愤难遏的与这块土地息息相依的赤子的心。那一份藏得很深的辛酸苦涩与悲哀呵，我想，如果你不是蘸着血和泪写成的，它又怎会加此催人泪下感人不已呢？人世间最让人铭心刻骨的，该是一种强作起来的含泪的微笑。而你，正是带着这种微笑走进了我心中。

那天，走在湘西凤凰的石板路上，我是分外的激动兴奋与不安。我有一种了却一份夙愿似的欣慰，又因莽莽撞撞一头闯进你的故乡而有点紧

张。我只怕因为我的粗心我的不懂事而惹你家乡的父老生气。天正下着雨。凤凰真是一座没法言喻的美丽山城。它背靠巍巍南华山，山上覆盖着浓浓密密的暗绿色参天大树；前临清丽透澈的沱江，河床里奔泻着能望得见底儿的清清亮亮的溪水。烟雨迷濛中，江边的吊楼像一群缩起了裤腿的湘西婆姨高高低低伫立着，你挨着我，我靠着你，直让人看得呆了眼。沱江上不时飘过一片片小渔舟，有几只黑黑的鱼鹰落在上面，渔夫头戴竹笠身披蓑衣，篙子每每点下小舟便贴着水面箭也似地前去。在繁闹的长江三角洲这种宁静的图景已很难见到了。何况沱江是一条山区的河是从高处流泻下来的，整个的江水就给人一种气势哟。那天，我走着看着，看得简直不想离去。我忽然明白了，你的文章为什么写得那么美。地灵人杰么，这么好的山水不出人才那才怪呢！

那天走着，我总想着你。许多年前，你该正是从这儿，坐一只小船沿着沱江沿着沅水穿越湘西的山山水水，去闯荡外面那个世界去读人生这部书的。这一路的风雨一路的艰辛自不必说了。你十八岁只身来到北京，便立下誓言一定要干一番事业。隆冬，北京下雪了，你蜷缩在一间十分潮湿长年有霉味的小亭子间里裹着棉絮还在不停地写作。没有炉子，身上只有两件夹衣，双手发肿

流着鼻血；郁达夫来看你难过极了，留下了他的一条浅灰色羊毛围巾和请你吃饭剩余的三元二毛的零钱。倔强的你，在最艰难时都没有淌一滴泪的你，伏在桌子上哭了。你从此更加发奋努力。后来，你成功了；你成了著作等身饮誉文坛的作家；但你仍不敢有一丝一毫的马虎。人们要是知道，你的每一篇文章都是经过了几十次乃至上百次的修改后才出手的话，他们又会怎样去想呢？他们会怎样惊叹于你登攀艺术殿堂的虔诚和顽强，且那么有耐心地心平气和地打发一个又一个终日与书稿为伴的寂寞日子。解放后你告别了朝夕相处几十年的文学生涯成了博物馆的一名抄写员。在新的生活新的工作新的领域里你没有就此停顿。你又开始默默的孜孜不倦的探索 and 追求。你先后写出了《中国丝绸图案》、《唐宋铜镜》、《明锦》、《战国漆器》等 50 万字的专著。1981 年，你的力作《中国古代服饰研究》问世。全书 25 万字 700 幅图像，受到海内外人士的高度赞扬。此书如今已成了各国元首访华时我国政府赠送的礼品，被列为 80 年代文物研究的一大瑰宝，填补了中国物质文化史上的一项空白。你像一部分分秒秒都在转动的机器，直到 1988 年 5 月 10 停止呼吸。逝世时，你的助手哭着对人说，你的手头还留着十几个课题要研究呐！

那天，正在修复的你的故居，我默默徘徊了很久很久。你的那些热情的故乡人，纷纷向我描述1982年你回到故乡的情景。他们说你在欣赏凤凰古老的传统剧种傩堂戏时，一面凝神谛听一面低声随唱，还情不自禁地击节说：“楚音！楚音！”你完全陷入了沉思中，你的眼眶里满是泪水……后来，你又和大家一起去游峒河古码头，那里活脱脱是一幅你在《边城》中描绘的情景：山青似绣水绿如绢，一排风情浓浓的吊脚楼静静站在河边；河边上砧声此起彼落，河面上渡船穿梭往来；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了，你却像个孩子似地还久久坐在那里不肯离去。我听着听着，忽然觉得，这不就是你留给我们的一道最美的风景线么？——微笑着和湘西的山水融化在一起；让黄昏的云霞悄悄垒叠成一幅凄滟的画；就这么宁静温和得有点孤独，就这么清清淡淡的有几分苍凉，就这么岑寂空旷得有几分隔世，这，不正是你一生最好的写照吗？

你是属于湘西的。你的文章可以作证。你的人品亦可以为证。你曾被人误解、指责、奚落、攻击，但你以湘西山民宽厚博大的胸怀容纳了；你在最寂寞最痛苦时，又以那种长年不驯的山民老艺术家的性格更加坚定了心中的追求。我虽然没有见过你，但你的文章就是一条长长的通往你的

路。顺着它，我正一步一步走向你。

你是用一生给我们画一道人生风景线呐。在那里，我们可以读出多少的世态炎凉人生悲欢，可以得到多少启迪生活的做人真谛。它虽然不能和那种巍巍高耸的丰碑相媲美，但它就画在我们心上，美丽而永恒。

## 书简之三十五

从小，我便养成了一种在暮色中静坐的习惯。小时候爱看鸟，看暮色苍茫中飞过的鸟，想它们的家是在白花花的苇荡里还是筑在黑魑魑的老树上，长大了爱想人，想人生路上遇见的人，想他们的一种逗人的神态一些可笑的举止。而近来，向晚沉静如水的光线中总浮现你。浮现一个银发飘拂、智光四溢、和眉善目的老头儿。你是怎样走进我心中眼中的呢？你双目凝神注视着前方，是正在捕捉那一片若有若无、远去了的鼓声么？

你说，在所有的乐器中，鼓同你的一生关系似乎更密切了。当年，你就是冲着天安门前那一片雄壮优美的腰鼓声回来的。你说，没有什么能

比这一片鼓声更能表现出一个民族坚定而自信的步伐了。数以千计的腰鼓队员排着队，整齐得像棋盘，人人头上用白毛巾扎着，咚咚咚！咚咚咚！震天动地的鼓声表达了人民对新生共和国多少美好的祝愿呐！

当然，也没有什么能比这一片鼓声更让你难忘了。多少年来，鼓声——那旧北京走街串巷专收旧货的“打鼓儿”，骗去了你家中仅存的一条炕桌；那口念佛经木鼓笃笃的老和尚，夺走了你人间最后的一份温暖；鼓声带给你的是家庭的衰落妈妈的早逝，是饥饿是贫穷。为了生存，你小小年纪就去地毯坊干活，就去书店当练习生；后来你当了一名实习记者，走南闯北四处采访，又亲眼目睹了旧中国的黑暗与腐败。你是听着古老的中国的沉郁鼓声长大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欧洲天空战云密布时，你又登上一条空荡荡的邮船向西欧奔去。这一去便是七年。七年中，你穿着一套不合身的棕色军装，成为欧洲战场上唯一的中国记者。你经历了纳粹对伦敦的狂轰滥炸，冒着炮火踏访了满目疮痍的西欧。你采写了一篇篇精彩的通讯，获得了有口皆碑的赞誉。然而异国他乡的日子总撩起你一阵阵浓浓的乡愁。你想起了那一片鼓声。尽管它不太让人愉快，但它可以给你一份故乡的温馨。这是自己民族一种古老苍

凉的呼唤呐！你常常这样琢磨着。

你说，你的新生活也是在鼓声中开始的。你不顾一切回来了，踩着新中国诞生的那片鼓声，你去农村深入生活，向全世界报导伟大的中国土改运动；去草原采访新兴的城市，向世界人民报导新中国欣欣向荣的建设。然而不久，鼓声变了，变成了对你的一种威胁。1957年你被戴上右派帽子，1966年被关进了牛棚认罪改造。你在无法解释无法理解时开始躲着鼓声，害怕鼓声，闻之鼓声心惊胆战。因为那时候，你说，鼓声后面总是威风凛凛的造反派。

在那段长长的寂寞孤独的日子里，你该是靠着那份回忆那片信念过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你曾经游历了山清水秀的瑞士和美国。朋友们不惜时间陪你去观赏美丽的风景。在旧金山，友人江南陪你游览了著名的“十七哩”。汽车沿着太平洋海岸奔驰，一路林深丛密，山道盘曲，溪流涓涓，别墅幢幢。然而优美的景致留不住你。你一心想着要回国。香港九龙花墟道寓所，何伦教授带着英国剑桥大学的聘书几次登门劝你前往，你又摇摇头谢拒了。你是用一颗如何急迫如何挚爱的赤子的心扑上神州故土的呀！

你说你爱自己的祖国，在游历阿尔卑斯山麓跨过多瑙河时，河两岸尽是巍峨群山和浑厚妩媚

的中欧风景，但你只是一笑而已。你觉得奔腾呼啸的黄河更壮观。黄河养育了中华民族，你更爱黄河。去莎翁故乡参加戏剧节，艾玛河上的天鹅群，斯特拉福镇上古老的教堂，这一切都很迷人。但你更惦着成都的杜甫草堂。你觉得惟有踏进杜甫草堂一种庄严神圣的感情才会涌起。你说民族感情是一种藏得很深很深的东西，游子的心是飘荡的风筝，再远，也系在养育他的那片国土。你终于回来了，然而你后悔吗？

没有，你在《一个乐观主义者的独白》中写道：“浩劫之后，我更爱这个祖国了。他遍体鳞伤，浑身用绷带缠起，越现出那伟大的英姿。”你在为自己拟的墓文中更是肝胆相照地倾吐：“浩劫之后，他没悲观，也未摇摆，因为浩劫更证明历史的车轮只会滚滚向前，不会倒退。但车轮的转动不能靠空想，不能靠高调，要靠一切活着的中国人来推进。他也希望为此竭尽绵力。”这些肺腑之言，不正是中国老一辈知识分子共同的写照吗？

暮色中我静静坐着。我想得很多很多。亘古的长风正把一代代人当成干叶吹走。而每一片干叶都曾经绿过，都曾拥有过一季春天，点燃过一季春色。能说低沉的窸窣就不是诗章？

真想见见你呐，萧乾老人。你的经历丰厚得可以写一本书，你的心地又透明得如一泓清亮的



泉。读你的文章眼泪在我眼中打转，你用文章走进我心中梦中。你说，鼓同你的一生关系甚为密切，几经羁绊而痴心不改，你现在仍是那么喜欢听鼓。我想，那是因为你属于这块古老而伟大的黄土地；是因为，你久已盼望的长久期待的那一片新的鼓声正在响起。

它像秋日高远蓝天下一片安详恬静的云，正祝福着你；同时也祝福着我们这个历尽沧桑磨难民族。

## 书简之三十六

夜。淡光薄影。蛙声阵阵。

提起笔来，忽然想起一则文事。某日，画师A君因急于要钱，将一幅得意之作低价出售。标价为40元。不料，整整一天无人问津。他的好友得知此事便在40前面加上一竖。又说这里面的学问可大了。第二天上街，果然立即被一家宾馆买去。问其原因，朋友一笑。却说：“此乃人之常情。”

是啊，人们常常喜欢给东西标价，而有时为了显示其贵重，便不惜一切将数字拣来放在前面。

三位数，四位数……于是，一串长长的数字，足以把一些人的脖子吊得细细。

那么，老人窗台上那盆君子兰呐，该值多少钱？

与有些人相反，我喜欢和老年人在一起。老年人的知识阅历让人钦佩，老年人的平和慈祥让人愉快，老年人的谈吐善解人意又给人一份安慰。

赴京学习，最大的心愿是想见见冰心老人。因为都是女性，更因为她八十多高龄还在不断出作品。这一愿望终于实现。于是，一反常态起了个大早上路。从东郊到西郊，要转几趟车。因同行者还有C君，心想跟着走就是。不料，转来转去白兜了几个圈。以至赶到老人居处时，已是上午九时半。真想狠狠责备他几句。男人有时竟也不顶事。谁知他先解释了：心，也让幸福搅得乱乱的了。

临走时说好，到了老人家由我敲门。登梯上楼，心里开始琢磨老人的房间。现在人有钱了都喜欢打扮自己的住房。把房间搞得比高级宾馆还漂亮。人进去只感到手足无措的不自在。那么，冰心老人的房间会是怎样呐？按其身价，壁灯、吊灯、地毯、墙布等一整套设施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还有许多我叫不上名儿的古董摆设。一定是整洁又不失其高贵，幽静又不失其典雅。这么一想，

敲门的勇气忽然一点不剩了。

于是，这重任落在了C君身上。

门打开，不由一惊。想象中的东西一点也没有。就像敲开了一位最普通的大学教师的家。冰心老人的书房兼寝室简单得更是让人吃惊。两个书橱并列一墙边；两张单人小床放在房间的中央；向南窗口是组合成一个正方形的两张书桌，几把椅子。其他，就什么也没有了。

这就是著名作家冰心老人的住房！

冰心老人正静静坐在书桌前看一本文学杂志。见我们进来，立刻微笑着招呼坐下。敲门前的那份紧张没有了。再看C君，他已比我更坦然地坐在了冰心老人对面的藤椅上。

谈话是从老人不久前发在《人民日报》上的《话说“相思”》开始的。

“冰心姥姥，您的那篇《相思》写得真美。和您30年代那些散文相比，则又是一种味道了。虽然没有漂亮的辞藻，但这篇给人的感觉更美了。”

“哦，那是随便写的。”冰心老人淡淡一笑，讲了起来，“文章么，要出真情。美与真是分不开的。所以我劝有些青年人，不想写的时候不要勉强写，动了真情时再写。老师出的作文题目有时常常写不好，就是没动情呗！”

“冰心姥姥，当今许多人都喜爱您的散文，我

俩也是您的崇拜者哩！”——这是心里话，没有半点假惺惺的味，不知怎的滑出了口。

“我不值得崇拜。我是随意写。写文章要实实在在，不要讲大道理。大道理谁都会讲。”老人思路敏捷，精神十分好，微笑着继续说，“文章么，是越老越平淡。年轻时还喜欢一点优美的辞藻，年老了就喜欢平淡。就像穿衣服一样，年轻人都喜欢漂亮一点。不过，我年轻时也没穿花衣服，我喜欢男装。穿花衣服觉得不好意思。”——这可是最新消息。以前，读了老人那些优美的散文，总觉得它一定出自一位带点娇气的、穿着十分美丽典雅的女子之手。

“冰心姥姥，听说您很喜欢‘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八个字，是吗？”片刻，我想起一位北京女作家的介绍，又轻轻问。

“是呵，我很喜欢这八个字。老子说过：‘人之无求心自安静。’有的人写了些文章就要什么，要什么，这不好。我可什么都不要……”

C君连忙插话：“所以您才心地平静，才写出一手好文章嘛！”

三人笑。冰心姥姥笑得有点腼腆，且不住摇头说：“我写得也不好，也不好！”我笑得直喊：“对！对！”这个C君，还真说得好。C君呐，则笑得有点自得。笑自己说出了一个人做人与做文的

真谛。

谈笑间，一只胖得可爱极了的大白猫蹿上了书桌，仿佛也要加入我们的行列似的，在桌面上来还踱着方步，还不时在冰心老人面前蹲下，亲昵地甩甩尾举举足，撒几下娇。老人疼爱之色溢于眉间嘴角。

“你们瞧，我还有一盆君子兰呐，是一位朋友送的。”老人见我们喜欢她的大白猫，又连忙指着窗口说，其神情，就像一个在炫耀自己最心爱的玩具的孩子。这就是老人晚年最钟爱，也给老人带来无穷乐趣的两个生命吧！

逗几下大白猫，又深情望着君子兰。几片厚重、苍碧的绿叶，支撑着一个高洁的生命，展示着一块宁静的天地。曾听许多人赞美它。也曾因一度被人作为商品而淡忘了它。此时此刻，只觉得在老人房中放上这盆君子兰，才是最合适不过的点缀了。

不敢久留。行前老师再三叮嘱，见一面冰心就回来。老人需要安静。于是，依依不舍站了起来。

走一步，回一下头，挥一下手。忽然，眼睛有些潮湿了。多么普通的住房，又多么不寻常的一位老人。老人把一切都给了中国的文坛，留给自己的竟是这么简朴。泪水模糊中发现窗台上的

君子兰和书桌前的老人正好叠映在一起。

“喂，快摄下它！摄下它！”我恳求C君在一瞬间中将它们定格。

到了楼下，还在想着这幅珍贵的照片，“喂，你说，君子兰和老人，究竟谁是谁的化身？”

“你怎么想都可以。”C君狡黠一笑，笑我不开窍。一转念，是呵，清清淡淡的君子兰，清清淡淡的老人，两者已达到了完全吻合一致的地步。你能分得清谁替代了谁、谁融化了谁吗？

嵌着星光的夜空因为织女的故事而充满诗意；飘着晨曦的原野因为笨拙的老牛而充满纯情；流着清泉的群山因为古朴的庙宇而更显幽静；老人的房间，因为有了这两个生命而生趣横溢。我想，如果要给老人窗台上那盆君子兰标价的话，那应是：零。

因为，零在某种意义上来讲是无穷大。

## 书简之三十七

你走了。不管愿意与否。

仿佛又在台灯下读你的《爱听童话的仙鹤》：

“时间爷爷张开一个大口袋，把窗外的太阳光都收进去了，天黑啦。伏在桌子上写童话的一位作家，快写完一篇童话……这个作家有六十多岁，灰白头发，黑胡子里夹着白胡须……他觉得自己老了，想写完这篇童话，再也不写了。他有了打算，想到旅游局去打听一下到底上哪儿玩最好？他知道，游山玩水，比写童话舒服多哩。应这样，他一面休息一面想……”“仙鹤和森林里的小伙伴听说爷爷不准备再写童话，都急得眼泪汪汪赶来找老人。作家给感动得嘴唇都抖动起来了。于是，他取消了旅游计划，又继续开始写他的童话……”

哦，金近，你写的，不就是你自己吗？你给孩子们写了近五十年的童话，讲了近五十年的故事；多少孩子从你的《小猫钓鱼》、《布谷鸟叫错了》、《小鲤鱼跳龙门》里获得了人生的一份启迪；多少孩子从不爱劳动的小白兔、乐于助人的小乌龟、爱说假话的小猴子身上最早沐浴到一份真善美的熏陶。孩子们需要你呵！

如今你该好好休息了。如今你是彻底休息了。一块小小讣告，宣布了你的离去。文坛上失去了一位大师，孩子们失去了一位讲故事的爷爷；你走得是那么匆忙、猝然；像一架超负荷的机器猛地散架；你是太累太累了才走的吗？

我们只相处了短短一段时间。是什么，使我竟如此长久怀念你？是你那份默默耕耘于儿童文学园地、对孩子深深的爱？是你这片耐得住寂寞，毋望于名利的淡泊宁静的心？还是，你这朴实无华平易近人，在哪个地方都能找到的熟悉亲切的身影？

记得那年，为探讨儿童散文的创作，我们相聚在杭城。

你作为一名已在文坛上享有声誉的著名作家，而我作为一名刚步入文坛的新兵，我们一起交流叙话，一起探讨切磋，我竟感觉不到我们之间不可逾越的距离。

初秋的杭城还被酷暑的余热笼罩着。我们的住宿安排在下城区少年宫招待所。这是一座十分简朴的大楼，尚在整修中。每个房间三个铺，两只沙发一个桌子加一台电扇，其它就什么也没有了。你和中少社总编王一地一个房间，住得和我们一样的简单。城内用水紧张。我们住的三楼时常断水。一天几次的洗刷只好下楼去。每天清晨，当我刚刚起床，总见你已端着满满一盆水，一步一步，从楼下走上来了。你个子不高，但清瘦精神，步子很是轻快。你走得很稳，不让水从盆里泼出来，脸上是那么平静与安详，就像在做一件



应该做的事一样。晚上稍加留意也能在三楼守得一盆水。但你睡得很迟，有时和来自各地的作者交谈，有时一人静静的看书，因此待得你去打水时，龙头上又滴水不漏了。于是，暗淡的灯光中，你拿着脸盆又一步一步下楼去。过道上静悄悄已没有了人影。有次在无意中看到这一幕情景，我的眼睛忽然湿湿潮潮模糊了起来。许多年轻人都想为你打一盆水，而你，为何要拒绝这一份情呢？你不想给大伙添麻烦，其实，以此带来的我们心中的不安将是同等的付出。

招待所的饭菜也很简单，每人一份。有时是一碟青菜炒肉片，有时是一盆豆腐皮做的素火腿。在人的身价显然被吃来衡量、在许多人正在变着法子吃公款、在不少人已经先“肥”起来的时候，你对吃饭却是那么不屑一顾，从没为饭菜皱过眉。每次，你吃得不多，但总吃得津津有味；似乎不管什么菜到了你嘴中都是有滋有味。这使我们这些曾策划着想去外面开小灶的年轻人，后来都安分得再不提此事了。

我为探讨儿童散文而来，却没想到在这里还上了人生的一课。

记得那年，我们在西子湖上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

一天黄昏，我们忽然接到浙江省少代会的邀

请。他们闻悉金近带了一帮作家在杭城开会，便希望我们能和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一起，参加“理想之光”夜游西子湖的活动。

湖风习习，星斗璀璨。黛色的夜幕笼罩下的西子湖是那么安谧与恬静。湖面上流动着一片五彩的灯光。就在当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杭州时乘坐的豪华型的游艇上，你，我们，还有孩子们、辅导员们欢聚一堂。老师们回忆着学生时代读过你的童话；孩子们朗诵着你的儿童诗；又一个挨着一个请你签名留念；一双双小手，一本本漂亮的日记本，在你和孩子之间架起了一座永恒的桥梁。你成了整个舞台的主角。有人领头唱起你在50年代填词的歌曲：“太阳光，金亮亮，雄鸡唱三唱……”；霎时间，大家跟着唱起来，甜美洪亮的歌声汇成一片壮观的浪潮，在夜的西子湖上久久荡漾。

多少寂寞的写作生涯，多少默默的辛勤耕耘，终于迎来了金色的香甜的丰硕的秋天。望着被孩子们拥簇着的金近，望着被幸福填满了心房的老人。我又感动又感慨。我悟到了一个人生的真谛：谁把孩子装在心中，那么，孩子们也就把他藏在心中。而留在孩子心中的丰碑，伴随漫长的人生旅途，将是最神圣最崇高最永恒最纯洁的纪念。

美丽深情的西子湖会录下这珍贵的一页，并在以后的岁月里告诉一代又一代的孩子。

当然，更使人难以忘怀的，是和你一起爬天目山的那个似雨似雾的日子。

创作会结束后，也是因了你的缘故，浙江临安县委派车接我们去游天目山。50年代你在这一带山区体验生活了多年。你跟着剽悍的猎人去深山老林擒野猪打狍子捉狗熊；你经历了许许多多惊心动魄惊心掉胆的捕猎场面。你看着满载而归的猎人如何慷慨地邀请伙伴分享猎物分享胜利；你写出了《山村里的新事情》等等中短篇小说和童话诗歌。临安人民记得你。临安人民忘不了你。借了你的光，我们一睹了这座享有“森林公园”美誉的芳容，领略了它的原始神秘苍凉与雄伟。

出于对你的关心，那天晚上大家劝你留下。你已七十高龄了，天目山又高。没想到第二天清晨出发时你竟走在了队伍最前面。你穿一双南方老人爱穿的元宝套鞋（我忽然想起你是浙江上虞人，地道的南方血统南方老头！），手置一根竹竿，精神抖擞，一马当先，仿佛成了我们的领队，你向我们讲述着天目山的特产药材气候风土人情，俨然又成了一名熟悉的向导。

真替你捏一把汗呐！雾浓似雨，飘飘洒洒，打

湿了四周的一切。山路是这么窄这么陡这么滑；时而钻进云雾紧锁的山谷，时而又爬上危石重重的崖顶。我目不斜视盯着脚下的路，小心翼翼，手足齐下，仍几次趔趄着差点滑倒。我想你一定也不会走得轻松。

可是，我很快发现自己的估计错误了。你走得轻快一如往常，不慌不忙，沉稳踏实，并不时提醒着后面的同志小心。与你相比我真是太狼狈了。你突然发现了我不会走山路。于是，你停下来等我；等我挨近你时，你笑眯眯诙谐地说：“走山路，可不能图省事拣平坦光滑的石块，要找石块交接的缝里踩。”

我脸一红。我真是不动脑筋呀！这么个简单的道理，我就没想着，一路过来尽找那些大而平的石块踩。难怪走得像喝醉了酒似的。按照你的吩咐我试了几下，果真奏效；人像生了根似地不再摇晃。

爬上山顶已过了中午。一阵阵树涛从山下涌来，身旁的林子里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有些树木开始落叶了，绿林中有些疏淡。淡林映着你清瘦的身影，你脸红红的更显年轻精神了。我忽然觉得这年的秋天就是为你拉开帷幕的。你的一生和天目山秋天的宁静与清淡，有一种天然的默契。我们啃着早上饭堂里发的馒头和鸡蛋，谈论着一

路见到的野兔松鼠斑鸠等小动物，真像走进了你笔下的那个童话世界里。心头，被一种返璞归真的天趣溢漫了。

分手的日子总让人依依不舍。

那天晚上，我们围聚在你的房间里，举行了一个小小的联欢会。联欢会的高潮是各地作家用自己家乡的方言吟诗唱歌说话，逗得大家前俯后仰捧腹不止。你给我们讲了一个牛尾巴的故事。故事的内容已不记得。但故事结束后大伙那笑声满房乐不可支的情景则历历在目。

第二天清晨告别时我忽然若有所失心绪不宁。我把提包翻来覆去的搜索，希望能找到一份礼物赠送给你。片刻，我的目光停在了一枚老寿星的小挂饰上。它价值只有一元五角，却小巧精致呈一种绿玉般的光泽，十分逗人喜爱。然而拿起它我又犹豫了一阵子。这其实只是一份小孩子挂在胸前的玩艺，送给金老岂不太轻了一点？可是我再也找不到能表达自己心意的更好更满意的东西了。我终于硬着头皮叩开了你的房门。一片朦胧灯光中，我不好意思递上了这份小玩艺，然后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拔腿就走。没想到你赶紧把我叫住，继而又叫我进房。我发现，这小玩艺竟使你那么激动和不安。你一阵翻箱倒柜，找

出一包天目山的绿茶一定要我收下。你是那样真挚诚恳，眼睛里满是疼爱关切的目光。

想起你，我便是一阵不能自主的悲恸。

我为未能在你弥留之际做点什么而深深遗憾。我不知道你生命的最后时光是如何度过的；但我知道，你躺在床上时一定又构思了好多好多的故事，你想讲给孩子们听，讲给一代代人听；只是，这一切都随你的离去而远去了。

真想你呐，金老，真想再跟你爬一次天目山，游一下西子湖，可是，它又何时入梦呢？

## 编辑的话

我从来对女性就有一种敬仰与爱慕。因为我是独生子，因为我与母亲曾一起度过“文革”中艰难的岁月，对母亲、对女性有着我真挚的爱。

绝对不是一种赶时尚，而纯粹是一种巧合，时值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之年，我们这四本女性自况体散文也问世了。

我真诚地希望读者认真地读一读她们：梅洁、李兰妮、吕锦华、廖华歌。我相信，您的心灵会受到极大的震撼，她们向您展示了一个女性的心灵，那就是憎与爱分明。她们有着共同的特点：柔情似水的情感，艰辛曲折的生活道路，不屈的自立精神，可以说，她们的作品及她们自身的经历代表了当代中国妇女的形象。

在读过她们的作品后，我被她们斑斓的情感世界所折服，她们以女性的柔情对待男人、女人及这个世界，而各自的作品又具鲜明的特色：梅洁用充满情感诗样的语言，讲述了一个与共和国一同成长女人的经历；李兰妮以特别的动感组合

了她整个的作品；吕锦华以江南女子特有的柔情似水般的笔调，描绘了一幅江南姑苏城乡的山水画，而廖华歌则以中原女人特殊的豪爽，给人以一杯浓香型酒的感觉。

正值编稿中，我突然发现脖子下端有一肿块，检查后医院的意见最好做手术，可我却怎么也放不下手中这四位作家的稿子，她们深深的情感感染着我，激励着我，我想我是在与她们倾心交谈，我不想轻易地打断我们的谈话，而且，我愿意永远地与她们这样的作者谈下去……

“这世界不能没有女人”这话不假，但又有多少人能理解她们，特别是像梅洁、李兰妮、吕锦华、廖华歌这样的女人呢？

让我们爱女性吧，爱她们给予这世界的爱。

潘晓翊

1995年9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走边唱/吕锦华著.-沈阳:沈阳出版社,1995.11  
(中国当代作家自况体丛书·吕锦华卷)

ISBN 7-5441-0462-1

I. 边… I. 吕… III. 自传体小说: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286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19 千字 印张: 7.375

印数: 1—2000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潘晓翔

版式设计: 张建荣

封面设计: 汪耀民

选题策划: 潘晓翔

责任校对: 霍明相

定价: 7.80 元